*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NSHINE PV-TECH CO., LTD.
# 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ZNSHINE PV-TECH CO., LTD.
# 正 信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
| **[編纂]** | ： | **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編纂]** |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編纂**][**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nshinesolar.com**刊登有關調減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　閱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本文件中所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表** ..... 29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2

**公司資料** ..... 77

# 目　錄


行業概覽 . . . . . 80

監管概覽 . . . . . 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 . . 119

業務 . . . . . 138

關連交易 . . . . . 2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219

主要股東 . . . . . 225

股本 . . . . . 228

財務資料 . . . . .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 . . 278

[編纂] . . . . . 281

[編纂]的架構 . . . . . 295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 . . .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 . . .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 . .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 .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詳細閱讀整節。*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也是中國最早開始佈局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致力於成為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力行「讓綠電更高效」的使命。首先我們通過技術，使我們的組件的效率做到更高，並通過我們的管理，使產品的成本控制得最優；其次在組件成本、效率最優的基礎上，我們通過自有專利的安裝方式，在不同應用場景下，使我們的光伏系統安裝效率提高，成本更低，從而降低光伏的度電成本；最後我們通過光伏產品、光伏系統，讓綠電成本更低的同時，與我們製氫技術相結合，使綠氫及氫基產品成為最有競爭優勢的能源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包括用於家庭客戶、工商業企業及電站項目的標準化光伏組件，以及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場景化光伏組件。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全鏈條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各個關鍵階段，建立了在光伏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是中國最早從事光伏行業的公司之一，自2007年以來，我們一直深耕光伏組件領域，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全球客戶積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是國際市場廣泛認可的光伏品牌。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先進的研發技術和強大的規模化製造能力，我們能夠快速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靈活配合不同客戶需求。我們自2015年至今持續名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選的全球一級光伏組件製造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專注於開發及設計利用太陽能製氫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光伏組件：** | | | | | | |
| 光伏組件銷售 | 2,313,103 | 82.2 | 3,675,053 | 88.1 | 2,914,549 | 81.4 |
| 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 285,297 | 10.1 | 247,076 | 5.9 | 402,229 | 11.2 |
| **小計** | **2,598,400** | **92.3** | **3,922,129** | **94.0** | **3,316,778** | **92.6** |
|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 | | | | | |
| 電力銷售 | 158,029 | 5.6 | 157,175 | 3.8 | 185,125 | 5.2 |
| EPC服務 | 5,302 | 0.2 | 7,130 | 0.2 | 25,522 | 0.7 |
| **小計** | **163,331** | **5.8** | **164,305** | **4.0** | **210,647** | **5.9** |
| **其他**[(1)] | **51,742** | **1.9** | **85,286** | **2.0** | **51,918** | **1.5** |
| **總計** | **2,813,473** | **100.0** | **4,171,720** | **100.0** | **3,579,343**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儲存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 光伏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3.1百萬元、人民幣3,6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2.2%、88.1%及81.4%。

我們向世界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工商業和家庭客戶銷售光伏組件。我們提供涵蓋主流光伏電池技術的標準化光伏組件。我們亦開發及製造基於應用場景的光伏組件，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光伏組件產品包括PERC組件、TOPCon組件及HJT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出口光伏組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光伏組件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除稅後)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 中國內地..... | 279,769 | 0.2 | 1.34 | 600,194 | 0.4 | 1.58 | 955,774 | 0.8 | 1.28 |
| 海外 ..... | 2,033,334 | 1.4 | 1.42 | 3,074,859 | 1.8 | 1.72 | 1,958,775 | 1.4 | 1.38 |
| **總計** ..... | **2,313,103** | **1.6** | **1.41** | **3,675,053** | **2.2** | **1.70** | **2,914,549** | **2.2** | **1.35**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按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製造標準向客戶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該業務有效補充了我們的光伏組件銷售業務，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緊跟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且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光伏電站建設EPC服務。我們還提供持續的運維服務，以保證光伏電站在其運行期限內的使用壽命和性能。我們的EPC服務涵蓋集中式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電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提供EPC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2%、0.2%及0.7%。

我們亦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業務涉及23座光伏電站，年總裝機容量超過200.0MW。我們從該業務的電力銷售中獲得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6%、3.8%及5.2%。

## 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原材料成本、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價格、市況、我們的生產運營成本、研發開支等因素釐定自有品牌光伏組件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根據對成本結構的評估及秉持質量標準的承諾制定基準價。我們評估整體定價以保持競爭力。通過參考基準價，銷售團隊通常會根據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價格調整定價，並通過定期進行市場評估，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動態及反映市場趨勢。

就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定價策略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生產基地的實際和預期的利用率、客戶要求、生產成本及市況。

就光伏電站運營業務而言，在與電網公司交易時，我們根據不同地區電價相關規章制度及政府對光伏發電的實際補貼對電力進行定價。就工商業企業而言，我們乃參考當地電價相關規章制度、能源的平准化成本及市場需求對電力進行定價。

## 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常州、宿遷及大理擁有三個生產基地。我們該等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可以快速、高效切換，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客戶不斷變化、多樣化的生產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通過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設及投資新生產基地擴大產能。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建立以技術為支撐及高度集成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通過採購部門與總部管理層之間的協作來運作。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由客戶訂單驅動，輔之以基於全面市場調研的戰略儲備。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戰略規劃、優化流程、管理組織結構及員工發展，確保供應鏈系統穩健。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全球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戰略佈局光伏製氫；(ii)憑藉先進的生產能力，不斷豐富產品組合；(iii)廣泛的銷售網路，擁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並保持了穩定的供應鏈；(iv)強大

的研發能力推動研發成果快速高效商業化；及(v)具有全球視野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

**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戰略：(i)擴大全球生產佈局，提高產能；(ii)擴大光伏產業價值鏈的業務覆蓋範圍；(iii)增加國內市場份額，擴大海外市場客戶基礎；(iv)持續注重研發，鼓勵技術創新；及(v)持續引入人才以實現可儲蓄業務增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構建廣泛的銷售網絡，讓我們可向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光伏組件。有關擴張不僅可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亦可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接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我們亦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則向其他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的IPP及EPC承包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70.0百萬元、人民幣2,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0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收入的59.2%、66.3%及70.4%。

憑藉我們於全球光伏行業的悠久營運歷史及成熟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分銷商（一般為光伏行業的貿易公司）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位於海外市場。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方與賣方的關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43.1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收入的40.8%、33.7%及29.6%。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極為重視技術和研發，以幫助我們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幫助我們保持甚至擴大競爭優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由192名員工組成。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PP、EPC承包商及光伏組件貿易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8.6%、32.8%及39.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大客戶分別貢獻同年總收入的9.3%、12.1%及10.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光伏電池框架、光伏玻璃及EVA膠膜等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27.6%、21.5%及19.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7.6%、6.5%及5.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將於就本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集團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等)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行使權利向董事會提交議案及一致表決。在行使提名董事、監事、提交議案及／或表決決定等權利時，彼等應當於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提交議案前協商一致。倘雙方未能就某一特定決議案達成一致意見，王桂奮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王桂奮先生或王迎春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當日終止。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正信投資將110,582,366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約20%股權)轉讓予[**編纂**]投資者宿遷廣業，代價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813,473 | 4,171,720 | 3,579,343 |
| 銷售成本 | (2,473,717) | (3,569,864) | (3,046,976) |
| 毛利 | 339,756 | 601,856 | 532,367 |
| 其他收入 | 29,054 | 42,588 | 57,846 |
| 其他開支淨額 | (33,905) | (84,030) | (68,4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355) | (50,919) | (54,265) |
| 行政開支 | (62,284) | (83,838) | (85,409) |
| 研發開支 | (118,888) | (212,490) | (134,319) |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 (127,418) | 17,179 | (46,693) |
| 財務成本 | (51,859) | (55,555) | (65,182)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 (216) | 535 |
| 除税前利潤／(虧損) | (49,899) | 174,575 | 136,478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24,331 | (24,508) | (42,564) |
| 年內利潤／(虧損) | (25,568) | 150,067 | 93,914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568) | 150,067 | 93,94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3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872,189 | 1,759,399 | 1,628,711 |
| 流動資產 | 3,056,216 | 3,702,424 | 2,630,243 |
| **資產總值** | **4,928,405** | **5,461,823** | **4,258,954** |
| 非流動負債 | 520,227 | 888,791 | 732,544 |
| 流動負債 | 3,715,769 | 3,734,419 | 2,597,917 |
| **負債總額** | **4,235,996** | **4,623,210** | **3,330,461** |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659,553)** | **(31,995)** | **32,325** |
| **資產淨值** | **692,409** | **838,612** | **928,493** |
| **權益總額** | **692,409** | **838,612** | **928,493** |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所得現金 | 148,711 | 105,035 | 362,027 |
| 已收利息 | 3,622 | 16,287 | 30,677 |
| 已付所得稅 | (9,826) | (11,150) | (35,29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2,506 | 110,172 | 357,40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9,298) | (164,505) | (257,18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1,316) | 195,644 | (222,8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1,892** | **141,311** | **(122,6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99 | 26,600 | 199,06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3,591) | 31,157 | 44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00 | 199,068 | 76,835 |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毛利率(1) | 12.1% | 14.4% | 14.9% |
| 流動比率(2) | 82.2% | 99.1% | 101.2% |
| 速動比率(3) | 73.0% | 84.3% | 86.7% |
| 利息覆蓋率(4) | 3.8% | 414.2% | 309.4%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除稅前(虧損)／利潤減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絕對值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編纂]統計數據

| |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1) | [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百萬港元 |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市值(2) | [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2) [編纂]的市值乃基於[編纂]（即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之假設計算得出。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為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及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預計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預計約[編纂]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在新三板掛牌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8463）。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遵守新三板規則及要求」一段所披露者外，自從在新三板掛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要求的情況（就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非上市股份而言）或被新三板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實施任何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為配合我們拓寬在光伏產業價值鏈的業務佈局的業務策略，我們已處置10座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144.0MW。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光伏電站的年發電量分別為145,589.4MWh、158,719.2MWh及168,933.2MWh，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發電量的72.5%、71.0%及70.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光伏電站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電力銷售總收入的66.5%、70.5%及73.7%。

我們的業績受與其他參與者類似的整體市況的影響。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全球市場的原材料（尤其是光伏電池及晶片的原材料）及光伏組件均價開始下跌。眾多光伏企業相應調低其光伏組件產品的售價，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市場份額。因此，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光伏組件平均售價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光伏組件的出貨量於同期亦有所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光伏組件市場分析」。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可以從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且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及當前年度的法定公積金已提取前，不得進行任何利潤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利潤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及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風險因素」全文。我們面

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市況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出現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光伏組件產品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造成重大影響；(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現有及新興市場中本地及全球競爭對手的重大不利影響；(iii)未能持續改進技術、開發及優化產品及服務或擴大產品組合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可能會惡化；及(v)我們在海外市場面臨與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有關的風險。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一致行動補充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曾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濱州北海」 | 指 | 濱州北海正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15日由本公司出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彭博新能源財經」 | 指 | 一家戰略研究智庫，覆蓋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和驅動低碳經濟轉型的顛覆性技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網信辦」 | 指 |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編纂]

[編纂]

| | | |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常州生產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的生產基地之一 |
| 「常州潤中」 | 指 | 常州潤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常州信邦」 | 指 | 常州信邦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一段 |
| 「常州眾意誠」 | 指 | 常州眾意誠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一段 |
| 「常州正信電力」 | 指 | 常州正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9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NAS」 | 指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正信光伏有限公司、金壇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及金壇正信玻璃燈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正信投資及正信新能源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理生產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的生產基地之一 |
| 「大理正信」 | 指 | 大理正信光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3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德信泰和」 | 指 | 德信泰和(山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由本公司出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切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出現而導致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

**[編纂]**

| | | |
|---|---|---|
| 「《**[編纂]**一般規則》」 | 指 | **[編纂]**頒佈的《**[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編纂**]一般規則》」 | 指 | [**編纂**]頒佈的《[**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 「指南」 | 指 | 由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編纂**] |
| 「[**編纂**]代理人」 | 指 | [**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編纂**]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編纂**]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透過[**編纂**]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

| | | |
|---|---|---|
| 「[編纂]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 |
| 「IEC」 | 指 | 國際電工委員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的在建生產基地之一 |

[編纂]

| | | |
|---|---|---|
| 「艾瑞諮詢」或「行業顧問」 | 指 | 我們的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艾瑞諮詢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江蘇潤牛」 | 指 | 江蘇潤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嘉興正信」 | 指 | 嘉興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即墨偉裕」 | 指 | 即墨偉裕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7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Kiwa PVEL」 | 指 | Kiwa PV Evolution Labs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蒙發電力」 | 指 | 內蒙古蒙發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4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能源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編纂]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編纂**]投資」 | 指 | 如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所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宿遷廣業 |

[**編纂**]

| | | |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而發佈的本文件 |
| 「省」 | 指 | 中國各省，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PVBL」 | 指 | 光伏品牌實驗室，是一個為光伏機構及光伏企業提供資料的平台 |
| 「曲沃正信」 | 指 | 曲沃縣正信光伏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8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將其出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陝西秦璞」 | 指 | 陝西秦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4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 |

[**編纂**]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宿遷廣業」 | 指 | 宿遷廣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宿遷國開」 | 指 | 宿遷國開投資控股集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宿遷(一期)生產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基地之一 |
| 「宿遷(二期)生產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在建生產基地之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洲」 | 指 | 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合稱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
| 「TÜV南德」 | 指 |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個技術檢測組織，提供廣泛的服務，重點是檢測和認證 |

[**編纂**]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新三板除外）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籍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正信燈飾」 | 指 | 金壇市正信燈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9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8日被撤銷 |
| 「中山正信」 | 指 | 中山市正信燈飾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6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19年9月18日被註銷 |
| 「正信常州」 | 指 | 正信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正信投資」 | 指 | 正信光電產業投資（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直接擁有99.00%及1.00%。正信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 |
|---|---|---|
| 「正信新能源」 | 指 | 中國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正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桂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正信新能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正信氫海」 | 指 | 廈門正信氫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廈門億達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譽群新能源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正信宿遷」 | 指 | 正信光電科技(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載列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上述各項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

| | | |
|---|---|---|
| 「主柵」 | 指 | 光伏電池之間的金屬型材，用於分隔光伏電池，並將光伏電池從太陽能光子收集的直流電傳導至太陽能逆變器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碳足跡」 | 指 | 用於計量特定人士、團體等消耗化石燃料而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碳化合物排放量的指標 |
| 「碳達峰、碳中和」 | 指 | 碳達峰是指在某一時點，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長達到峰值，之後逐步回落。碳中和亦稱為「淨零碳排放」，通過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方式抵銷所產生的碳排放 |
| 「轉換效率」 | 指 | 照射在光伏電池或光伏組件上的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的百分比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的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 |
| 「晶體硅」 | 指 | 光伏技術中用於生產光伏電池的主要半導體材料 |
| 「設計全產能」 | 指 | 我們的生產基地可實現的光伏組件生產的理論最高產量，假設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設施在未因維修及故障而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下，按照每年365日及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 |
| 「EL」 | 指 | 電致發光 |
| 「EPC」 | 指 | 設計、採購和施工 |
| 「EVA」 | 指 |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為乙烯和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 |

| | | |
|---|---|---|
| 「GW」 | 指 | 吉瓦，功率單位，1GW=1,000,000,000瓦。連同其他功率單位，為光伏行業計量光伏電池產能、出貨量、在手訂單等的主要指針。當作計量用途時，可通過將光伏電池的數量乘以單個光伏電池可產生的平均功率來計算 |
| 「HJT」 | 指 | 不同帶隙半導體之間形成的作為HJT光伏電池基材的異質結 |
| 「氫」 | 指 | 一種化學符號為H、原子序數為1的化學元素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 |
| 「LOE-E」 | 指 | 低輻射率 |
| 「IBC」 | 指 | 交叉背接觸 |
| 「IPP」 | 指 | 獨立發電廠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IV」 | 指 | 電流－電壓 |
| 「K」 | 指 | 開爾文，一種溫度單位 |
| 「kWh」 | 指 | 千瓦時，電量單位，1kWh相等於一件功率為1kW的電器使用一個小時所消耗的電能 |
| 「MES」 | 指 | 製造執行系統 |
| 「金屬化工藝」 | 指 | 在光伏電池的表面形成金屬電極以收集光生電流以供使用 |
| 「MPMS」 | 指 | 製造工藝管理系統 |
| 「MW」 | 指 | 兆瓦，功率單位，1MW=1,000,000瓦 |
| 「MWh」 | 指 | 兆瓦時，電量單位，1MWh=1,000kWh |

| | | |
|---|---|---|
| 「PERC」 | 指 | 鈍化發射極及背接觸電池，一種在電池背面加上額外材料層以實現更高能量轉換效率的光伏電池 |
| 「PFMEA」 | 指 | 過程失效模式及後果分析 |
| 「PID」 | 指 | 電勢誘發衰減 |
| 「PMC部門」 | 指 | 生產物料控制部門 |
| 「光伏」 | 指 | 光伏 |
| 「光伏電池」 | 指 | 通過光伏效應將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一種裝置 |
| 「QCC」 | 指 | 質量控制圈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銷量」 | 指 | 產品於某一特定時間段內銷售的數量，包括以我們的自有品牌製造的產品及作為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一部分代客戶製造的產品。 |
| 「出貨量」 | 指 | 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總量，包括以我們的自有品牌製造的產品及作為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一部分代客戶製造的產品。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TBC」 | 指 | TOPCon背接觸 |
| 「溫度系數」 | 指 | 定義電壓參考設備的輸出電壓在給定溫度下變化的速率 |
| 「TOPCon」 | 指 |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一種在透明導電氧化物層和p型摻雜多晶硅層之間形成精密隧穿氧化層的光伏電池 |
| 「0BB技術」 | 指 | 無主柵技術，為Apex的核心技術。其去除了阻礙傳統光伏電池光吸收和電流傳導的主柵，使得每英吋硅片都能更加高效地吸收陽光並將光能轉化為電能 |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類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宜，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而下滑，而 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因應 閣下本身的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相關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除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 閣下損失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市況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出現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光伏組件產品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全球光伏行業中經營，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整體市況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光伏組件產品)需求出現波動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通常取決於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及全球光伏行業的市況，而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影響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政府政策；
- 能否取得支持光伏行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
- 與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光伏能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
- 水力發電、生物質能、地熱能、風能等其他替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影響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生存能力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出現波動，例如石油及化石燃料價格波動；

- 光伏組件產品終端用戶的資本開支；及

- 影響光伏行業及更廣泛的能源行業的管制放寬或其他監管行動。

倘光伏組件的市場需求不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光伏技術發展並未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把握及預測客戶需求以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相應地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政府政策、經濟狀況及技術進步的變化，全球光伏行業產能過剩可能會加劇。倘光伏組件的產能大幅增長，超過對光伏組件的需求增速，我們的光伏組件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產能過剩可能導致業內參與者以低於現行市價(有時甚至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銷售及出口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光伏行業的產能過剩不會加劇，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現有及新興市場中本地及全球競爭對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全球光伏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專注於光伏產品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本地及全球光伏企業。在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的同時，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亦在迅速擴大業務經營及產能。我們已在規模、技術、財務業績及品牌聲譽方面建立競爭優勢。然而，隨著我們擴大全球銷售網絡，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現有本地及全球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市場相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公司經營歷史，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積累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優異的經營及管理能力、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群或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機會、技術或監管要求。

我們亦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能夠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未來的競爭水平。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行業的產品供應過剩及價格下跌。此外，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人才招聘方面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行之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改進技術、開發及優化產品及服務或擴大產品組合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不斷發展、產品持續創新。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改進技術、開發及優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雖然我們不斷大力投資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但這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而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此外，我們的上游光伏電池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標準不斷發展，以至於我們無法緊貼技術發展，亦無法提高產品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及市場份額遭受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全球光伏行業多樣化客戶需求。有關產品組合擴展涉及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i)市場認可，由於新產品在目標市場可能不受歡迎，導致銷售額及收入不及預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競爭，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類似產品，導致競爭加劇，使我們難以在市場上立足；及(iii)生產及供應鏈，由於產能或供應鏈可能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新產品的推出。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可能會惡化。**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與客戶關係及獲取新訂單，而關鍵是我們能否交付滿足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服務，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價格及交易條款。光伏產業價值鏈的下游領域會經歷產品設計變化，我們因此需要及時調整產品規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發現或適應有關變化的能力。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升級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在規格、質量及性能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客戶關係惡化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市場面臨與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有關的風險。**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擴張，我們面臨向可能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新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相關風險。與該等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知名度較低或本地資源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業務實踐及經營。

我們業務的全球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固有的風險及挑戰，包括：

- 將我們的業務本地化以及複製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經營程序以適應不同市場方面的挑戰；
- 將本地資源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挑戰，包括建立本地分公司，以及確定本地物流服務提供商；
- 獲得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向新市場的業務擴張以及開展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吸引及挽留本地客戶的挑戰；
- 招聘及留住具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本地人員以在海外經營業務並與總部合作的挑戰；
- 確保持續遵守地方法律法規的挑戰；及
- 應對匯率波動、政治動盪以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的挑戰。

倘我們無法有效降低海外業務的風險，提高適應本地市場的能力，我們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及擴大全球業務可能會很困難或成本高昂。

**我們經營或產品銷售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進口限制以及潛在的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因此，該等國家實施的反傾銷稅、新關稅或配額費等貿易限制措施或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還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其中包括)會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使我們相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處於競爭劣勢。

某些國家或地區實施的反傾銷稅及新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光伏組件產品的銷售。例如，印度政府對中國光伏產品實施了一系列貿易保護措施，包括發起反傾銷調查及徵收高額關稅。這些措施可能導致市場參與者在印度市場的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加劇。此外，自2018年以來，印度尼西亞政府一直試圖規範自發自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開發和運營，為平衡消費者與投資者之間的利益提供框架，管理對電網的潛在影響，並允許對國家公用事業進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和監督。倘我們未能及時關注該等措施的任何進展，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措施，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經營或產品銷售所在國家徵收的進口關稅日後不會提高至更高水平，倘我們無法將關稅增加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戰引發的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部分客戶難以預測其採購計劃，從而減少對我們的銷售訂單。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營受到各種可能導致延遲或中斷的風險的影響。**

光伏組件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流程」。由於生產活動的性質，我們的生產經營可能會面臨產能限制、設備及系統故障以及設施建設及升級延遲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均會導致減產或停工，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從而引起客戶不滿。製造過程中的偏差、公用設施供應的中斷或用於製造光伏組件的關鍵材料的缺陷可能會導致生產過程中斷。無法實現一致及可接受的生產良率並保持較低的報廢率，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利潤下降。在生產基地的試產擴量階段，我們可能不時遭遇生產良率下降的情況。這通常發生在引入新光伏組件、安裝新設備或採用新生產技術期間。隨著我們引入更多的生產基地，我們可能在試產擴量階段以相對較低的產能運行。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生產基地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受損並限制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操作故障、人為失誤、極端天氣狀況、設備故障或工藝污染。我們亦容易受到洪水、龍卷風、乾旱、停電及類似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基地。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維持生產基地的最佳使用率，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的能力，而這存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常州、宿遷及大理擁有三個國內生產基地。我們亦正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造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產品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保持生產基地最佳利用率以及有效擴大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產能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然而，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生產基地建設成本上升以及施工進度延誤。未能降低有關風險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時間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影響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1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創造收入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我們戰略計劃的成功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監管變動、經濟狀況與行業競爭的演變。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實現盈利。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未來錄得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保有所需的海外政府許可證、執照和批文，包括與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有關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及經營活動受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行政裁決、法院判決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新生產基地(規劃中)可能會受到當地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和條件，方能開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規定或未能滿足保有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則該等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在重續時被暫停、撤銷或拒絕，或在其原有期限到期時延遲重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設備故障或事故可能會導致生產減少或中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我們的產品在嚴格控制的環境通過複雜的生產工藝製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過程中的任何不當處理或儲存都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事故發生。任何有關事故發生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宣傳、聲譽損害或金錢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正常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並實施全面的安全生產政策，確保所有層級的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請參閱「業務－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社會」。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故不會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出現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或產品性能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保修費，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削減市場份額或導致銷售額下降。**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性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性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質量及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不當使用。我們亦制定了質量控制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員工會嚴格實施有關措施。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保修費用，或使我們面臨索賠或法律訴訟，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削減市場份額或導致銷售額下降。

**我們原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或價格波動、供應品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光伏電池、邊框、光伏玻璃及EVA膠膜。我們已具備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已在採購流程、供應商甄選及質量保證方面制定系統標準。我們亦在生產過程全程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然而，無法保證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全球光伏行業發展、社會及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國際貿易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流行病爆發或持續而面臨任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任何有關事件發生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向客戶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發展歷史有限，這使我們難以評估其業務前景。**

近年來，我們拓展光伏製氫業務，旨在抓住綠氫市場迅速增長的機遇。我們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光伏製氫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和設計。我們計劃與領先的製氫設備生產商合作開發和生產製氫設備與氫基產品合成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對光伏製氫業務的探索」。然而，考慮到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發展歷史相對有限，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由於中國綠氫行業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與行業發展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清潔能源技術的快速變化及發展、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可用性及充分性，以及綠氫行業的競爭。此外，我們的未來發展受中國及全球綠氫行業發展成熟所需的具體時間週期所影響。由於與氫能的生產、儲存及運輸、加注及使用相關的技術及行業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取得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支持我們光伏製氫業務的發展，我們將需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光伏製氫專業僱員，並為光伏製氫相關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所有該等努力均面臨巨大風險，需要精細的執行及高昂支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將能夠獲得或按照預期獲得市場接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未來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海外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0%、74.0%及55.4%。因此，我們面臨貨幣(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於2021年產生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87.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主要指我們為緩解匯率波動的影響而訂立的遠期外匯及掉期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其他開支淨額」。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日後或會產生匯兑虧損淨額。

**我們因為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可能產生資本支出，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資本支出投入新生產基地及研發活動，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吸引新客戶。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大量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此可能會嚴重影響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減少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成功。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仍然相對較新，所付出的努力及相關投資是否會為我們帶來充足的財務回報尚不確定。此外，技術變革及升級以及新的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可能不會成功。早期對有關新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及開發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財務回報。

**與光伏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在過去十年里，光伏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受益於各個國家或地區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為其快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為促進新能源發展及減少傳統能源使用，多個國家及地區一直在以上網電價、退稅及稅收抵免的形式向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等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光伏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由於該等提供扶持舉措的國家或地區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或對光伏產品有旺盛的消費需求，任何有關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減少或停止均可能影響光伏行業價值鏈的市場參與者，這將導致光伏能源的競爭力不如其他清潔能源，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失去優惠所得稅及政府補助或其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優惠稅務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不會終止。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倘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化或終止，我們的稅費或任何其他相關納稅義務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不時轉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像往績記錄期間那樣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運輸產品，我們面臨有關物流、長距離運輸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國內生產基地，並正在積極規劃海外生產基地，以在國內外銷售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位置分散，因此需要不間斷地長途運輸產品。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延遲或取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中斷。

此外，可能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而發生延遲交付，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對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毀，進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發展分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亦無法有效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管理該等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營運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有助我們的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而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轉售給終端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光伏組件銷售所得總收入的33.5%、29.7%及24.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

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未能與新分銷商建立關係，亦未能管理及擴大分銷商的分銷覆蓋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相關監管規定、競爭格局以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波動所影響。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分銷商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未覆蓋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知識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域名。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域名法、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等方式保護該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必能始終遵守規管未經授權使用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亦可能無法就機密資料洩露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自行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擁有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並可能搶佔我們的潛在客戶。防止該等不正當競爭行為存在固有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有關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搶佔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施行一直不斷發展。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且必要時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高額成本及資源轉移，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倘裁定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以及製造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具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商標爭議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作出抗辯及起訴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且可能極大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有關訴訟或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取得第三方許可，持續支付版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勒令我們禁止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倘若訴訟曠日持久，還可能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終結。

**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的情況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且我們面臨與吸引、培訓或留住足夠合格人才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在我們持續改革管理架構以維持長期發展時，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方面給予寶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為主要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同良好的工作環境，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足以持續吸引、激勵及留住有關人員。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可能需承擔額外的費用招聘及培訓新人，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吸引、培訓或留住足夠的合格人才，特別是具有行業經驗和技術專長的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因此，需要生產、研發、質量控制、市場營銷等方面的大量專業人才。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代價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保留合格的人才的儲備庫，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業務經營的能力可能無法跟上業務增長的速度。上述任何與人力資源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技術優勢、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我們的行業競爭地位。我們一直專注於積累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技術快速變革的影響，且行業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推動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品類，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

然而，研發開支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收益。研發活動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研發人員。即使研發取得成功，產生預期成果，但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仍可能遭遇實際困難。鑑於光伏行業技術進步迅猛，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技術。光伏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失去吸引力或過時，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失效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網絡連接障礙、斷電、人為錯誤、事故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利用相關漏洞而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目前或將來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儘管我們或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倘影響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出現，可能會導致產品及服務暫時不可用。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應對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正常運營及生產活動中斷，繼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通過投資及收購有效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評估及考慮能夠擴大和鞏固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各類投資和收購，以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例如，我們正在印度尼西亞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該等類型的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並產生與該等投資及收購相關的大量成本及費用，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投資及收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會在物色合適目標時遇到困難，或面臨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投標人的競爭。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收購成本，進而可能會導致商譽的潛在減值。為對有關交易撥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務，這可能會產生利息支付而增加我們的財務費用。我們還可能面臨目標公司預料之外的或有負債，並產生額外開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會成功。未能執行投資或收購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若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部分國家或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了經濟制裁措施。倘我們未遵守該等經濟制裁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倘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了彼等實施的制裁或就本集團涉及制裁名單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政策，向供應商收取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供貨價格過高或不符合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範、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將來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關於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循若干監管程序，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出中國亦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外幣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備案。倘我們因監管程序而未能獲得足夠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光伏行業受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變化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惡化、對衰退的擔憂以及客戶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這些宏觀經濟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或其他可能影響信貸供應的全球金融市場混亂，通常可能會對我們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匯率的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上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世界上部分主要經濟體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及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

**隨著對ESG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出台更加嚴厲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可能會增加。**

隨著對ESG問題(包括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出台影響業務經營更加嚴厲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誠如「業務－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所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ESG法律法規的措施。現行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控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潛在風險。儘管我們設法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系統能夠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檢測到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出現弱點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員工能否有效執行。無法保證員工的有關執行將始終發揮預期作用，或有關執行不會發生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時間針對有關事件制定應急預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投購適用商業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風險，或補償我們因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一切實際損失。倘我們遭受保單並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債務，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當前水平繼續投保，並且我們的保費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進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進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行動、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散高級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行動、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訴，但有關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帶來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敗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金錢賠償，承擔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或經營風險的發生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地震、洪水、暴風雪、颱風、停電、罷工或類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該等事件會影響我們的經營。任何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災、颶風、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隔離、恐怖主義、政府行為、禁運、罷工及停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遭遇經營嚴重中斷、財產損失、人身傷亡，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延遲付款及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07.6百萬元、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人民幣754.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賬齡分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35.2天、161.4天及170.7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遭遇不

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需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能充分保障我們避免重大信貸風險及損失。我們可能根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計提呆賬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5.1百萬元、人民幣87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可能被證明不準確，或該等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依據可能發生改變。倘我們未來需作出調整或我們的實際損失超過撥備，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多名主要客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取消任何主要合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滑。**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合共為38.6%、32.8%及39.2%。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獲取新訂單，其中包括我們能否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及提供雙方互相接受且符合我們的定價和盈利目標的貿易條款。同時，主要客戶集中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有關客戶簽訂銷售合同時失去議價能力的風險，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失去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我們主要客戶的負面宣傳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此，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領域有關的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演變可能會限制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受中國國家及地區層面各項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全、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及就業。遵

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困難及招致成本增加。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迫使我們改變業務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全球光伏行業的發展。然而，未來可能會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者可能會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取代現行適用的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進行額外的監管合規。尤其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導致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適用、解釋及執行方面可能會進一步變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若干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同時，鑑於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作出改變，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或續辦有關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從相關部門獲得並保有各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我們運營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命令我們停止經營及承擔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措施進行整改。這些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倘被執行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須經有關部門定期續新及重新評估，而續新及重新評估的標準未來可能發生變動。儘管我們承諾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續新及重新評估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保有或續新現有許可證、執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文，或獲得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

執照或其他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的續新或未能在任何時候保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現行法律法規發展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獲得以前經營現有業務不需要的任何額外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獲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減少收入及增加成本，這可能會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我們的運營中，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當局的罰款和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規定規管。我們的生產基地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均可能遭相關政府部門處以巨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各生產基地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開展生產基地運營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到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業務諸多方面的各種法規（包括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約束。我們的各生產基地均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獲得各項執照及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倘我們未能及時處理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生產基地所得收入，或暫停生產基地的運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理生產基地於2022年12月投產，投產前未完成環保驗收、消防安全驗收備案、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我們面臨被罰款的風險。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開支，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開支，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滯納金或對我們進行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過往存在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並可能須繳交按日就遲繳款項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足額繳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限期繳存。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從有關部門獲得的確認及向其進行的諮詢以及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者現行法律法規的執行變化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欠繳供款、滯納金或對我們進行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例如，勞務派遣工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此外，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用工總

量是指(i)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協議人數；與(ii)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倘公司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相關勞動部門將責令公司對有關違反行為進行整改。倘該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超過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僱用的勞務派遣工人數超過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勞務派遣工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受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派遣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我們附屬公司的過往不合規行為對其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使用缺陷，我們使用部分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其他方或有關部門的質疑，我們或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直溪的總佔地面積約34,82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16,503.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分別佔我們所擁有地塊面積的9.3%及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8.8%。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須待直溪物業的相關抵押解除後方可重新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現所有權爭議，我們可能面臨因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無法證明我們對該等物業之所有權的風險。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尚未取得位於常州生產基地及宿遷生產基地的多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6,455.5平方米，佔我們所使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4%。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現所有權爭議，我們可能面臨無法證明我們對有關樓宇的所有權、拆除及罰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可能導致有關部門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於我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會定期收集、存儲和使用數據，未能遵守與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快速發展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須確保以合法、合規、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被收集者的同意，並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和供應商的聯絡方式以及我們運營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不會通過運營網站或小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私人信息。為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和合同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其他開支。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發生變化。就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和使用方法而言，我們亦可能須遵守額外或新訂的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私隱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私隱和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無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告知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環境，並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將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股東針對我們獲得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幾乎全部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列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則會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及執行。然而，倘 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

儘管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股份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

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有關實施細則或法規。考慮到該等情況，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日後從H股取得的股息和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斷發展，未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資料。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有關規定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任何失敗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融資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將會在公開市場有充足流通量及成交量，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建立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於[編纂]後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市價可能並不代表H股的價格。**

H股於[**編纂**]後的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現狀；
- 對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市價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股份現時於新三板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於[**編纂**]後，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過往及未來市場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的表現指標。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我們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H股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受實時及大幅攤薄，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經歷[**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實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有)可能涉及載

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能力的契諾的協議或其他經營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我們的H股發出不利意見，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買賣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H股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這或會使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者可能無法為我們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擴大產能及升級生產設備及系統、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管理層托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對我們的管理、合併相關的政策及決定、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選舉董事、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等相關事宜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H股的價格下跌。即使有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我們未必能夠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方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運營獲利，我們亦不一定有足夠利潤(如有)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官方公開來源及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全球光伏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乃從公開可得信息來源及我們所委託由艾瑞諮詢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獲得。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就相關信息而言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信息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可得的信息並不一致，且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官方政府刊物的信息及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詞彙。謹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

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為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信息。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告或刊物。 閣下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信息。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居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王迎春先生和余安妮女士(「**余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的方式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e)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甚為重要，惟彼亦需擁有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任職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張玉珍女士(「**張女士**」)(執行董事)及余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張女士於處理財務管理及公司發展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有能力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張女士及余女士的更多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張女士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余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我們預期，張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使其能夠評估在獲得余女士的三年協助後，張女士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獲授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王桂奮先生<br>（曾用名王貴粉先生） | 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直溪鎮直溪集村<br>振興南路30號 | 中國 |
| 王迎春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青浦區徐涇鎮<br>高涇路358弄81號 | 中國 |
| 王美華女士 | 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碧桂園<br>8棟2單元703室 | 中國 |
| 吳麗芹女士 | 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西下塘61號 | 中國 |
| 張玉珍女士 | 中國<br>江蘇省<br>丹陽市<br>開發區<br>禦瓏灣31-205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趙麗麗女士 | 香港<br>新界西貢<br>康城路1號<br>日出康城<br>1座55樓LB室 | 中國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朱震宇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青浦區<br>滬青平公路<br>1357弄185號 | 中國 |
| 殷勇高先生 | 中國<br>江蘇省<br>南京市江寧區<br>竹翠路8號333室 | 中國 |

**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仲雲先生 | 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金郡花園2區<br>20幢甲單元1001室 | 中國 |
| 殷泉先生 | 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直溪鎮直溪集鎮<br>越河西巷5號 | 中國 |
| 劉芳女士<br>（曾用名劉英芳女士） | 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金郡花園<br>19棟丙單元102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 | |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例：*<br><b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br>香港<br>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br>置地廣場<br>公爵大廈32樓<br>3203至3207室<br><br>*有關中國法律：*<br><br>**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建國路77號<br>華貿中心<br>3號寫字樓34層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例：*<br><br>**高偉紳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一號<br>怡和大廈27樓<br><br>*有關中國法律：*<br><br>**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上海市<br>浦東新區<br>銀城中路501號<br>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r>香港<br>鰂魚涌<br>英皇道979號<br>太古坊一座27樓 |

| | |
|---|---|
| **行業顧問**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br>中國<br>上海市<br>徐匯區<br>滬閔路9333號<br>徐匯萬科中心H座3層 |

**[編纂]**

# 公司資料

| | |
|---|---|
|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 中國<br>江蘇省宿遷市<br>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br>通達大道229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48號<br>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公司網站** | **www.znshinesolar.com**<br>*(此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張玉珍女士<br>中國<br>江蘇省<br>丹陽市<br>開發區禦瓏灣31-205<br><br>余安妮女士<br>*(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br>*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48號<br>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授權代表** | 王迎春先生<br>中國<br>上海市<br>青浦區徐涇鎮<br>高涇路358弄81號<br><br>余安妮女士<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48號<br>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朱震宇先生*(主席)*<br>殷勇高先生<br>趙麗麗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王桂奮先生*(主席)*<br>殷勇高先生<br>趙麗麗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 殷勇高先生*(主席)*<br>王迎春先生<br>朱震宇先生 |
| **合規顧問** |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81號<br>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

**[編纂]**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br>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和平中路413號 |
|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br>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鐘樓區<br>通江路18號 |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br>中國<br>江蘇省<br>常州市金壇區<br>東門大街172號 |

*本節和本文件的其他章節所列信息和統計數據摘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的資料，以及艾瑞諮詢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艾瑞諮詢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以配合*[**編纂**]*。我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艾瑞諮詢提供分析，並編製關於光伏組件市場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提供包括行業諮詢和戰略諮詢在內的專業服務，並且在研究和監測光伏組件市場的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已同意支付艾瑞諮詢人民幣400,000元(含稅)的費用，以編製艾瑞諮詢報告。該報告是在不受我們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的。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提取了艾瑞諮詢報告中的某些信息，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的介紹。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他們不知道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整體信息有任何會實質性地限制此類信息、與此類信息相抵觸或對此類信息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的過程中，艾瑞諮詢進行了一手調研和二手資料研究，獲得了關於光伏組件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見解。一手調研包括採訪行業關鍵專家和主要行業參與者。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可得的數據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假設：(i)預計在預測期間，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相關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光伏組件市場在整個預測期間持續增長；及(iii)沒有出現極端不可抗力或未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會對該行業產生顯著或根本影響。所有與市場規模相關的預測都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般經濟狀況。

## 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市場

可再生能源是指可以不斷再生的自然資源，可用於發電，如太陽能、風能及水力發電。

隨著氣候變化問題與能源安全挑戰日益嚴峻，各國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等國家能源和氣候目標。根據IEA報告，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將超過化石燃料，成為最大的發電來源，佔全球發電總量的53%。

光伏發電具有太陽能來源廣泛、地理適應性強、技術成熟度高、平准化度電成本低等多重競爭優勢。預計到2050年光伏發電將成為全球發電量佔比最大的發電方式，佔全球發電總量的36.4%，佔中國發電總量的44.9%。2023年至2030年期間，光伏發電量在全球和中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均在20%以上，2030年到205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均超過10%，光伏發電量的增速在所有類型能源來源發電中是最快的。下圖說明全球發電能源結構：

**按能源來源劃分的發電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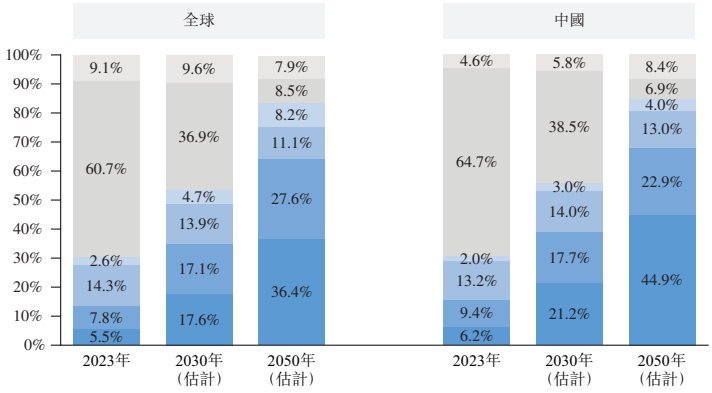


| 複合年增長率 | 全球 2023年至2030年（估計） | 全球 2030年（估計）至2050年（估計） | 中國 2023年至2030年（估計） | 中國 2030年（估計）至2050年（估計） |
|---|---|---|---|---|
| 光伏發電 | 21.6% | 10.5% | 22.6% | 10.1% |
| 風電 | 15.3% | 8.0% | 12.5% | 5.8% |
| 氫能 | 2.7% | 2.1% | 3.6% | 2.3% |
| 其他 | 12.1% | 7.6% | 9.1% | 5.0% |
| 化石燃料 | -4.0% | -4.1% | -4.6% | -5.9% |
| 核電 | 3.9% | 2.6% | 5.9% | 4.6% |

*資料來源：能源研究所、IEA、艾瑞諮詢。*

*附註：*其他包括生物質能、廢棄物、地熱能、聚光太陽能和海洋能。

## 全球光伏市場

### *光伏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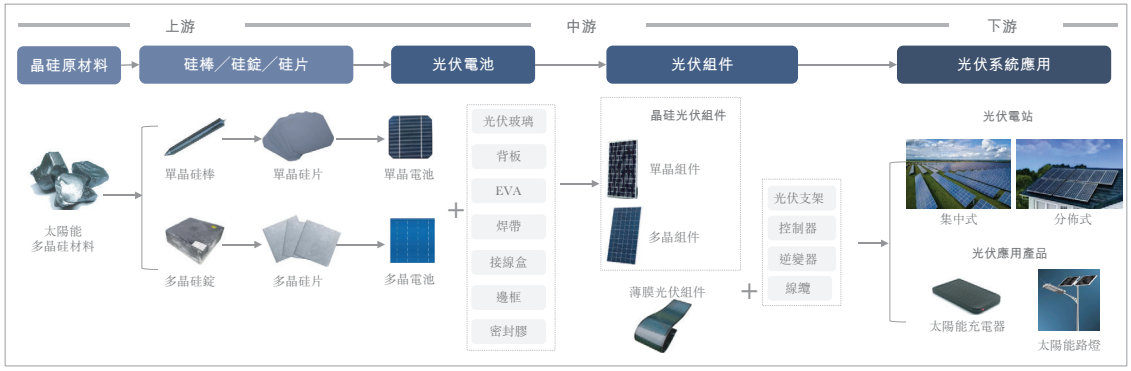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上圖顯示了光伏產業鏈。行業上游主要為光伏電池原材料，涵蓋硅片的生產加工。行業中游專注於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的製造。光伏電池及組件技術的進步推動整個產業鏈創新。光伏電池及組件的供需關係著整個光伏市場的發展。行業下游為光伏系統應用場景，主要包括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及相關光伏應用產品。現如今，光伏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和民用場景。

### *全球光伏市場規模*

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以28.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0.6TW增長到1.6TW。預計到2028年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進一步增長到4.4TW，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

區域市場方面，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高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35%。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飆升至創紀錄的261.8GW，佔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683.4GW的60%以上。2023年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佔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的40%以上。預計中國將維持該增長勢頭並保持光伏累計裝機容量全球第一區域市場的地位，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7%。

美洲及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展示了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的強勁增長，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2%和22.7%。預計未來這一增長率將持續，2024年至2028年間美洲及EMEA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和22.5%。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近年來放緩。未來，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從2024年下降至2028年的12.6%。下圖說明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2019年至20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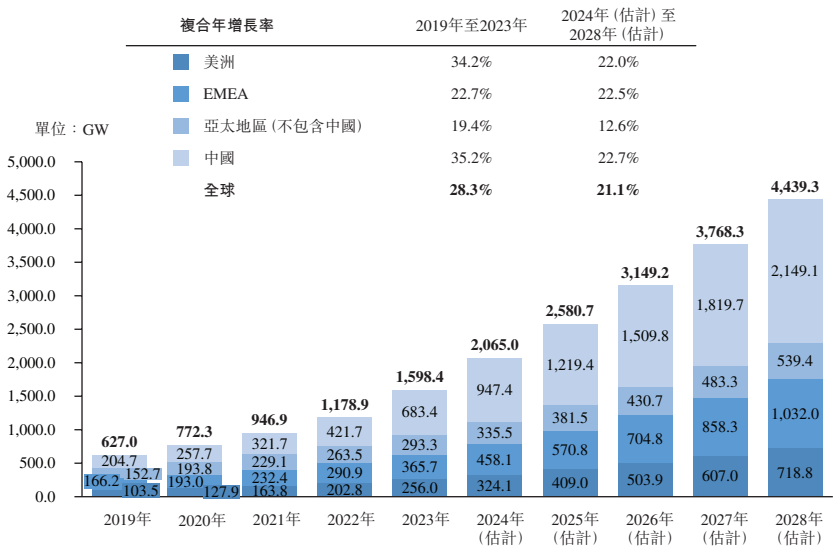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艾瑞諮詢。*

*附註：* 亞太地區指西太平洋區域，包括東亞國家，及延伸至大洋洲國家，如澳大利亞，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國家。

### *全球光伏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 *政府政策及產業環境*

各國政府紛紛出台並實施支持性政策，以指導光伏產業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具體而言，歐盟委員會於2022年5月正式公佈了REPowerEU能源轉型計劃，該計劃設想到2030年將可再生能源在歐盟總裝機容量中的份額提高到45%（約1,236GW）。於2022年8月，美國通過了《通脹削減法案》，其中包括對光伏行業的財政激勵措施，如延長及加強投資稅收抵免(ITC)。印度於2023年發佈的2022年-2032年國家電力計劃(NEP)為可再生能源產能增加設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標，其中重點在於光伏發電。於2023年11月，印尼政府推出了綜合投資與政策計劃(CIPP)－該計劃草案提出了包括到2050年實現脱碳倡議，旨在實現淨零排放及將光伏裝機容量擴大至264.6GW的目標。

於2022年5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以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預計到2030年風能和太陽能的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於2022年9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健康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於2024年5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該方案下調了新能源利用率，打開了光伏裝機容量向上空間。

*技術創新賦能產業轉型*

光伏電池和組件技術快速發展，發電效率持續提升，預計光伏電池和組件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此外，光伏製氫和儲能系統的發展與應用，可以緩解太陽能和風能的消納問題，提高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刺激光伏系統需求的增加。

*需求穩步增長同時具有巨大市場潛力*

全球各國已經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碳中和目標，致力於向可再生能源轉型，其中光伏發電作為先鋒，獲得了廣泛的國際支持及增長勢頭。隨著光伏電力成本的持續下降以及全球能源結構的轉型，全球光伏市場的需求量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中國內需依然強勁，海外市場需求持續穩步增長。具體而言，歐洲去庫存後需求回升，印度、拉美、中東、非洲、東南亞、澳大利亞等新興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全球光伏組件市場分析**

*光伏組件的基本結構*

光伏組件是將一定數量的光伏電池片串聯或並聯後採用嚴密封裝技術形成的產品。單面光伏組件基本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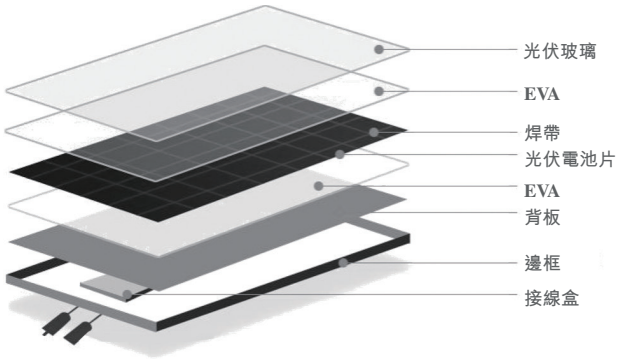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電池片是光伏組件的核心構成，負責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光伏玻璃主要承擔保護電池不受外界環境影響，並提供良好透光率的責任。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共聚物膠膜作為封裝材料，起到黏結和結構支撐作用。

### *光伏電池技術的發展情況*

作為光伏組件的核心組成，光伏電池決定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和穩定性。主流光伏電池技術的特點如下：

| 類型 | P型 | N型 | | |
|---|---|---|---|---|
| | PERC | TOPCon | XBC | HJT |
| 理論極限轉換效率 | 24.5% | 28.7% | 29.1% | 29.2% |
| 量產轉換效率 | 23.2%-23.6% | 25.2%-25.7% | 23.5%-26.5% | 24.7%-26.1% |
| 光伏組件轉換效率 | 20.2%-21.3% | 21.7%-23.0% | 21.0%-22.8% | 22.2%-24.3% |
| 雙面率 | 75% | 85% | 單面為主 | 95% |
| 溫升系數 | -0.38%/°C | -0.30%/°C | -0.30%/°C | -0.32%/°C |
| 光致減率 | 首年≤2%<br>次年≤0.45% | 首年≤1%<br>次年≤0.4% | 首年≤1.5%<br>次年≤0.4% | 首年≤1%<br>次年≤0.3% |
| 設備投資 | 低 | 較低 | 高 | 高 |
| 商業化進程 | 成熟 | 較為成熟 | 部分企業已量產 | 試生產 |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PERC電池的量產轉換效率可達23.6%，已接近其理論效率上限，未來提升空間有限。由於N型光伏電池具有更高的效率上限，P型光伏電池正逐步被替代。從技術成熟度、市場接受度及產業鏈完整度來看，TOPCon技術目前是性價比最高的N型技術路線。

*光伏組件的關鍵技術*

作為光伏發電系統的重要組成，光伏組件的性能優化對於提高光伏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增強系統可靠性等多方面具有重要意義。主要的光伏組件技術及其相應的特點如下：

| 技術類型 | 技術特點 |
|---|---|
| *封裝技術* | |
| 半片組件 | 封裝損失較低，約在0.1%-0.3%；減少遮擋損失，適用於屋頂；組件功率溫度系數低於常規組件1℃-2℃，減少升溫損失。 |
| MBB組件 | 通常主柵數9根以上，主柵寬度降低，電池應力分佈均勻性提高，有效提高光學利用率，降低內部電流損耗。 |
| 疊瓦組件 | 取消了焊帶，採用導電膠連接，可封裝更多電池片；進一步降低電阻，同時減少遮擋引起的發電量損失與熱斑問題。 |
| 0BB組件 | 減少光學阻擋，光電轉換效率提升；降低非硅成本；焊點更小、數量更多，電池片不易斷裂，良率提高。 |
| *結構技術* | |
| 雙面組件 | 綜合發電效率更高；正面和背面可同時使用光伏玻璃構成雙玻組件，可靠性提升。 |
| 輕質組件 | 使用輕質、高強度材料製作組件，安裝簡便、可移動性強、發電效率高。 |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 BB／主柵線是佈置在光伏電池表面的線路，通常由導電性能良好的金屬製成，如鋁、銀等，起到傳輸電流及控制電場的作用。

通過增加主柵線數量，可以提高電池的應力分佈均勻性、電導率和轉換效率。目前，9BB及以上技術已成為市場主流，基本完成了從5BB向MBB的轉變。0BB技術是MBB技術的升級，減少了光伏電池的遮光面積，增加了光吸收量，從而提高了光伏組件的整體效率。

光伏組件呈現大尺寸、多樣化、柔性化發展趨勢。隨著市場對高功率、大尺寸組件需求的高漲，210mm和矩形硅片的需求將增加。組件還需要適應各種建築設計要求（如輕質及高透光），因此柔性組件在多應用場景中展現出應用潛力。

### *光伏組件價格分析*

光伏組件的成本由主材成本及輔材成本組成。主材成本是指光伏電池的成本，約佔組件成本的61%。輔材成本主要包括邊框、光伏玻璃、EVA、背板、焊帶、接線盒等材料的成本。下圖顯示了於所示期間光伏組件成本結構及其全球平均價格走勢：

**光伏組件成本結構及光伏組件全球平均價格（2019年一季度至2024年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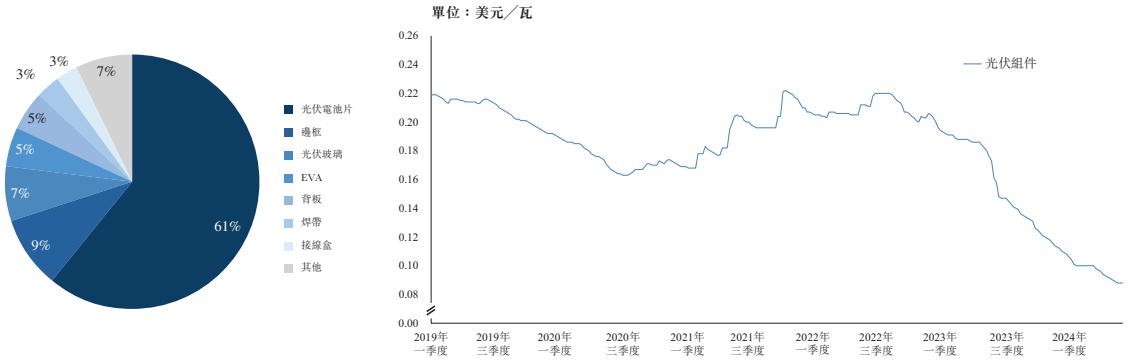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光伏組件製造商公開披露資料、艾瑞諮詢。*

*附註：*

(1) 成本構成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而不同製造商的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於年份不同而有所不同。左圖的成本結構圖顯示了中國製造商的行業概況。

(2) 右圖顯示了全球晶硅光伏組件的平均價格走勢。由於不同類型光伏組件的價格走勢相似，因此該圖表未將P型和N型光伏組件分開展示。

光伏組件的價格受市場需求、供應鏈能力及技術創新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由於碳減排目標下全球光伏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受產能抑制的暫時性供應短缺，光伏組件價格於2020年第三季度至2022年第三季度呈上漲趨勢。自2023年以來，由於光伏玻璃、EVA膠膜等材料價格相對穩定，硅片、電池片歷史價格呈現下降走勢，光伏組件整體製造成本降低。因此，光伏組件企業降低組件售價以獲取更強市場競爭力。伴隨先進組件技術的廣泛採用及配套供應鏈的優化，預計組件價格存在進一步下探可能。中短期內，全球光伏市場對包括組件在內的光伏產品的擴張性需求為產品市場提供了穩定支撐，未來組件價格預計會在當前基礎上趨於穩定。

### *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

由於國際社會對向綠能轉型的共識，以及對能源安全的需求日益高漲，可再生能源需求在全球各國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全球光伏組件市場規模以4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3年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達到創紀錄的573.0GW。市場需求預計保持高位並於未來繼續擴大，高基數效應將導致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落回到8.7%。以下圖表顯示按原產地劃分的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

**按原產地劃分的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2019年至20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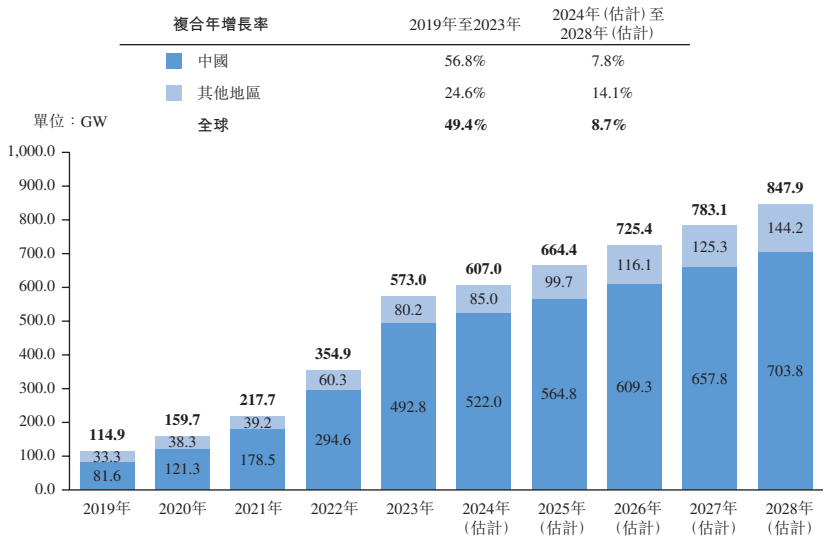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艾瑞諮詢。*

## 全球光伏組件市場競爭格局

### *全球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排名*

光伏組件行業的參與者主要以兩種模式運營：(i)一體化製造商，即涉及光伏產業鏈多個環節的公司，對供應鏈有很強的控制，並受益於大規模生產的成本優勢；及(ii)專業製造商，專注於光伏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對技術迭代具有適應性，避免了過時生產相關的投資風險，及保持相對安全的財務槓桿。在技術快速迭代、價格劇烈波動期間，專業製造商可利用其靈活的管理及較小的沉沒成本以降低經營風險。

光伏組件行業的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3年的光伏組件出貨量計，前四大一體化製造商佔據了46%的市場份額，這得益於彼等充足的產能和業務擴張的資本。作為專注於光伏組件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專業製造商之一，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下表列出了2023年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按光伏組件出貨量的排名。

**2023年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排名**

| 排名 | 公司 | 運營模式 | 出貨量(GW) |
|---|---|---|---|
| 1 | 晶科能源[1] | 一體化 | 78.5 |
| 2 | 隆基綠能[2] | 一體化 | 66.4 |
| 3 | 天合光能[3] | 一體化 | 65.2 |
| 4 | 晶澳太陽能[4] | 一體化 | 53.1 |
| …… | …… | …… | …… |
| 16 | 製造商A[5] | 專業 | 10.5 |
| …… | …… | …… | …… |
| 21 | 海泰新能[6] | 專業 | 5.5 |
| …… | …… | …… | …… |
| 32 | 正信(本公司) | 專業 | 2.7 |
| …… | …… | …… | …… |
| | | | 總計：573.0 |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艾瑞諮詢。*

*附註：* 出貨量代表光伏組件的銷售量，公司出貨量以整體出貨量按綜合基準計算。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成立於2006年，於2022年上市(證券代碼：688223)，專注於單晶硅片、電池片及組件生產。其間接控股股東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JKS)。

(2) 隆基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綠能)成立於2000年，於2012年上市(證券代碼：601012)，專注於生產單晶硅片、光伏電池組件、分佈式光伏解決方案及地面光伏解決方案。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成立於1997年，於2020年上市(證券代碼：688599)，專注於光伏產品、光伏系統及智慧能源。

(4) 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成立於2005年，於2019年上市(證券代碼：002459)，專注於生產硅片、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

(5) 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位於江蘇常州，專注於光伏組件的研發及生產。

(6)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泰新能)成立於2006年，於2022年上市(證券代碼：835985)，專注於光伏組件的研發及生產。

## 光伏組件行業面臨的挑戰

### *貿易壁壘和貿易摩擦*

中國光伏產業在全球佔據主導地位，並持續供應高品質的光伏組件，但其國際化進程正面臨著日益增多的複雜性和不可預測性。例如，美國「301條款」關稅措施，歐盟提出的淨零工業法案(NZIA)，印度的型號和製造商批准名單(ALMM)，以及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MEMR」)的私人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新法規，旨在加強本地光伏製造業的地位。除了政策壁壘，中國光伏組件企業還需應對反補貼和反規避調查以及各種關稅壁壘，這進一步壓縮了利潤空間，提高了市場進入壁壘。

### *激烈的市場競爭*

光伏行業正經歷著市場需求的持續上升，導致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格局。為保持領先，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正在擴張其生產能力，以鞏固其市場地位。這導致該行業的產能利用率在2023年呈下降趨勢。在此激烈競爭環境下，無法跟上趨勢的技術及產品將不可避免地被淘汰。因此，未來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的競爭預計會變得更加激烈。

## 光伏組件行業進入壁壘

### *品牌知名度*

光伏組件公司的品牌形象建立在可靠的產品質量、穩固的售後服務和保修承諾上。這確保了電站的長期穩定運行和電站的最大經濟效益，滿足了客戶核心訴求。

### *技術創新*

光伏組件是太陽能光伏系統中最關鍵的部件。因此，製造商必須全面了解光伏組件行業內的最新技術發展，包括MBB組件、0BB組件、半片組件及疊瓦組件等技術。此外，光伏組件製造商可通過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品質和可靠性，同時降低製造成本。

*供應鏈管理能力*

光伏組件行業的領先公司必須擁有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保障核心材料及先進設備供應的可及性及穩定性。頭部製造商受益於與供應商穩固且持久的合作關係，同時也從集中採購中獲得議價能力，其使得製造商可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光伏組件行業發展驅動因素及趨勢**

*持續的技術進步改變光伏組件市場格局*

光伏電池技術的持續創新是提高發電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的主要手段。優化升級單個光伏電池技術及多種光伏電池技術融合是光伏電池技術發展的主要趨勢。從經濟角度來看，TOPCon技術是短期內N型光伏電池技術最主流的選擇。同時，具有更高轉換效率潛力的技術（如HJT和XBC）未來更有可能引領行業發展。在光伏電池技術持續演進的進程下，光伏組件市場競爭格局仍將變化。

*產業鏈全球化佈局*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中國光伏企業正在加快國際化步伐，以深入了解當地消費者需求，並領先於行業發展趨勢。這一橫跨整個產業鏈的戰略擴張標誌著行業發展軌跡的重大轉變，展示了對全球覆蓋及本地市場偏好的承諾。這一趨勢不僅體現在光伏組件產品生產能力和質量上，更深化至產業化技術、先進管理理念和全方位服務的輸出。中國光伏企業在海外投資建廠的目的地也呈現出多元化趨勢，從最初的東南亞一直到美國、中東、印度尼西亞、拉丁美洲和其他新興市場。

*C端需求增長且呈多元化和定製化態勢*

隨著光伏產品的普及，預計未來光伏組件在消費者端（C端）應用市場的增長將會顯著。與企業端（B端）市場相比，其特點是集中化和規模化，C端市場則將展現出分散和長尾的需求特性，所需光伏組件具有重量輕、高透光率、柔性及顏色定製等特點。更多的光伏組件企業將在C端市場展開競爭。光伏組件企業將在滿足C端市場多樣化及個性化需求的同時，為產品開發設定更高的標準。

*「光伏+氫」模式的發展*

憑藉先進的技術和豐富的經驗，光伏行業的領先製造商擴展至光伏製氫業務，旨在利用綠氫製備行業的新機遇。光伏與氫能的協同效應，利用光伏電站產生的綠能直接電解水，創造無污染的「綠氫」。因此，通過將多餘的太陽能儲存為氫氣，綠氫預計將消納越來越多的光伏產業裝機容量。還將促進化工、冶金、交通等下游行業的低碳化轉型。因此，綠氫被認為是全球綠色能源轉型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之一。

## 綠氫產業分析

### 概覽

根據氫氣的制取方式和碳排放狀況，氫氣主要分為灰氫、藍氫和綠氫。灰氫指通過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氫氣。藍氫指在灰氫基礎上，結合碳捕獲與存儲(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技術制取的氫氣。綠氫指利用光伏、風電、水電、生物質等可再生能源制取氫氣，製氫過程中不產生二氧化碳的排放。

### 綠氫發展的戰略意義

推動綠氫產業發展的戰略意義主要包括：(i)促進綠電消納。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快速增長給電網的安全穩定運行帶來了挑戰。在電源側，氫可發揮長時儲能作用，促進波動性電源的平滑上網。在電網側，氫可參與電網系統的調峰；(ii)推動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逐步增加清潔能源份額。通過將氫能與可再生能源相結合，可促進建立現代能源系統，推動煤油氣、電熱氫等靈活轉化，及形成多元互補的現代能源體系；及(iii)推動氫能產業鏈經濟增長。綠色製氫技術的應用，為製氫上游的綠色低碳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促進了上下游產業聯動。綠氫的應用將帶動下游交通運輸、製造業、建築業以及綠氨、綠色甲醇等氫基產品的發展。

## 綠氫製備技術及成本分析

綠氫製備所需的能源來自可再生能源。就電源形式而言，綠氫製備技術可分為太陽能光伏製氫及風電製氫。綠氫的製備技術主要涉及電解水法、光催化法、生物法等。相較於其他技術，電解水法製氫具備綠色環保、產氫純度高等優點，目前應用最為廣泛。

能源是電解水製氫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電力成本佔比超過60%。因此，降低電價對降低綠氫成本非常重要。隨著光伏發電、儲能等新能源設備價格降低，光伏發電成本有望降低，光伏製氫的綠氫成本可由超過人民幣22元／千克降至人民幣10-19元／千克，極大提升綠氫經濟性。

除電力成本外，設備成本及系統集成也影響綠氫的成本優化。電解槽是製氫設備的成本核心，電解槽在效率、能耗、材料和技術等維度的優化，助推綠氫設備成本的下探。合理設置和耦合供電系統、製氫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對於可再生能源製氫的規模化應用至關重要。

## 全球綠氫產業的發展挑戰

當前，氫能產業的發展挑戰主要來自三大方面：(i)技術瓶頸。鹼性電解水製氫(Alkaline Water Electrolysis, ALK)和質子交換膜製氫(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PEM)技術相對成熟，但因其設計初衷來自氯鹼、船舶、汽車等行業，因而技術特點無法完全匹配綠氫場景需求。(ii)標準欠缺。除了美國、中國、歐洲部分國家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氫能供應能力明顯落後。補貼、稅收優惠、規範標準的落實進程仍存在改進空間。(iii)區域差異。由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在資源稟賦、產業基礎設施情況、財政支撐、地緣政治環境等方面存在差異，國家和地區在實現綠氫產業發展目標的方式和財政激勵均有所不同。

## 全球及中國綠氫市場潛力

能源活動碳減排對實現「碳中和」目標至關重要，氫能是目前實現工業生產、交通運輸等應用領域大規模深度脫碳的最佳選擇。國際能源署預測，2030年後，氫能的新增供給將主要來自綠氫。基於綠氫產業的良好發展勢頭，預計到2030年，全球綠氫需求將達到4,200萬噸。中國的綠氫需求規模將達到600萬噸，約佔全球氫能總需求的14.3%。下圖顯示了全球及中國的綠氫需求規模：

**全球和中國的綠氫需求規模**

單位：百萬噸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 2030年（估計）至2040年（估計） | 2040年（估計）至2050年（估計） |
|---|---|---|---|---|
| 全球（包括中國） | 52.1% | 80.4% | 16.4% | 7.5% |
| 中國 | 64.2% | 58.5% | 27.7% |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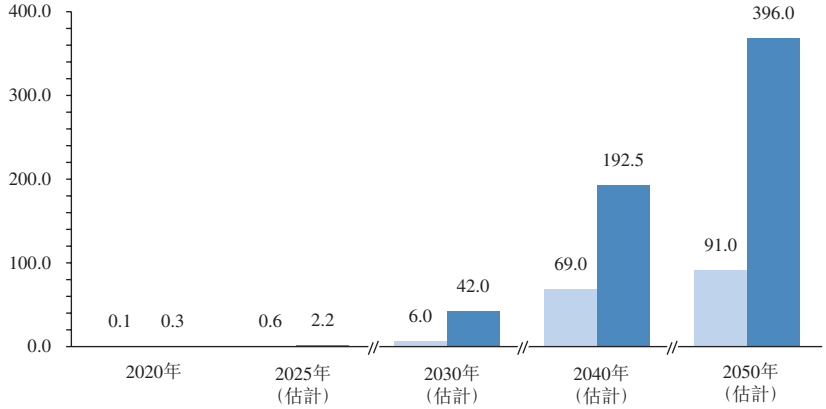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中國氫能聯盟(CHA)、艾瑞諮詢。*

## 綠氫產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以下驅動因素共同促進綠氫作為可持續能源的發展和市場應用：

(i) 行業政策：政府政策在支持綠氫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短期內，政策引導依舊是完善氫能產業連的關鍵因素。全球多國政府已出台扶持性政策，通過補貼和稅收減免鼓勵綠氫項目建設。例如，美國於2022年宣佈將

以補貼和稅收激勵的方式投入3,690億美元，用於能源體系現代化。同樣，日本於2023年宣佈將於未來15年內投入3萬億日元補貼清潔氫能生產。這些政策為綠氫行業的增長和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ii) 碳氫協同：目前，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已實行碳市場和碳稅等碳定價機制，提升綠氫的競爭力。該等機制為各行各業提供額外市場化裨益、吸引投資並促進低碳轉型，將推動綠氫產業的大規模發展。

(iii) 經濟可行性：IEA預測，在太陽能和風能資源充足的地區，綠電製氫的成本可降至大約1.5美元／千克。核心設備的技術突破和隨後成本降低將提高綠氫生產的經濟性。到2030年，預計全球製氫電解槽累計裝機量將達到720GW。

(iv) 能源系統融合：電氫耦合、儲氫輸氫、中央集控、軟硬件系統集成等多環節的高效融合將推動綠電製氫更為經濟、安全與可靠，助力綠電項目落地，形成市場激勵。

## 國內產業發展相關政策

國內行業發展主要遵照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的相關行業架構指引。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1月7日頒佈的《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將優化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項目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6月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家將保持風電、光伏發電合理規模和發展節奏。國家計劃有序推進集中式風電、光伏和海上風電建設，加快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發展。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8月3日頒佈的《推動交通運輸領域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動交通運輸領域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推動數字轉型、智能升級。其中一項措施是鼓勵在服務區等公路沿線佈局光伏發電設施。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家將持續推動陸上風電、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價格退坡，積極支持戶用分佈式光伏發展，通過市場競爭的方式優先選擇補貼強度低、退坡幅度大、技術水平高的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光伏發電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2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國家將加大對光伏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幫助企業渡過難關。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並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2021年至2025年，國家將推進能源革命，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光伏發電規模，將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0月15日頒佈的《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併盡併、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將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併網，增加清潔電力供應，既有利於緩解電力供需緊張形勢，也有利於助力完成能耗雙控目標，促進能源低碳轉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光伏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完善光伏發電定價機制。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東部和中部等地區分佈式光伏建設及西部清潔能源基地建設。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國家將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同時深化能源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創新。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8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的通知》，國家將致力於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尋求成本退坡並推進高效低成本光伏電池等更成熟的新能源技術的應用，以努力達至碳達峰及碳中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健康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家將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紓解光伏產業鏈上下游產能、價格堵點，提升光伏發電產業鏈供應鏈配套供應保障能力，支撐中國清潔能源快速發展。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分別自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光伏組件製造及光伏製氫業務。

### 中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有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證券境外首次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在公開披露任何包含國家機密、政府工作秘密或者洩露後會危害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文件及材料前，或者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上述文件或材料前，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企業的境內運營實體必須經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兌換其他貨幣，用於貿易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由銀行按照第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第16號文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第19號文自生效日期起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文**」)。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第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然而，第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兑換為人民幣。第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兑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準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第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兑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

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兑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兑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或歸屬其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繳納個人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代扣僱員的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 有關工程建設的法規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不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生產安全規則，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制度，明確各職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工作安全培訓。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能履行安全生產職責的，視有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追究法律責任。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在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規定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多項行政處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請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送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法規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及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以及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施行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產品的法規

### 有關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訂明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須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及以主席令第45號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產品銷售者請求賠償的，產品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後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然而，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依法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者其他補償。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有關採購合同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返還標的物或終止合同的，出賣人應當承擔返還買受人已付款和標的物損害賠償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説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説明的質量要求。出賣人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應當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若干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經營進出口貨物的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經海關註冊登記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類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 商業秘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訂有保護商業秘密的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網絡安全以及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已經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資料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或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網絡安全法》確立的「通知和同意」的基礎上，《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可能會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計入信用檔案甚或刑事責任。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網絡數據安全意見稿》重申了處理100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計劃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意見稿》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

動，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意見稿》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安全數據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根據有關規定及指南，數據處理者在進行任何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出境前，如屬於以下任何情況，須先接受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計劃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計劃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任何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有關就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的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業戶口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企業亦須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金，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依照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當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

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境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海外市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2.3%、73.7%及55.3%。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銷售產品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關稅、反傾銷稅及產品責任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有關印度及香港相關關稅、反傾銷稅及產品責任法律法規的概要。

## 印度法律法規

### *光伏組件進口和銷售的一般説明*

印度的交易主要受1872年《印度合同法》和1930年《貨物銷售法》管轄，前者確保合同可在法院強制執行，並規定了對違約行為的補救措施，後者為解決因違反銷售合同、未交貨或貨物缺陷而產生的糾紛提供了框架。

對於本集團的產品光伏組件而言，印度法律並未限制或禁止其銷售／供應。

### *在印度的投資及公司運營*

2013年印度《公司法》詳述了有關公司的設立及分類、公司治理、股東權利、財務、審計要求和相應法律責任的規定，為公司運營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和指引。

在印度境內的外匯交易和相關活動受1999年《外匯管理法》(FEMA)管轄，該法規範了公司在印度的投資等活動。在印度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及其他外匯交易須遵守FEMA法規及印度儲備銀行的指引。

### *產品責任與安全*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費者保護法》**」)對產品責任做出了詳細規定。除《消費者保護法》外，印度缺乏規範產品責任的具體立法。因此，通常會援引《1872年印度合同法》、《1930年貨物銷售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理論的原則。《消費者保護法》第2(34)和(36)條規定了產品責任和製造商的定義。一般來説，產品製造商和產品銷售商只對造成傷害的產品缺陷負責，製造商負有嚴格的產品責任。

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規定，製造商須獲得光伏組件以及相關組件及逆變器的BIS認證。

*進口關稅法規*

在商品及服務稅制度下，進口商品須繳納綜合商品及服務稅、補償稅(如適用)、基本關稅和社會福利附加費(最高為基本關稅的10%)。基本關稅是關稅的基本組成部分，按《關稅法》附表1規定的有效稅率徵收，適用於貨物的到岸價(成本、保險及運費)。

從2022年4月1日起，印度政府將對進口光伏組件徵收40%的基本關稅，對進口光伏電池徵收25%的基本關稅。

*反傾銷法規*

印度有關反傾銷的法律依據主要為《1975年海關關稅法》和《1995年海關關稅<對傾銷產品傾銷的認定、反傾銷稅的計算和徵收及損害的確定>規則》(以下簡稱「**《反傾銷規則》**」)。《1975年海關關稅法》第9A條、第9B條和第9C條對貿易救濟做出了基礎性規定，而《反傾銷規則》則在海關關稅法的基礎上，針對反傾銷的實體和程序有關問題制定了相關細則。

2021年5月15日，印度商工部發佈公告稱，應印度太陽能製造協會申請，對原產於或進口自中國、泰國和越南的進口光伏電池及組件／ 面板啟動反傾銷立案調查；其中ZNSHINE PV TECH CO LTD被列入利害關係人名單。而該案於2022年11月9日應申請人提交的終止調查申請被決定終止該案調查，不採取反傾銷措施。

**香港法律法規**

*光伏組件進出口*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輸入或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受到禁止且某些商品及物品的進出口可能須依法取得許可證。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一步規定，進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於十四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出口任何禁止進出口的物品，且在香港開展業務毋須申領許可證。然而，由於我們的光伏組件並非相關規例下的豁免物品，故須就光伏組件進行相關進口申報。

*營業稅*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開始經營業務的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相關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促進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任何應徵收利得稅的人士提交報稅表，如有必要提供補充文件，並相應繳納應課利得稅。香港營業利得的可課稅性受地域概念規限。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得才須繳納香港稅。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也是中國最早開始佈局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生產和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全鏈條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各個關鍵階段，建立了在光伏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本公司由正信新能源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後，本公司從事燈具、燈飾、玻璃製品及電器件的製造與加工業務。鑒於光伏行業的前景，我們於2007年進入該行業。於2007年12月12日，本公司更名為金壇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並開始從事光伏組件相關業務。於2014年8月，本公司更名為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8月12日，我們的非上市股份開始在新三板交易（證券代碼：838463）。

我們是中國最早從事光伏行業的公司之一，自2007年以來，我們一直深耕光伏組件領域，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全球客戶積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是國際市場廣泛認可的光伏品牌。有關我們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 日期 | 事件 |
|---|---|
| 2006年7月 ..... | 本公司成立。 |
| 2007年12月 ..... | 我們首次進入光伏行業。 |
| 2011年11月 ..... | 我們獲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 2015年6月 ..... | 我們的光伏組件智慧生產車間獲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認定為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 |
| | 我們首次名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選的全球一級光伏組件製造商。 |

| 日期 | 事件 |
|---|---|
| 2016年8月 ..... |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開始在新三板基礎層交易（證券代碼：838463）。 |
| 2018年8月 ..... | 我們的「正信」品牌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 2019年6月 ..... |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 |
| 2020年12月 ..... | 我們的檢測中心順利通過CNAS合格評定審核。 |
| 2021年6月 ..... | 我們從新三板基礎層調入新三板創新層。 |
| 2022年1月 ..... | 我們的182mm系列高功率組件以低碳數值通過EPD國際碳足跡認證，並獲得法國碳足跡認證。 |
| 2022年7月 ..... | 我們獲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認定為「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
| 2023年5月 ..... | 我們榮獲光伏品牌實驗室(PVBL)頒發2023年全球光伏品牌100強價值證書。 |
| 2023年12月 ..... | 我們獲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常州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以及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 2023年12月 ..... | 我們與常州正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將我們的產業鏈延伸至上游。 |
| 2024年2月 ..... | 我們獲常州市人民政府認定為2023年度常州市四星級明星企業。 |
| 2024年3月 ..... | 我們榮獲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授予2023年度「領跑中國可再生能源光伏百強」優秀光伏電池／組件企業稱號。 |
| 2024年5月 ..... | 我們入選綠光ESG榜單組委會「TOP100綠光ESG榜」。 |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包括用於家庭客戶、工商業企業及電站項目的標準化光伏組件，以及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場景化光伏組件。我們還擁有強大的全產業鏈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從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到維護的所有關鍵階段，確立了我們在光伏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於2006年7月26日在中國以金壇正信玻璃燈飾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百萬美元，已於2007年7月13日悉數繳足。成立之時，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正信新能源全資擁有。

經過正信新能源多輪注資後，截至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12.50百萬美元。

### *合併江蘇正信新能源*

江蘇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正信新能源**」)於2007年4月24日成立，由正信投資全資擁有。當時，江蘇正信新能源及本公司均主要從事晶體、切片及光伏組件的製造。為解決競爭問題，整合資源，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本公司與江蘇正信新能源於2011年10月30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江蘇正信新能源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資產及更替其負債，而作為交換，正信投資於江蘇正信新能源持有的人民幣112.46百萬元原註冊資本轉為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2.46百萬元。合併完成後，江蘇正信新能源已於2012年2月17日解散。該代價乃由各方基於江蘇正信新能源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權變動已於2012年3月2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

上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正信投資及正信新能源擁有約56.33%及43.67%。

### *江蘇中科沙鋼及天津和聚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日的增資協議(「**2014年增資協議**」)，(i)江蘇中科沙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中科沙鋼**」)以約人民幣41.6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增資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ii)天津和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和聚**」)以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增資約人民幣4.46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各方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已於2014年12月25日完成。此外，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日、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3月11日的2014年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2014年增資補充協議**」)，正信投資已授予江蘇中科沙鋼回購權，倘本公司未達成2014年增資補充協議所載的規定條件及要求，江蘇中科沙鋼有權要求正信投資回購其持有的股權(或非上市股份)。江蘇中科沙鋼已於2023年12月行使該回購權及非上市股份已轉讓予正信投資。江蘇中科沙鋼及天津和聚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023年股權變動」一段。

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 股東名稱 | 註冊資本 | 持股比例 |
|---|---|---|
| | *(人民幣元)* | *(%)* |
| 正信投資 | 112,460,756 | 52.24 |
| 正信新能源 | 87,187,654 | 40.50 |
| 江蘇中科沙鋼 | 11,150,416 | 5.18 |
| 天津和聚 | 4,460,166 | 2.07 |
| **總計：** | **215,258,992** | **10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申請新三板掛牌及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江蘇中科沙鋼及天津和聚)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編製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3,356,441.17元，其中(i)人民幣500百萬元轉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餘下人民幣173,356,441.17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該改制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及更名為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完成。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的增資及股份認購*

我們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經歷多輪增資及股份認購，詳情如下：

| 認購方 | 協議日期 | 完成日期 | 認購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 代價及基準 |
|---|---|---|---|---|
| 富舜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舜投資－暢享3號基金(「**富舜3號基金**」)*(附註1及2)* ..... | 2015年5月26日<br>2015年7月3日<br>2015年12月10日<br>2016年3月1日 | 2016年2月1日 | 17,857,143股非上市股份 | 人民幣50.00百萬元；參考本公司、富舜資產管理、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江蘇中科沙鋼、天津和聚、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於2015年7月3日訂立的協議(「**2015年7月補充投資協議**」)條款釐定*(附註3)* |
| 張家港保稅區千德投資有限公司(「**千德投資**」)*(附註4)* | 2015年12月10日<br>2015年12月23日 | 2016年2月1日 | 2,477,500股非上市股份 | 人民幣6.94百萬元；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富舜3號基金的每股非上市股份的認購價釐定 |
| 富舜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舜投資－暢享1號基金(「**富舜1號基金**」)*(附註1及2)* ..... | 2015年5月26日<br>2015年7月3日<br>2015年12月11日<br>2016年3月1日 | 2016年2月4日 | 12,500,000股非上市股份 | 人民幣50.00百萬元；參考本公司、富舜資產管理、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江蘇中科沙鋼、天津和聚、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訂立的協議(「**2015年投資協議**」)條款釐定*(附註3)* |
| 北京飛鴻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飛鴻達**」)*(附註5)* ..... | 2016年1月11日 | 2016年2月14日 | 2,464,285股非上市股份 | 人民幣10.35百萬元；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富舜1號基金的每股非上市股份的認購價釐定 |

| 認購方 | 協議日期 | 完成日期 | 認購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 代價及基準 |
|---|---|---|---|---|
| 常州信邦*(附註6)*..... | 2016年1月12日 | 2016年2月18日 | 4,346,774股非上市股份 | 人民幣5.39百萬元；參考非上市股份面值釐定 |
| 常州眾意誠*(附註6)*..... | 2016年1月12日 | 2016年2月18日 | 8,266,129股非上市股份 | 人民幣10.25百萬元；參考非上市股份面值釐定 |

*附註：*

1. 富舜3號基金及富舜1號基金的管理人富舜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舜資產管理**」)代表其持有富舜3號基金及富舜1號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非上市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3月1日的2015年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2015年7月補充投資協議(「**2015年投資補充協議**」)，正信投資授予富舜資產管理購回權，據此，倘本公司未能滿足補充協議所載的規定條件及要求，富舜資產管理有權要求正信投資購回其非上市股份。富舜資產管理已於2023年6月行使有關購回權及其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已轉讓予正信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023年股權變動」各段。

3. 根據2015年投資協議，富舜資產管理同意投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鑒於此，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協定市盈率通過富舜1號基金向富舜資產管理配發非上市股份。雙方已進一步訂立2015年7月補充投資協議，據此，富舜資產管理同意進一步通過富舜3號基金投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而本公司同意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按與2015年投資協議項下相比的折讓市盈率通過富舜3號基金向富舜資產管理配發非上市股份。經本公司確認，向富舜資產管理提供的折讓市盈率乃經考慮富舜資產管理根據2015年投資協議作出的先前投資。

4.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千德投資、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千德投資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正信投資授予千德投資購回權，據此，倘本公司未能滿足千德投資補充協議所載的規定條件及要求，千德投資有權要求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購回其非上市股份。千德投資已於2023年7月行使有關購回權及非上市股份已轉讓予正信投資。千德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023年股權變動」各段。

5. 飛鴻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6. 常州信邦及常州眾意誠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員工持股平台」一段。

截至2016年2月18日，於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 *(股)* | *(%)* |
| 正信投資 | 261,221,970 | 47.68 |
| 正信新能源 | 202,518,030 | 36.96 |
| 江蘇中科沙鋼 | 25,900,000 | 4.73 |
| 富舜3號基金*(附註1)* | 17,857,143 | 3.26 |
| 富舜1號基金*(附註1)* | 12,500,000 | 2.28 |
| 天津和聚*(附註2)* | 10,360,000 | 1.89 |
| 常州眾意誠 | 8,266,129 | 1.51 |
| 常州信邦 | 4,346,774 | 0.79 |
| 千德投資 | 2,477,500 | 0.45 |
| 飛鴻達*(附註3)* | 2,464,285 | 0.45 |
| **總計：** | **547,911,831** | **100** |

*附註：*

1. 富舜資產管理代富舜3號基金及富舜1號基金持有非上市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天津和聚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飛鴻達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新三板掛牌***

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以及拓展財務資源，我們的當時股東決議於2016年申請非上市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獲批在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8月12日，所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均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8463。

***2020年配發***

為符合進入新三板創新層的規定，於2020年10月15日，我們的當時股東決議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正信投資發行及配發合共5百萬股非上市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00元(「**2020年配發**」)。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2020年配發的批覆。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我們當時於新三板的加權平均股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正信投資於2021年3月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緊接2020年配發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 *(股)* | *(%)* |
| 正信投資 | 261,221,970 | 47.68 |
| 正信新能源 | 202,518,030 | 36.96 |
| 江蘇中科沙鋼 | 25,900,000 | 4.73 |
| 富舜3號基金 | 10,255,143 *(附註1)* | 1.87 |
| 富舜1號基金 | 9,360,000 *(附註1)* | 1.71 |
| 常州眾意誠 | 8,271,029 *(附註2)* | 1.51 |
| 常州信邦 | 4,351,274 *(附註2)* | 0.79 |
| 千德投資 | 2,477,500 | 0.45 |
| 其他新三板股東 | 23,556,885 | 4.30 |
| **總計：** | **547,911,831** | **100** |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富舜3號基金及富舜1號基金各自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較其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增資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乃由於其於新三板出售非上市股份所致。

2. 據董事所知，常州眾意誠及常州信邦各自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較其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增資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增加乃由於常州眾意誠及常州信邦於新三板收購非上市股份所致。

緊隨2020年配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7,911,831元增加至人民幣552,911,831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 *(股)* | *(%)* |
| 正信投資 | 266,221,970 | 48.15 |
| 正信新能源 | 202,518,030 | 36.63 |
| 江蘇中科沙鋼 | 25,900,000 | 4.68 |
| 富舜3號基金 | 10,255,143 | 1.85 |
| 富舜1號基金 | 9,360,000 | 1.69 |
| 常州眾意誠 | 8,271,029 | 1.50 |
| 常州信邦 | 4,351,274 | 0.79 |
| 千德投資 | 2,477,500 | 0.45 |
| 其他新三板股東 | 23,556,885 | 4.26 |
| **總計：** | **552,911,831** | **100** |

***2023年股權變動***

於2023年6月7日，由於正信投資作出回購，富舜資產管理代富舜1號基金、富舜3號基金及富舜新能源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在新三板掛牌時的當時股東之一)持有的19,695,143股非上市股份以代價人民幣83.64百萬元被轉讓予正信投資。代價乃基於富舜3號基金及富舜1號基金的初始認購金額及根據富舜資產管理、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於2023年3月9日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計算的利息付款經各方協商後釐定。於2023年7月26日，由於根據千德投資補充協議授予千德投資的購回權獲行使，千德投資所持有的2,477,500股非上市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2.03百萬元被轉讓予正信投資。代價乃基於千德投資的初始認購金額及根據千德投資補充協議的條款計算的利息付款經各方協商後釐定。於2023年12月21日，由於根據2014年增資補充協議授予江蘇中科沙鋼的購回權獲行使，江蘇中科沙鋼的25,900,000股非上市股份以代價人民幣81.16百萬元被轉讓予正信投資。代價乃基於江蘇中科沙鋼的初始認購金額以及根據江蘇中科沙鋼、正信投資、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計算的利息付款經各方協商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所示：

| 股東名稱 |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 *(股)* | *(%)* |
| 正信投資 | 314,294,613 | 56.84 |
| 正信新能源 | 202,518,030 | 36.63 |
| 常州眾意誠 | 8,271,029 | 1.50 |
| 常州信邦 | 4,351,274 | 0.79 |
| 其他新三板股東 | 23,476,885 | 4.24 |
| **總計：** | **552,911,831** | **100** |

***2024年6月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正信投資將110,582,366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約20%股權）轉讓予[**編纂**]投資者宿遷廣業，代價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該代價乃由雙方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宿遷廣業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其背景，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 *（股）* | *(%)* |
| 正信投資 | 203,712,247 | 36.84 |
| 正信新能源 | 202,518,030 | 36.63 |
| 宿遷廣業 | 110,582,366 | 20.00 |
| 常州眾意誠 | 8,271,029 | 1.50 |
| 常州信邦 | 4,353,748 | 0.79 |
| 其他新三板股東 | 23,474,411 | 4.24 |
| **總計：** | **552,911,831** | **100**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轉讓、增資及發行非上市股份在重大方面獲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上述轉讓、增資及發行非上市股份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2家附屬公司，其中我們已確定6家對我們屬重要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1] | 截至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
|---|---|---|---|---|---|
| 常州正信電力 | 中國 | 100% |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 電站投資 | 2014年9月11日 |
| 正信常州 | 中國 | 100%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電站投資 | 2014年10月28日 |
| 嘉興正信 | 中國 | 100% | 人民幣60.00百萬元 | 光伏發電項目運營 | 2013年9月13日 |
| 常州潤中 | 中國 | 95%[2]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投資 | 2020年6月11日 |
| 正信宿遷 | 中國 | 100% | 人民幣500.00百萬元 | 光伏組件生產 | 2020年6月18日 |
| 大理正信 | 中國 | 100%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光伏組件生產 | 2022年3月18日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2 常州潤中的執行董事蔡春貴先生持有常州潤中5%股權。

## 重大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6月28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或合併。

## 已出售附屬公司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6月28日的出售事項

為配合我們拓寬在光伏產業價值鏈的業務佈局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出售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業務的公司。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收入、利潤或資產佔出售前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利潤或資產的5%以上的有關公司作出以下重大出售：

*蒙發電力*

蒙發電力主要從事光伏電力的生產及銷售。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與上海電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22百萬元向上海電氣轉讓蒙發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經參考蒙發電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0日完成。

*濱州北海*

濱州北海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運營。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與宿遷國開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17百萬元向宿遷國開轉讓濱州北海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宿遷國開經參考濱州北海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4年5月15日完成。

*德信泰和*

德信泰和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運營。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與宿遷國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於2024年5月18日與宿遷國開及宿遷國開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8百萬元向宿遷國開轉讓德信泰和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宿遷國開經參考德信泰和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4年6月7日完成。

*即墨偉裕*

即墨偉裕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運營。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與宿遷國開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46百萬元向宿遷國開轉讓即墨偉裕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宿遷國開經參考即墨偉裕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

*曲沃正信*

曲沃正信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運營。我們於2024年6月26日與宿遷國開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百萬元向宿遷國開轉讓曲沃正信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宿遷國開經參考曲沃正信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完成。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出售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正信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i)從事銷售太陽能板、光伏產品、光伏組件、光伏發電設備、光伏發電配件的盤錦泰合太陽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盤錦泰合**」）及(ii)盤錦屹成業盛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盤錦屹成**」）持有全部股權。盤錦屹成的土地及設施已用於盤錦泰合的光伏電站運營。為籌備新三板掛牌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正信投資、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簽訂了委託協議，據此，正信投資將其於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的股權委託給本公司，除處置權外，本公司有權行使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的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因此，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委託協議將於正信投資向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的股權當日終止。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宿遷國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正信投資收購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100%股權。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宿遷國開參考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完成。

董事確認，上述出售事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6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出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出售曲沃正信、盤錦泰合及盤錦屹成正在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外，上述出售事項已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依法辦妥所需的法律程序及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將於就本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集團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等)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行使權利向董事會提議及一致表決。在行使提名董事、監事、提交議案及／或表決決定等權利時，彼等之間應當於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提交議案前協商一致。倘雙方未能就某一特定決議案達成一致意見，王桂奮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王桂奮先生或王迎春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當日終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繼續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常州眾意誠及常州信邦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對員工持股平台的出資均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撥付。經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參與者選擇，該等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應不可撤銷地歸屬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常州眾意誠

常州眾意誠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張文芳女士（為本公司員工）是常州眾意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眾意誠由張文芳女士擁有約14.15%權益，由本集團30名其他員工／前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5.85%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董事王美華女士(9.76%)、吳麗芹女士(2.93%)及張玉珍女士(1.95%)；(ii)嘉興正信董事長田躍先生(2.93%)；及(iii)我們的關連人士王貴鎖先生(7.80%)、王愛華女士(5.85%)、劉芳女士(4.88%)、殷泉先生(4.88%)、仲雲先生(2.93%)、張斌先生(4.88%)、李爾女士(2.93%)、李帥先生(1.95%)。

### 常州信邦

常州信邦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夏金林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是常州信邦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信邦由夏金林先生擁有約3.71%權益，由本集團31名其他員工／前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29%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常州潤中執行董事蔡春貴先生(3.71%)；及(ii)我們的關連人士宋坤林先生(12.99%)、張翠女士(3.71%)、華磊先生(3.71%)、仲珍梅女士(1.86%)、劉英女士(1.86%)、仲亮先生(0.93%)。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宿遷廣業、常州眾意誠、常州信邦及持有新三板掛牌的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其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正信投資向宿遷廣業轉讓110,582,366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有關[編纂]投資的資料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概要：

| | |
|---|---|
| 協議日期 | 2024年6月12日 |
| 代價金額 |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 代價釐定基準 |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全額支付代價日期 | 2024年6月17日[3] |
| 每股股份成本（人民幣元）[1] | 1.8086 |
| [**編纂**]中位數折讓[2] | 約[**編纂**] |
| 宿遷廣業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本公司認為，我們能夠從宿遷廣業的資源整合及客戶拓展方面獲益。此外，其投資也展現了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業績及前景的認同。 |
| 特別權利 |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海外（包括香港）[**編纂**]聆訊，於我們的[**編纂**]失效或被拒絕後，[**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正信投資購回[**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回購權**」）。根據協議，倘聯交所未在我們的[**編纂**]申請到期前發出拒絕函件，且我們已於該[**編纂**]申請到期後6個月內更新了我們的[**編纂**]申請，則我們的[**編纂**]申請將不會被視為失效。回購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

*附註：*

1. 每股股份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概約金額除以[**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編纂**]投資於中國結算登記完成後被視為已於2024年6月27日不可撤回地結算。宿遷廣業已於2024年6月17日悉數支付代價金額，股份轉讓已向新三板及中國結算登記。

##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宿遷廣業是一家於2023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貿易及融資諮詢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遷廣業由江蘇弘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弘業**」，一家由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遷廣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2024年6月17日悉數支付，且[**編纂**]投資於中國結算登記完成後被視為已於2024年6月27日不可撤銷地結算，有關登記預計將於[**編纂**]前120個完整日完成；(ii)回購權僅當[**編纂**]申請聆訊於2025年12月31日前未進行時，方可有條件行使及將於[**編纂**]後終止；及(iii)[**編纂**]投資者無權享有[**編纂**]後存續的[**編纂**]投資項下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 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我們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是為了利用境外融資平台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推動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以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資本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章節。

## 遵守新三板規則及要求

於2018年5月14日，新三板就未能落實及刊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對(i)本公司；(i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桂奮先生；及(iii)時任董事會秘書蔣全志先生作出關於對本公司及其相關責任主體採取紀律處分及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的公告(「**決定公告**」)。根據決定公告，新三板對本公司、王桂奮先生及蔣全志先生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此外，本公司亦須於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報。

由於未能完成本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未能按時刊發2017年年報。本公司及王桂奮先生已採取多項整改措施，如安排於2018年6月25日落實並刊發2017年年報。此外，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三板並無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且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新三板的決定而產生未決申索及／或責任，新三板的決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於新三板掛牌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要求(就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非上市股份而言)的情形或被新三板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證券監管部門處以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

獨家保薦人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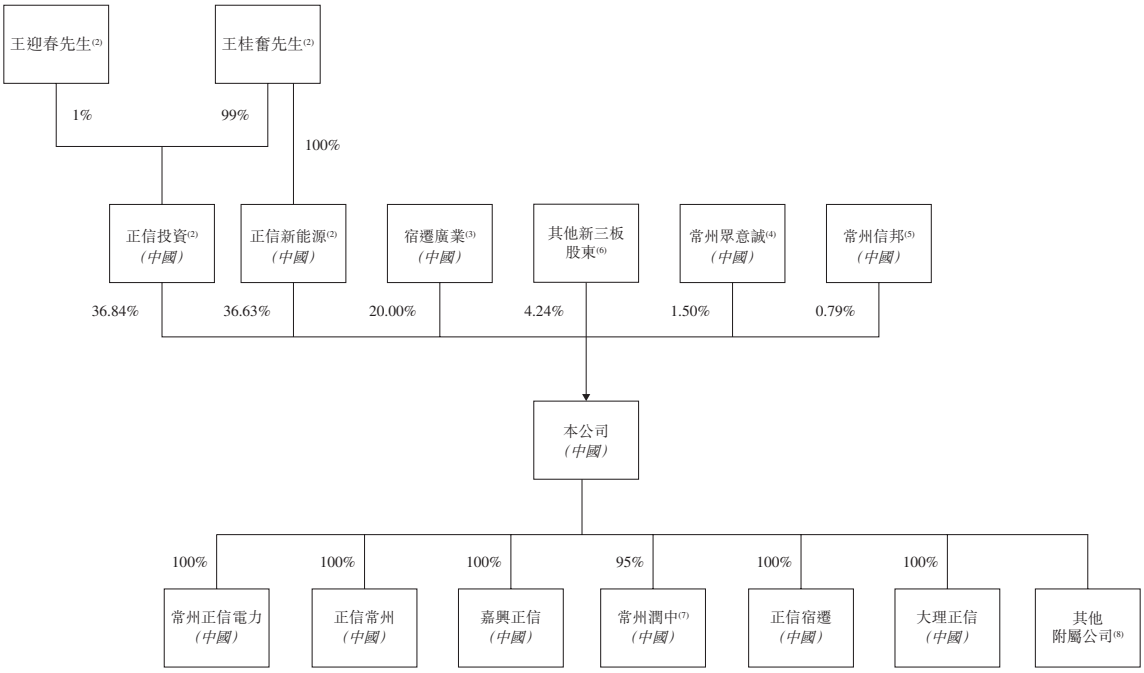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因約整影響，股權百分比相加可能少於100%。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正信投資及正信新能源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

3. [**編纂**]投資於中國結算登記完成後被視為已於2024年6月27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宿遷廣業已於2024年6月17日悉數支付代價金額，股份轉讓已向新三板及中國結算登記。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及宿遷廣業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4. 常州眾意誠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張文芳女士（本集團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5. 常州信邦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夏金林先生（本集團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其他新三板股東人數為699名。據董事所知，相關其他新三板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7. 蔡春貴先生（常州潤中的執行董事）持有常州潤中5%股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家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運營電站並於海外國家進行貿易及投資。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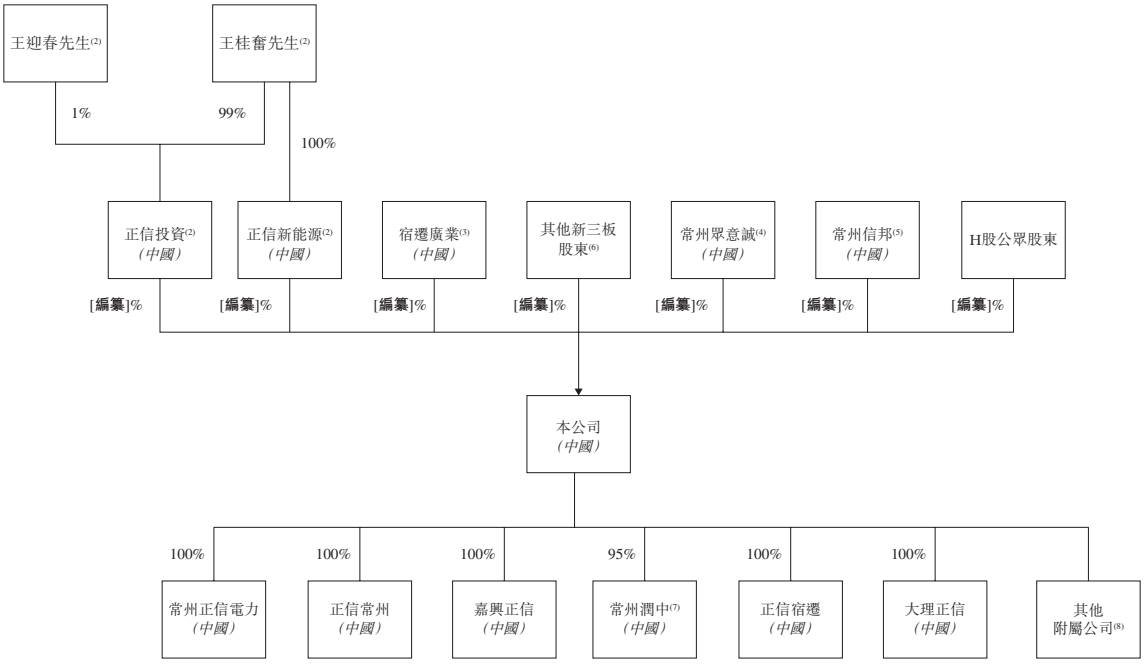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架構」一段附註1至8。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也是中國最早開始佈局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力行「讓綠電更高效」的使命。首先我們通過技術，使我們的組件的效率做到更高，並通過我們的管理，使產品的成本控制得最優；其次在組件成本、效率最優的基礎上，我們通過自有專利的安裝方式，在不同應用場景下，使我們的光伏系統安裝效率提高，成本更低，從而降低光伏的度電成本；最後我們通過光伏產品、光伏系統，讓綠電成本更低的同時，與我們製氫技術相結合，使綠氫及氫基產品成為最有競爭優勢的能源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包括用於家庭客戶、工商業企業及電站項目的標準化光伏組件，以及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場景化光伏組件。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全鏈條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各個關鍵階段，建立了在光伏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是中國最早從事光伏行業的公司之一，自2007年以來，我們一直深耕光伏組件領域，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全球客戶積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是國際市場廣泛認可的光伏品牌。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先進的研發技術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快速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靈活配合不同客戶需求。我們自2015年至今持續名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選的全球一級光伏組件製造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專注於開發及設計利用太陽能製氫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以下特點令我們從同行中脱穎而出：

- ***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自2015年至今持續名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選的全球一級光伏組件製造商。我們的「ZNSHINE」商標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

- ***完善的產品組合***

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光伏組件產品組合。依託我們在光伏組件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還針對不同的綠色能源應用場景提供高效光伏解決方案，以推動我們光伏組件的銷售。我們最近已進軍光伏製氫領域。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在光伏行業的成熟技術及豐富的行業資源，專注於光伏製氫的應用，為綠氫行業提供更具適應性、更可靠、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 ***先進的生產能力***

我們擁有超過17年的光伏組件生產經驗，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已設立一個全面的生產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透過智能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我們長期參與生產設備的翻修並堅持嚴格的維護時間表，從而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力始終符合行業領先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常州、宿遷和大理擁有三個生產基地。我們正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設及投資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

- ***廣泛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成功建立全球銷售網絡，尤為重視海外市場銷售渠道的建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德國、波蘭、印度、巴西、墨西哥及泰國等60多個國家或地區。

- ***先進技術及創新研發活動***

我們對創新的追求，加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光伏行業能夠保持競爭力。我們成立了配備行業領先的檢測中心的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已成立正信氫海以專注於光伏製氫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設計。我們還計劃與領先的製氫設備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綠氫生產設備和氫基產品合成系統。

## 競爭優勢

### 全球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戰略佈局光伏製氫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光伏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擁有強大的全鏈條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各個關鍵階段，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我們自2015年至今持續名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選的全球一級光伏組件製造商。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光伏行業的公司之一，我們憑藉令人信賴的品牌形象、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持續的研發創新、全球化佈局的銷售網絡、廣泛的客戶基礎和綜合管理能力，實現業務的強勁增長。我們具有先進的光伏組件生產能力。依託我們在光伏組件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還針對各種綠色能源應用場景提供高效光伏解決方案，以推動我們光伏組件的銷售。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我們還於2023年獲PVBL評為「全球光伏100強品牌」及榮登伍德麥肯茲「2024年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排名15」。

我們還將業務擴展到為國內外市場的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推動了全球光伏電站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藉助在光伏組件市場的經驗、EPC資質、高效運維能力等資源優勢，縱向佈局光伏電站運營業務，拓寬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的業務佈局。我們亦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業務涉及23座光伏電站，年總裝機容量超過200MW。

我們最近開始涉足光伏製氫業務。綠氫是一種生產過程使用可再生能源，實現從生產到使用全流程零碳排放的可持續能源。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在光伏行業內的成熟技術及豐富的行業資源，專注於光伏製氫的應用。我們的目標是為綠氫行業提供適應性更強、更可靠、更有效的解決方案，從而加快實現碳中和目標。我們亦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氫能裝備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共同建設年設計產能超過7.0MW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製氫項目。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是中國在建的最大分佈式光伏製氫項目。

**憑藉先進的生產能力，不斷豐富產品組合**

憑藉先進的技術和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開發並推出全系列光伏組件，努力提供多樣化的光伏組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的光伏組件具有出色的轉換效率、優異的耐久性、高性價比等特點，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標準化光伏組件廣泛應用於戶用、工商業建築屋頂及發電項目。我們可根據客戶在間距或載荷方面的具體安裝要求，靈活調整邊框設計。我們還提供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場景化光伏組件，如針對屋頂的輕質柔性組件、應用於外牆的低碳炫彩組件和應用於農業大棚及陽光房的高透光組件。

考慮到我們產品的各種應用環境，我們還提供定製光伏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屋頂光伏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光伏組件與屋頂結構無縫結合，增強我們產品的耐久性及建築結構的安全性。我們使用鋅鋁鎂導軌作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應對極端天氣狀況。通過使用統一尺寸和規格的光伏組件，我們的光伏組件快速安裝解決方案旨在減少安裝人工成本、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浪費，並通過節省安裝時間及相關成本以優化整體成本結構。我們的輕質光伏組件解決方案為負載能力有限的應用場景而設計，此外，該解決方案實現了便捷的安裝、維護和拆卸。

我們擁有超過17年的光伏組件生產經驗，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以高度自動化、智能化、柔性化生產能力及高效的管理能力走在光伏行業的前沿，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成本效益及高品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光伏組件設計全產能為10.0GW。我們計劃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新建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生產符合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光伏組件產品獲得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UV)、加拿大標準協會(CSA)、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印度標準局(BIS)、加州能源委員會(CEC)、Certisolis、意大利環境產品聲明(EDP Italy)及巴西國家計量、質量和技術研究院（INMETRO）等不同國家和地區部門和機構的生產證書。我們亦榮獲常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常州市市長質量獎提名獎」。

我們非常重視作為綠色能源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在我們生產活動的各個方面實踐和履行這些社會責任。我們秉持綠色生產的理念，努力減少產品的碳足跡及製造過程中的碳排放。於2024年，我們榮登「TOP100綠光ESG榜」。於2019年，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綠色工廠」。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以生產各種類型和尺寸的光伏組件。我們可以快速有效地調整生產設施，以滿足客戶的具體生產需求。自動化生產設施自動化率達98%以上。我們亦已部署一套智能製造執行系統，實時記錄每道工序的生產數據，協助客戶監控生產狀態。此外，我們採用全員生產維護(TPM)管理，提高生產基地的利用效率。我們使用高可靠性的疊焊進行高密度封裝，有效減小組件的面積，提高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廣泛的銷售網路，擁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並保持了穩定的供應鏈**

我們已成功建立全球銷售網絡，並且尤為重視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我們在光伏行業樹立並保持可靠的品牌形象，與重要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我們的「ZNSHINE」商標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正信光電」品牌是江蘇省商務廳認定的「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德國、波蘭、印度、巴西、墨西哥及泰國等60多個國家或地區。憑藉優質產品和差異化的銷售戰略，我們在全球新興市場保持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印度市場排名第五的中國光伏組件企業。

我們擁有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彈性、靈活性及成本控制。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合規、質量控制及社會責任。我們通常對供應商進行季度績效評估，並對進廠原材料進行檢驗，以確保質量。通過眾多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能夠保障優質光伏組件的穩定、及時供應，而我們穩定的供應鏈系統能夠快速適應我們的生產。此外，我們還通過投資TOPCon電池的生產，向光伏行業上游延伸，確保為我們的光伏組件生產穩定供應主要原材料。

我們亦與行業知名設備廠商合作，進行定製開發及聯合研發活動。我們共同研究和優化關鍵生產設備的規格及技術標準，使我們的生產設施達到最佳性能。此種合作方式不僅確保我們能夠採用最新的生產技術，而且可鞏固我們在光伏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 強大的研發能力推動研發成果快速高效商業化

我們堅持創新精神，致力於讓綠電更高效。我們對創新的追求，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光伏行業保持競爭力。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2%、5.1%及3.8%。我們於2022年被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評選為「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8項專利、13個商標及13個域名，在德國擁有一個註冊商標。

我們密切關注光伏行業技術的發展，並開展相應的研發活動，以保持在行業的領先地位。例如，近年來光伏行業上游發生了一系列技術更新，如P型電池向N型電池技術的過渡，我們亦一直持續快速地調整我們的研發重點，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緊跟行業技術趨勢。我們主要注重PERC、TOPCon及HJT組件產品核心技術研發活動，使我們的光伏組件產品具備出色的轉換效率、優異的耐久性、高性價比等特點，及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持續變動的客戶需求。舉例而言，我們的低碳炫彩技術能夠巧妙地隱藏電池片輪廓，保持建築結構的視覺完整性，提升了建築結構的整體美觀度。此外，我們的輕質光伏組件解決方案採用的輕質柔性技術大幅減少了光伏組件的重量，同時又不影響光伏組件的機械穩健性和使用壽命。

於2011年，我們成立了研發中心，並配備行業領先的檢測中心，其於2020年獲CNAS合格評定認證。於2021年，我們的檢測中心亦通過TÜV南德的檢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由192名員工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我們與特定客戶、供應商及學術機構進行戰略研發合作以開展前沿技術研發活動，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行業趨勢並跟上最新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研發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團隊合作，以不斷優化及改進製造流程和供應鏈管理。我們的研發團隊由EPD中國技術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低碳專家組成員鄭虎祥先生領導。此外，李寧博士為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曾擔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院長，在綠氫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具有全球視野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包括在光伏組件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知識的專業人士。他們具有全球視野，提供有意義的市場見解。董事長王桂奮先生於2023年作為中國光伏企業家代表受邀出席印度尼西亞巴厘島APEC會議；2016年被評為「光伏產業領袖人物」；2017年榮獲APVIA亞洲光伏產業貢獻獎；2018年被評為領跑中國可再生能源先行企業100強優秀企業家。董事王迎春先生負責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任常州市青年聯合會常委、常州市青年商會副會長。我們擁有一支在研發、銷售、營銷、供應和生產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從而能夠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在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及管理團隊的指導下，我們能夠很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並抓住市場機遇。我們的發展步伐以及產品組合的覆蓋範圍使我們處於行業的前沿，為光伏行業的發展做出重大貢獻。

我們注重員工的發展與人才的培養。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持續培訓課程，並制定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晉升路徑計劃。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就各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進步提供支持，我們因就此付出的努力獲得認可。我們亦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現代化管理體系。

## 發展戰略

**擴大全球生產佈局，提高產能**

憑藉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所建立的穩固基礎，我們正積極在中國及全球範圍拓展我們的生產領域。戰略性建立新生產基地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市場滲透，盡量減少物流開支，並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對光伏組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主要是通過與當地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聯盟，這些參與者具備對當地市場的寶貴見解，且全面了解當地法律法規。這種方式確保我們的全球生產擴張不僅高效且具成本效益，而且完全合規並處於有利位置，可滿足我們所服務的各個市場的特定需求。我們正在將產能擴大至海外市場，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建立生產基地。此外，作為全球擴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正計劃通過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在印度及多米尼加共和國投資生產基地。

此外，我們正建立健全數字化生產系統，打造光伏行業的智能製造標桿。我們認為，光伏組件的製造涉及複雜的生產過程和技術，需要嚴格的生產和質量控制管理。我們將引入先進的生產設備和數字化系統，實現整個生產過程的數字化、自動化和智能化。通過持續的技術升級和創新，我們預計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穩定性，實現有效的生產成本管理。憑藉最新引入的設備和系統，我們將能夠靈活、迅速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可靠的服務。

**擴大光伏產業價值鏈的業務覆蓋範圍**

基於我們在光伏行業的現有業務佈局，包括研究、製造及銷售各種光伏組件，以及建設及運營光伏電站，我們旨在擴大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範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世界各國政府一直在制定支持性政策，以促進光伏產業的可持續穩健發展。為配合市場發展，我們擬積極參與各種綠色能源投資項目，尤其是國內外市場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我們參與光伏電站項目建設，預計將會與我們現有的EPC服務及光伏組件銷售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光伏組件領域的技術實力以及豐富的EPC服務經驗，為該等項目作出重大貢獻。同時，因預計我們的EPC服務業務具有廣闊發展機遇，我們將致力於為光伏電站提供高效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服務。利用我們自主製造的光伏組件和其他材料的廣泛供應商網絡，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高品質光伏組件及採購高品質部件和材料。我們的EPC服務獲取策略可確保及時交付適合各種應用場景的主要部件。

就我們新涉足的光伏製氫業務而言，我們已成立一家專注於打造光伏製氫的全面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戰略包括與頭部製氫機械製造商合作，開發製氫設備和氫基產品合成系統。憑藉我們在光伏行業廣受認可的品牌以及廣泛而完善的銷售網絡，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綠氫行業中利用綠電技術推動企業向前發展。

通過多條業務線加強我們在光伏行業的業務佈局，我們預計將在我們的整個營運中產生協同效應。

**增加國內市場份額，擴大海外市場客戶基礎**

就光伏組件領域的核心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能力，從而加強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飆升至創紀錄的261.8GW，佔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的60%以上。為應對此市場趨勢，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可靠的服務能力及靈活的生產能力，戰略性地專注於服務中國的主要客戶，如大型EPC承包商及綠能投資平台。我們相信，我們所擁有的光伏組件的獨特優勢，包括出色的轉換效率、卓越的耐久性及成本效益，將有助於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打造適用於更廣泛場景的定製光伏組件，從而增強產品的多功能性。此方法有望加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因為他們將體驗到與其需求完全匹配的產品所帶來的效率優勢。通過提供定製及更加靈活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希望培養客戶的忠誠度，並增加他們對我們的綠能應用產品的黏性。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由2019年的0.6TW增至2023年的1.6TW，複合年增長率為28.3%，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4.4TW。為應對海外市場的趨勢，我們計劃將重點分析各當地市場，並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國外光伏組件市場的快速擴張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機遇。得益於多元化產品、尖端技術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在捕捉機遇方面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各地市場客戶持續變化的需求。我們不僅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而且能夠預測客戶的需求，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這種適應能力成為我們不斷改進和拓展海外銷售渠道的關鍵驅動因素，使我們能夠在全球市場處於更重要的地位，並有助於我們實現成為綠能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承諾。

## 注重產品研發，鼓勵技術創新

我們計劃持續注重研發活動，增強產品競爭力。我們將充分利用行業領先、國際認證的實驗平台，全面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計劃開發IBC組件及TBC組件，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IBC光伏組件採用創新光伏組件設計，通過將所有電極移動到光伏電池的背面，最大限度地提高光吸收和光電轉換效率從而將正面的遮光損失降至最低。TBC光伏組件將TOPCon鈍化接觸技術與IBC相結合，TBC光伏電池在標準IBC光伏電池結構上增加了TOPCon的鈍化結構。這將IBC優異的鈍化接觸特性與高短路電流相結合，進一步提高了電池的開路電壓，從而提高了轉換效率。採用良好的鈍化結構可將轉換效率提高至26.5%。

目前，我們亦在開展0BB技術的研發工作，並預期於2025年在我們的生產中應用該技術。0BB技術降低了銀漿成本，且允許採用更薄的硅片，增大了光接收面積，使產品更加美觀。0BB技術採用焊接和點膠技術，外加增塗紫外線固化膠黏劑，使光伏組件更牢固。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亦涵蓋關於全屏光伏組件的研發，這種組件採用疊層工藝和柔性互連技術，大幅提高了組件的轉換效率，提高了組件的發電量，並且使外觀整潔美觀。全屏組件可以充分利用組件之間的空隙區域，從而使組件產品內能夠放置更多電池片，提高了轉換效率。我們亦計劃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專注於生產過程中所用技術的研發工作，以優化能耗和原材料成本結構。

就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而言，我們擬專注於有關大型集中式光伏及風電製氫項目的電網友好型建築設計及優化研究項目的研發活動。此外，我們亦專注於一體化製氫解決方案的優化，包括電極材料、隔膜、電流密度、能量效率、響應速度及結構設計方面的研發活動。就生產製氫裝備而言，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光伏發電、電解槽及輔助系統的系統結構的開發。

### 持續引入人才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我們堅信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致力打造優秀人才團隊。我們將積極招募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和創造力。與此同時，我們也將注重通過提供專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為現有團隊賦能，旨在提升員工的綜合技能。

我們將建立人才培養體系和激勵機制，激勵員工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學習和自我提升的機會，以不斷提升團隊整體競爭力。此外，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新人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也是中國最早開始佈局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光伏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憑藉我們佈局完善的產品組合、先進的研發技術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快速跟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滿足客戶需求。

### 光伏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光伏解決方案，及將光伏組件的銷售列賬為收入。此外，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還通過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獲得收入。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

### *光伏組件銷售*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涵蓋各主流光伏電池技術。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具備出色的轉換效率、優異的耐久性、高性價比等特點的光伏組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3.1百萬元、人民幣3,6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2.2%、88.1%及81.4%。

我們向世界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工商業和家庭客戶銷售光伏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出口光伏組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光伏組件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除稅後)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 中國內地 | 279,769 | 0.2 | 1.34 | 600,194 | 0.4 | 1.58 | 955,774 | 0.8 | 1.28 |
| 海外 | 2,033,334 | 1.4 | 1.42 | 3,074,859 | 1.8 | 1.72 | 1,958,775 | 1.4 | 1.38 |
| **總計** | **2,313,103** | **1.6** | **1.41** | **3,675,053** | **2.2** | **1.70** | **2,914,549** | **2.2** | **1.35** |

我們致力於提高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並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提供涵蓋主流光伏電池技術的標準化光伏組件。尤其是，我們的HJT組件能夠實現最高達23.50%的轉換效率。此外，我們可以靈活調整組件設計，以滿足客戶在安裝間距或負載方面的特殊安裝要求。我們還開發及製造適用於各種場景的定製光伏元件，以滿足各種應用場景下持續改變的客戶需求。例如，我們能夠生產可彎曲90度的輕質曲面組件，使此類別組件適用於負載能力較弱的屋頂、房車車頂及住宅陽台。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應用了無損切割和智能焊接技術，防止出現隱性裂縫，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請參閱「－研發－關鍵技術」。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光伏組件產品系列的若干詳細資料：

| 光伏組件產品系列 | | 轉換效率 | 特點 | 應用場景 |
|---|---|---|---|---|
| **標準化產品系列** | | | | |
| PERC組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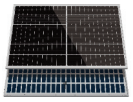 | 高達21.67% | • 主要包括182mm及210mm規格的組件。<br>• 特點為穩定性高、可靠性高及適配性強。 | 戶用、工商業屋頂、水上光伏項目和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 |
| TOPCon組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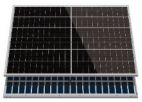 | 高達23.41% | • 主要包括182mm、210mm規格及矩形電池組件。<br>• 特點為功率高、衰減度低、溫度系數低、雙面率高及發電量高。 | 戶用、工商業屋頂及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 |
| HJT組件 ..... | | 高達23.50% | • 特點為功率高、溫度系數低、良好的抗PID性能及適應複雜應用環境的能力。 | 戶用、工商業屋頂及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 |

| 光伏組件產品系列 | | 轉換效率 | 特點 | 應用場景 |
|---|---|---|---|---|
| **場景化產品系列** | | | | |
| 輕質柔性組件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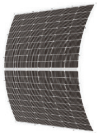 | 高達20.45% | • 特點為重量輕、組件厚度薄、裝櫃數量多、運輸成本低。 | 負載能力弱的屋頂、房車車頂及住宅陽台。 |
| 高透光組件 . . . . . | | 高達15.10% | • 特點為多款外觀選擇及透光面積大。 | 農業大棚及陽光房。 |
| 低碳炫彩組件 . . . | | 高達20.48% | • 特點為顏色選擇廣泛，可根據屋頂或外牆的顏色進行定製。 | 建築屋頂或外牆。 |

我們根據原材料成本、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價格、市況、我們的生產運營成本、研發開支等因素釐定自有品牌光伏組件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根據對成本結構的評估及秉持質量標準的承諾制定基準價。我們評估整體定價以保持競爭力。通過參考基準價，銷售團隊通常會根據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價格調整定價，並通過定期進行市場評估，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動態及反映市場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家庭客戶及工商業企業提供用於各種綠色能源應用場景的光伏解決方案，以提升用戶體驗，預期將與我們的光伏組件銷售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向我們光伏組件客戶提供的若干主要解決方案包括：

- 主要面向工商業企業客戶的屋頂光伏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正信綠能瓦系列光伏組件，其特點是發電穩定且轉換效率高。我們的屋頂光伏解決方案可確保光伏組件與屋頂結構無縫結合，從而延長我們產品的耐久性及強化建築結構的安全性。我們採用鋅鋁鎂導軌作為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應對極端天氣狀況。

- 面向家庭客戶及小型工商業企業的光伏組件快速安裝解決方案。光伏組件快速安裝解決方案包括統一尺寸和規格的光伏組件，減少人工成本、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浪費。此外，由於該解決方案採用快速安裝技術，客戶能夠通過節省安裝時間及相關成本，優化整體成本結構。

- 輕質光伏組件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兼具輕質柔性組件的優勢和定製輕質光伏組件的導軌設計。該解決方案能夠將光伏組件系統的重量降低至每平方米5.0公斤以下，使我們的產品適合用於負載能力有限的屋頂及建築外牆等應用場景。此外，由於該解決方案的輕質特性，方便安裝、維護和拆卸。

*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將生產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按客戶的產品規格及生產標準為客戶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該業務有效補充了我們的光伏組件銷售業務，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緊跟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且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

我們以OEM模式及帶料加工模式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在OEM模式下，我們使用客戶提供的原材料根據客戶的規格加工光伏組件。在帶料加工模式下，我們採購原材料並根據客戶的規格加工光伏組件。就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定價策略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生產基地的實際和預期的利用率、客戶要求、生產成本及市況。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鏈條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各個關鍵階段。我們的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使我們能夠有效接觸光伏行業潛在的優質項目和客戶，為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提供商機。

***EPC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提供EPC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2%、0.2%及0.7%。我們還能夠提供光伏電站維護服務，包括日常維護、性能分析、故障檢測和糾正以及預防性措施，以減少意外停機的可能性。此外，我們能夠提供定期報告和績效審核，以使利益相關者了解其資產的健康狀況及生產力。

我們的EPC服務涵蓋集中式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電站。

- ***集中式光伏電站***

  我們交付包含集中式光伏電站建設工程從初始設計和工程策劃，到採購、建設及調試全生命週期的總承包項目。我們的工程策劃能力是我們提供EPC服務的根基。我們進行詳細的現場評估、能源產量研究及環境影響分析，以設計優化的光伏電站，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產量，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我們利用自己生產的光伏組件及廣泛的其他材料供應商網絡，提供高品質光伏組件，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高品質組件及材料。我們堅持嚴格的安全和品質協議，確保每個項目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交付。

- ***分佈式光伏電站***

  我們提供多場景定製解決方案，包括商業屋頂、工業設施及城市景觀。我們考慮屋頂完整性、空間限制和能源消耗模式等因素，以確保我們的設計與現有結構無縫結合，並滿足客戶的能源需求。我們的分佈式光伏電站採購流程側重於採購不僅具有成本效益，而且適合分佈式安裝的特定需求的組件。我們的施工團隊強調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運營的干擾，擅長在現場環境中為光伏電站實施分佈式光伏項目。

### *光伏電站運營*

我們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業務涉及23座光伏電站，年總裝機容量超過200.0MW。我們將所發出的電力出售給電網公司和工商業企業，並入賬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發出及售予電網公司及工商業企業的電量分別為200,844.8MWh、223,609.5MWh及240,822.7MWh，而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

我們以精益求精的態度運營光伏電站，利用先進的監控系統和預測性維護技術來確保穩定發電。我們的專家團隊擅長優化產出和降低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我們所服務的光伏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

在與電網公司交易時，我們根據不同地區電價相關規章制度及政府對光伏發電的實際補貼對電力進行定價。就工商業企業而言，我們乃參考當地電價相關規章制度、能源的平准化成本及市場需求對電力進行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24年6月28日期間，我們已處置10座光伏電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已出售附屬公司」。

### 我們對光伏製氫業務的探索

依託我們在光伏行業的技術和經驗，近年來，我們也積極進行光伏製氫業務的佈局，以抓住綠氫行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綠氫是一種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可持續能源載體，從生產到使用全程實現零碳排放。此外，通過將多餘的太陽能儲存為氫氣以備後用，綠氫預計將消納越來越多的光伏產業裝機容量。其有助於化工、冶金及交通運輸等行業的低碳轉型。因此，綠氫正在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的最佳方案之一。我們計劃通過掌握的光伏行業的先進技術和豐富資源，持續專注於綠電製氫、氫基產品的研發與應用，為光伏製氫提供更靈活、穩定、高效的解決方案，推動綠氫及氫基產品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的達成。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全球綠氫年需求將超過42.0百萬噸。中國綠氫需求將達到約6百萬噸，約佔全球氫能總需求的約14.3%。到2050年，全球綠氫的年需求量預計將達到約396.0百萬噸，其中中國市場需求預計將約為91.0百萬噸。與此同時，氫也在工業領域中具有廣泛的應用場景，是多種重要工業化學品的重要原料。中國是率先採用可再生能源進行電解水製氫的市場之一。隨著全球綠氫產業的迅猛增長，各國政府正不斷增加投資並出台支持政策，以促進製氫相關技術的發展和應用。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綠氫市場潛力」。

我們相信綠氫產業與光伏產業具有極強的互補效應。電解水製氫是綠氫生產的主要方式之一，而電費是影響電解水製氫商業可行性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隨著近年來發電成本的不斷降低，光伏發電成為綠氫生產的最優能源供應的選擇之一。隨著光伏裝機規模的連年攀升，光伏製氫作為一種高效的能源存儲與轉化應用方式，預計將成為解決光伏產業競爭的重要途徑。因此，我們預計對光伏製氫業務的佈局將拓寬我們的業務邊界，並且助力我們的業務在光伏行業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成立正信氫海，專注於光伏製氫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設計。我們計劃與技術領先的製氫設備生產商合作開發和生產製氫設備與氫基產品合成系統。我們已與國內高校及實驗室在綠氫領域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不斷突破光伏製氫及商業化核心技術的進步及產業落地。

我們是綠氫行業內率先推出柔性一體化製氫方案的公司之一。對於分佈式光伏製氫，我們的解決方案採取直流微電網架構，並應用了先進的下垂控制技術，動態調節光伏、儲能和製氫的運行狀態，可提高製氫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最大化利用光伏能量。因此，我們的方案可以有效提高製氫過程中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對儲能配置的需求，最終降低了綠氫及氫基產品的生產成本。

我們專注於與大型集中式光伏及風電製氫項目的電網友好型建築設計及優化研究項目。此外，我們亦專注於一體化製氫解決方案的優化，包括電極材料、隔膜、電流密度、能量效率、響應速度及結構設計方面的研發活動。就光伏製氫裝備而言，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光伏發電、電解槽及輔助系統的系統結構的開發。

自2024年4月以來，我們一直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氫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共同建設年設計裝機容量超過7.0MW的分佈式光伏製氫項目。該項目內容包括光伏發電、輸變電線路、基於直流微電網的架構與控制系統、電解水製氫及配套輔助生產設施。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是中國在建的最大分佈式光伏製氫項目。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的光伏製氫業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光伏行業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成熟的銷售網絡推廣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

##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工藝旨在提升高品質標準，同時提供加快生產的靈活性，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先進生產能力和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的高性能和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常州、宿遷及大理擁有三個生產基地。我們該等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可以快速、高效切換，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客戶不斷變化、多樣化的生產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通過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設及投資新生產基地擴大產能。

## 生產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的光伏組件的典型生產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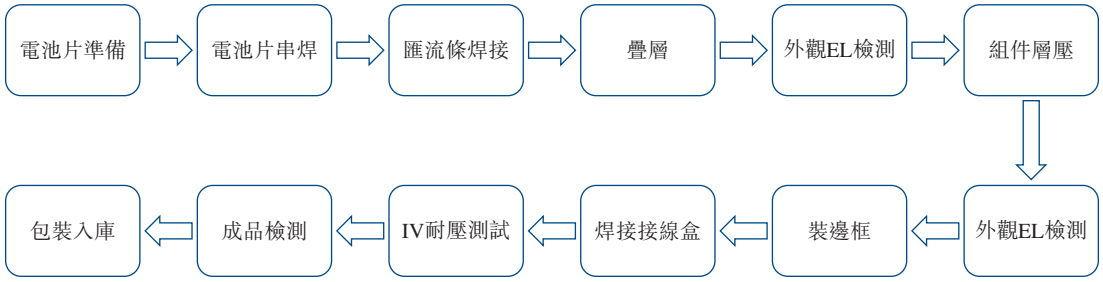


| 步驟 | 生產流程 | 説明 |
|---|---|---|
| 1..... | 電池片準備 | 拆包並檢查電池片，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既定標準。隨後，將電池片恰當排列，為隨後的電池片串焊做準備。 |
| 2..... | 電池片串焊 | 電池片的正面和背面利用串焊機連接在一起，從而形成電池串。該電池串構成面板內的基本電路。 |
| 3..... | 匯流條焊接 | 將匯流條焊接到電池串的互連條上，這有利於電流的收集。 |
| 4..... | 疊層 | 從基礎層開始，組裝順序如下：玻璃、EVA、排列好的電池片、附加EVA層和背板。EVA層用於封裝和固定電池片。 |

| 步驟 | 生產流程 | 說明 |
|---|---|---|
| 5..... | 外觀EL檢測 | 對組件進行EL檢測，以檢測任何缺陷，確保只有無缺陷組件方能進入層壓工序。 |
| 6..... | 組件層壓 | 將用於層壓的組件放置在層壓機內，通過抽真空將組件內的空氣抽出，然後加熱使EVA融化，從而將電池片密封在玻璃和背板之間，最終形成堅固的光伏組件。 |
| 7..... | 外觀EL檢測 | 檢查以確保只有無缺陷的零件才能進入下個工序。 |
| 8..... | 裝邊框 | 將鋁制框固定在組件的周邊，以增強結構完整性。在框架與玻璃之間的空隙中填入硅酮樹脂，既起到密封劑的作用，又可起到防水作用。 |
| 9..... | 焊接接線盒 | 將接線盒焊接到組件背板，以利於與輔助設備的連接。焊接後，接線盒的內部填充灌封膠，以防止濕氣侵害。 |
| 10..... | IV耐壓測試 | 測量組件的輸出功率並校準參數。同時，在組件的框架和電極引線之間施加一定的電壓，以評估組件的耐壓性和絕緣強度。 |
| 11..... | 成品檢測 | 對成品部件進行最終EL檢測，以證實不存在缺陷。 |
| 12..... | 包裝入庫 | 將通過測試的組件包裝並準備儲存在倉庫或進行發貨。 |

##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配備優質生產設備和先進生產技術的三個生產基地，設計全產能為10.0GW。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基地的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實際產量 | 有效產能[1] | 利用率[2] | 實際產量 | 有效產能[1] | 利用率[2] | 實際產量 | 有效產能[1] | 利用率[2] |
| | *MW* | *MW* | *%* | *MW* | *MW* | *%* | *MW* | *MW* | *%* |
| 常州生產基地[3] . . . | 1,458.5 | 1,568.0 | 93.0 | 1,154.8 | 1,408.5 | 82.0 | 1,022.8 | 1,292.5 | 79.1 |
| 宿遷(一期)生產基地[4] . . . . . | 688.8 | 756.0 | 91.1 | 1,271.1 | 1,526.0 | 83.3 | 1,267.1 | 1,624.0 | 78.0 |
| 大理生產基地[5] . . . | – | – | – | 66.9 | 72.6 | 92.2 | 490.6 | 616.0 | 79.6 |

*附註：*

(1) 有效產能是生產基地可以實現的製造光伏組件的產量，計算時假設生產設施每年運行280天，每天運行22小時，且慮及因維護、故障或其他延誤造成的中斷。如果基地或生產設施在年中開始或停止運營，則相應的產能按比例計入或不計入該年度的有效產能。

(2) 利用率按同年實際產量除以有效產能計算。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的利用率於2023年普遍下降乃由於光伏行業的競爭所致。

(3) 常州生產基地的若干生產設施已於2022年3月永久關閉。

(4) 於2020年12月投產及經歷2021年全年的爬坡期後，宿遷生產基地的有效產能於2021至2022年實現一定程度提升。

(5) 我們的大理生產基地於2022年9月開始營運，及於2022年12月正式投入運營。

*常州生產基地*

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佔地約119,152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配備六台生產設施的三個生產車間。常州生產基地於2007年投入生產，專門生產定製光伏組件及輕質曲面組件。

*宿遷（一期）生產基地*

我們的宿遷（一期）生產基地佔地約102,941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一個配備六台全自動化生產設施的生產車間。宿遷（一期）生產基地於2020年投入生產，專門生產標準化光伏組件。

*大理生產基地*

我們的大理生產基地佔地約30,797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一個配備四台生產設施的生產車間。大理生產基地於2022年投入生產，生產全系列光伏組件。

*我們的擴產計劃*

除了現有三個生產基地奠定的堅實基礎外，我們正在擴充國內外市場的產能。預計該等新生產基地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產能，實現地域多元化，降低運輸成本，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的光伏組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作為我們旨在提高產能的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海外產能，主要通過與在當地市場動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當地市場參與者合作以及共同在海外市場投資生產基地。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密切監察我們可能擴展業務的潛在新市場的商業及法律環境，以便我們能夠迅速作出響應及減小任何潛在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擴建項目正在籌劃及建設中。

*宿遷（二期）生產基地*

我們的宿遷（二期）生產基地佔地約119,000平方米，包括一個配備六台生產設施的生產車間，年總設計全產能為10.0GW。宿遷（二期）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4年底試產，於2026年底全面投產。宿遷（二期）生產基地利用0BB技術生產光伏組件。

宿遷（二期）生產基地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利用[**編纂**][**編纂**]、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的組合，為宿遷（二期）生產基地的投資提供資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支出人民幣96.7百萬元，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正在與印度尼西亞當地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建立生產基地。我們計劃租賃一處約7,85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該基地包括一個配備一台生產設施的生產車間，年設計全產能為500.0MW，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專門生產TOPCon組件。

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4.2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由我們出資，其餘投資額由我們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出資。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利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的組合，為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的投資提供資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支出人民幣5.2百萬元，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通過與印度及多米尼亞共和國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在當地市場規劃投資生產基地。

***生產設備及管理***

我們自知名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使用業內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包括運行速度超過10,000件／小時的高速串焊機和多點雙層雙面加熱的層壓機。我們的先進設備確保了雙玻組件在疊層及封裝過程中的可靠性。我們打造了全面的生產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能夠通過智能系統控制生產過程。該平台具備自動化生產能力、可視化生產數據和網絡化車間管理。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堅持生產設備升級，遵循嚴格的維護計劃，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力始終符合行業領先標準及最新的技術趨勢。

除向供應商採購標準化生產設備以外，我們還主動與供應商共同開發設備。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根據自己的技術規格和需求對設備進行修改，以進一步提高設備功能特性。通過此種合作，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供應商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深入研究能力和生產專業知識，從而將設計過程中的技術問題降到最低，確保相關設備的可靠性。

*生產系統*

作為數字化投入的一部分，我們實施各類生產相關系統，主要包括：MES、MPMS及智能檢測與質量識別系統。

- *MES*主要由PMC、工藝、生產和質保部門使用。其通過實時管理及監控生產流程來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該系統對於保持質量保證及生產效率至關重要。

- *MPMS*主要由我們的生產部門使用。根據生產現場的操作條件，其被設計為將重要的生產數據即時傳送至指定部門。此功能可顯著提高流程分析的效率，確保符合產品品質標準，提高生產效率，並優化整個生產流程。

- *智能檢測與質量識別系統*主要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使用。其利用自動化的集控軟件識別缺陷，從而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其提供全面的質量分析和監控，為持續改進方案提供有價值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設施、設備或系統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我們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和在途品。我們的存貨主要儲存在各生產基地的倉庫。我們的存貨管理與生產基地密切相關並受益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在製品存貨水平、存貨相關風險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為了檢測存貨水平及盡量降低陳舊存貨，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存貨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分析存貨水平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年度存貨盤點報告，以便我們能夠及時處理滯銷存貨。

我們通過審慎考慮產品庫存的影響，實現高效的庫存管理，旨在通過設計和模塊化實現庫存控制。我們採用倉庫管理系統(WMS)管理原材料和成品，準確跟蹤輔料及產品的出入庫，從而有效控制生產基地的庫存及運營。此外，我們還規範庫存管理，

根據銷售計劃制定內部月度發貨計劃。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變動並進行關鍵原材料戰略儲備，以應對可能的供應短缺。存貨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持續監控存貨儲存環境、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對存貨進行動靜態監控等。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對產品運輸制定嚴格的標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標準，且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規情況及表現，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

## 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全面的質量保證措施，確保光伏組件達到最高行業標準，同時實現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已根據ISO 9001、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質量管理標準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涵蓋供應商質量管理、內部設計質量管理、來料質量管理、製造過程質量管理、裝運質量管理和售後質量管理，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採用統一的方式控制材料、保持品質和維持檢測標準。

- ***原材料質量***。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質量要求和技術標準，精心挑選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有選擇地自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嚴格的進貨檢驗，以確保生產原材料的質量。此外，我們系統性地指派採購團隊成員到供應商的營業場所，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 ***生產流程質量***。我們嚴格按照工藝標準，盡量減少及避免出現不合格產品。我們亦及時採取措施處理生產中出現的任何問題，確保持續的質量管理與提升。我們採用過程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PFMEA)、品管圈(QCC)和戰略質量控制計劃等方法來提升產品質量。這些穩健的流程能夠主動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從而確保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和成品的一致性。我們對各生產環節進行細緻監督檢查，及時糾正不合格因素，主動杜絕產生不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產品批次。

下表載列關鍵生產流程的質量保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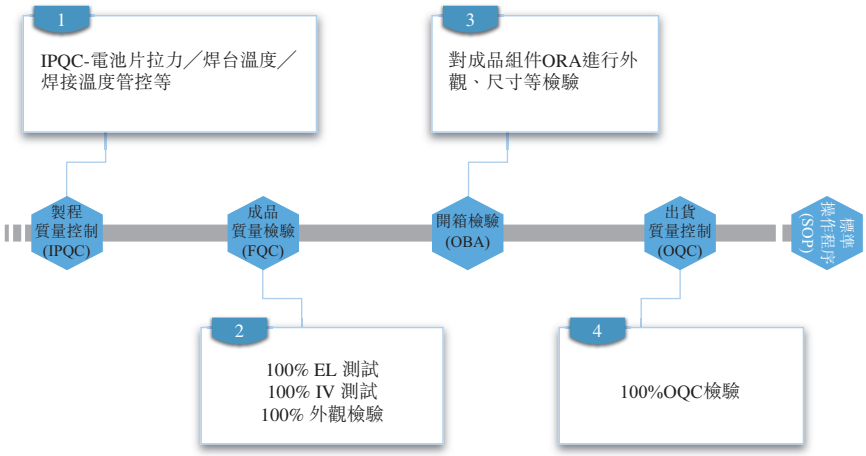


- ***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球的全面營銷及服務網絡，確保及時提供技術支持和高效的售後服務。我們提供每週七天及每天24小時在線客戶服務，確保客戶問題得到及時處理。此外，為獲得有關客戶體驗的見解及改進服務，我們還建立了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投訴，並積極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支由113名成員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彼等與客戶服務團隊通力合作，及時提供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通過其共同努力，我們能夠在銷售前確認及評估客戶要求，在銷售中監控及保障履行過程，並在銷售後收集客戶反饋。此外，我們還經常舉辦與質量控制管理、產品質量知識和技能相關的培訓會和內部競賽，以進一步激勵員工致力於有效的質量保證。

我們為光伏組件提供12年產品質量保證及25至30年功率性能保證，反映我們就長期產品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作出的承諾。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產品質量保證及功率性能保證大致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制定標準的換貨程序。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退換貨，除非存在因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經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確認產品不合格後，我們將安排向客戶更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重大投訴，亦無因產品缺陷而召回任何產品。

##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極為重視技術和研發，以幫助我們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幫助我們保持甚至擴大競爭優勢。於2011年，我們成立了配備行業領先的檢測中心的研發中心，並於2020年獲CNAS合格認定認證。於2021年，我們的檢測中心亦通過TÜV南德的檢查。我們的研發中心能夠服務整個光伏組件的研發和商業化，嚴格執行最高檢測標準，按照ISO/IEC 17025標準進行檢測和日常管理。此外，我們在建立國家標準「GB/T 42006-2022《高原光伏發電設備檢驗規範》」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由192名員工組成。除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以外，我們還與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合作開發TBC組件、IBC組件等若干下一代產品。

## 關鍵技術

我們在戰略上側重改善光伏組件性能、功率及耐久性的研究工作，並已配備可在全球鞏固我們競爭優勢的一系列先進技術。

- ***石墨烯組件技術***。我們的石墨烯組件技術將石墨烯整合到光伏玻璃塗層中，解決了超親水性和防塵性之間的權衡問題。經過優化的塗層半封閉孔隙結構不僅能更有效地阻擋灰塵，還能利用石墨烯巨大的表面積最大限度地提高親水性。這一改進使我們光伏組件相較未使用石墨烯組件技術的相同規格的光伏組件的功率性能提高了約2%。

- ***輕質柔性技術***。通過採用先進的輕質材料和獨特的安裝技術，我們大大減輕了光伏組件的重量，同時又不影響其機械堅固性和使用壽命。我們首創的無玻璃封裝技術能夠將組件重量減輕60%至70%，達到每平方米3.2kg。這些光伏組件可抵禦冰雹的侵襲，防止出現隱性裂縫，由於其靈活性和對曲面的適用性，非常適合各種應用場合。

- ***低碳炫彩技術***。這種創新的仿建築組件具有超強的耐久性和抗風化能力。這些組件可根據建築物屋頂或外牆的特定美學要求定製各種顏色，確保與現有建築完美融合。多種顏色選擇不僅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還能提供卓越的遮陽效果。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構建廣泛的銷售網絡，讓我們可向廣大客戶群體提供光伏組件，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接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我們亦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則向其他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光伏組件銷售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分銷商 | [943,061] | [40.8] | [1,237,497] | [33.7] | [863,518] | [29.6] |
| 直接客戶 | [1,370,042] | [59.2] | [2,437,556] | [66.3] | [2,051,031] | [70.4] |
| **合計** | **2,313,103** | **100.0** | **3,675,053** | **100.0** | **2,914,549** | **100.0** |

### 直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的IPP和EPC承包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70.0百萬元、人民幣2,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0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收入的59.2%、66.3%及70.4%。

我們與直接客戶之間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直接客戶通常會就所訂購產品列明產品規格要求，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並向通過相關信用評估的直接客戶授予信用期，要求彼等自提單日期起30天及90天內向我們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就我們的光伏組件向直接客戶提供12年產品質量保證及25年至30年功率性能保證。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分銷**

憑藉我們於全球光伏行業的悠久營運歷史及成熟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分銷商（一般為光伏行業的貿易公司）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位於海外市場。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方與賣方的關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43.1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收入的40.8%、33.7%及29.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銷商數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數量* | *%* | *數量* | *%* | *數量* | *%* |
| 中國內地 | 8 | 6.3 | 8 | 5.0 | 10 | 5.0 |
| 海外 | 120 | 93.7 | 152 | 95.0 | 188 | 95.0 |
| **合計** | **128** | **100.0** | **160** | **100.0** | **198** | **100.0** |

***分銷商管理***

我們重視分銷商管理，並與分銷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分銷商管理包括訂單和結算管理、營銷支持以及培訓和評估。我們在品牌建設、產品銷售、銷售渠道開發等推廣方面為分銷商提供支持，幫助他們提高產品銷售。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基於多項標準評估分銷商，主要包括其銷售表現以及配合進行銷售網絡開發。分銷商亦受邀參加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

我們認為分銷網絡中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ii)我們已出售予分銷商的產品一般不允許退換貨，但存在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的情況下除外；(iii)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分銷商並審查其業

績，以有效了解其銷售狀況；(iv)我們一般不會設定最低購買要求或銷售目標，因此，分銷商亦無動力或義務購買超過其銷售渠道實際需求的任何產品。我們通常根據生產費用及分銷商的合理利潤率為分銷商定價，而不會對他們施加嚴格的定價指導。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全球光伏組件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透明，以致分銷商不大可能通過削價出售進行惡性競爭。

***分銷商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期初分銷商數目 | 73 | 128 | 160 |
| 期內新增分銷商數目(1) | 85 | 101 | 113 |
| 期內暫停合作的分銷商數目(2) | 30 | 69 | 75 |
| 期末分銷商數目 | **128** | **160** | **198** |

*附註：*

(1) 新增分銷商指於特定期間向我們下達首筆訂單且前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的分銷商。

(2) 暫停合作的分銷商指於特定期間並無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分銷商。

我們主要因例行更換及市場覆蓋範圍擴張而與新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過去幾年，我們主要因分銷商的業務變更及光伏行業的市場波動而暫停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光伏組件製造商的分銷商流失率相對較高實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分銷商數目呈穩定增長態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暫停合作的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對於已與我們暫停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倘其仍有剩餘存貨，根據協議規定，我們將不會接受其退貨(因質量問題除外)。

*我們與分銷商的安排*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標準的買方與賣方的關係。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買賣協議。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分銷商通常為訂購產品列明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期限*。協議通常無固定期限，而某些協議的期限可能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並向通過相關信用評估的分銷商授予信用期，要求彼等自提單日期起30天及90天內向我們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光伏組件12年產品質量保證及25年至30年功率性能保證。

- *退貨安排*。除非出現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退換貨。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分銷商實行相同的服務指引及政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組建了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56名人員組成，能夠積極主動地發掘市場機遇。我們的銷售專業人員不僅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而且具備扎實的技術基礎。該雙重專長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傳達我們關鍵技術的價值及產品的卓越性能。我們相信，我們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是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銷售的關鍵。

我們設立專門的銷售團隊，負責開展銷售活動，致力於深入拓展客戶服務，傳達產品價值主張。此外，他們還處理最新市場信息獲取反饋、客戶開發評估、銷售合同簽訂管理、客戶關係及滿意度調查。基於對相關細分市場的全面調研，我們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通過評估潛在市場機遇，分析市場動態及政策影響，結合我們的優劣勢，我們制定適宜營銷規劃。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各經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協作能力，我們定期為銷售人員開展有關最新市場發展及銷售技巧的培訓。該戰略性舉措旨在讓銷售團隊全面了解市場，消除潛在盲點，並提高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此亦讓其他部門的員工有機會深入了解我們的銷售業務，從而培養更具凝聚力且消息靈通的員工隊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中介服務，以於新市場獲得新客戶。我們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視乎我們從相應新客戶獲得的付款而定。

由於我們向印度等海外市場銷售光伏組件產品，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貿易保護的部分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或產品銷售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進口限制以及潛在的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貿易限制風險，並在必要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其發現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會密切監察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及實施情況，以及該等國家或地區可能採取的行動，以能夠及時作出應對並採取額外措施，從而盡可能降低風險並減少我們的損失。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如IPP及EPC承包商）及分銷商（一般為光伏行業的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信用證及承兑匯票等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8.6%、32.8%及39.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大客戶分別貢獻同年總收入的9.3%、12.1%及1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光伏組件 | 261,661.6 | 9.3% | 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 | 1年 | 預付款：5%<br>開票後30日內付款：95% |
| 客戶B..... | 光伏組件及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 248,106.0 | 8.8% | 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光伏組件及光伏電站研發、生產、安裝及服務 | 4年 | 預付款 |
| 客戶C..... | 光伏組件 | 230,615.0 | 8.2% | 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 | 1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客戶D..... | 光伏組件 | 188,859.8 | 6.7% | 主要從事緊固件的生產和各類五金、工具及設備的銷售 | 1年 | 預付款：20%<br>於交付時付款：80% |
| 客戶E..... | 光伏組件 | 157,406.0 | 5.6% | 主要在印度從事綜合太陽能業務 | 2年 | 預付款 |
| **總計** ..... | | **1,086,648.4** | **38.6%**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F..... | 光伏組件 | 502,875.9 | 12.1% | 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 | 1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客戶G..... | 光伏組件 | 287,339.5 | 6.9% | 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 2年 | 預付款：5%<br>開票後30日內付款：95% |
| 客戶B..... | 光伏組件及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 206,252.2 | 4.9% | 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光伏組件及光伏電站研發、生產、安裝及服務 | 4年 | 預付款 |
| 客戶H..... | 光伏組件 | 203,509.3 | 4.9% | 主要從事新能源、燃料、供電、電力工程、儲能、售電、倉儲運輸、供應鏈金融等領域 | 2年 | 預付款 |
| 客戶I..... | 光伏組件 | 169,140.7 | 4.1% | 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採購、建設及運營 | 2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總計** ..... | | **1,369,117.5** | **32.8%**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J ..... | 光伏組件 | 389,679.0 | 10.9% | 為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領先公司之一 | 3年 | 貨到付款 |
| 客戶B ..... | 光伏組件及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 387,592.0 | 10.8% | 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光伏組件及光伏電站研發、生產、安裝及服務 | 4年 | 預付款 |
| 客戶K ..... | 光伏組件 | 242,877.0 | 6.8% | 主要從事電力規劃研究、諮詢、評估及工程設計 | 2年 | 預付款：10%<br>備料後30日內付款：50%<br>發貨後付款：35%<br>驗收後365日後支付質保金：5% |
| 客戶L ..... | 光伏組件 | 209,393.1 | 5.9% | 主要從事EPC項目、鋼結構及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及國際工程業務承包 | 3年 | 預付款：10%<br>發貨前付款：70%<br>收到發票後90日內付款：10%<br>驗收後365日後支付質保金：10% |
| 客戶M. .... | 電力 | 174,546.7 | 4.9% | 一家國務院直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網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 10年 | 按月付款 |
| **總計** ..... | | **1,404,087.8** | **39.2%**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是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及不斷提高成本效益的關鍵優勢。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建立一個以技術為基礎、高度集成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成功地實現了高度透明及動態的存貨管理，並以先進的技術措施為支持及補充，並與廣泛的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通過採購部門及總部管理層之間的合作進行運作。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由客戶訂單驅動，輔以基於全面市場研究的戰略儲備。採購部門在制定採購策略及管理材料類別，適應市場動態以確保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戰略規劃、優化流程、管理組織結構及員工發展，確保健全的供應鏈系統。該多方面的方法確保一個整體及精簡的採購過程，靈活地適應生產計劃的變化及我們的戰略需求。

採購流程由我們的PMC部門發起，該部門根據訂單明細及原材料庫存狀況，編製採購請求清單並提交予採購部門。PMC部門根據當前市場情況，然後參考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進行價格比較，選擇供應商及落實訂單。多年來，我們編製各種原材料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目錄。採購部門亦密切監控採購活動、跟蹤訂單交付及管理結算。

## 供應商的挑選及委聘

我們根據對原材料的需求及市場供應情況制定供應商挑選策略。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產品質量、成本、生產能力、交貨效率等。我們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供應商准入、合資格供應商的日常管理及不合資格供應商的終止，以提高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水平。

在挑選過程中，我們重點關注供應商的資質、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行業經驗、質量保證體系及研發能力，同時我們亦考慮社會責任等方面，包括環境、安全有害物質、貿易安全及其他方面。我們亦審查其生產工藝、產品質量及市場聲譽。我們為原材料實施嚴格的追溯流程，追溯其來源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所設定的更高基準。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亦須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及評估。其後供應商將被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優先考慮該等合資格供應商，並在原材料質量及功能令人信納的情況下進行價格比較。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自中國。我們每季度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和服務標準，並通知供應商我們的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此外，我們進行批次檢查並持續進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產品的一致性及高質量。倘某些原材料及零部件不符合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我們將要求退貨。供應商有義務對已退回產品進行分析，找出不合格的原因，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原材料的價格主要是通過供應商及我們之間的競爭性磋商來確定。價格一般於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定期間內釐定。當市場出現材料價格波動時，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參照當時市場價格作出價格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質量及交付問題。

##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會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註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等詳細項目。

- *質量保證*。我們提前向供應商提供產品規格，並在收到產品後進行檢查，以確定產品的質量和數量與我們的要求是否存在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絕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或維修產品。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自費將產品交付到每個採購訂單中註明的指定地點。

- *產品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要求退換不合格的產品。

- *保密*。我們所提供的所有保密數據僅用於協議規定的合作目的，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反回扣措施

一套行之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於確保我們的質量保證及供應鏈網絡的完整性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零容忍*。所有供應協議包含禁止賄賂及回扣的條款，任何違反該等條款的供應商均可能受到嚴重處罰，並可能導致其作為我們供應商的資格遭終止。我們將立即終止與任何被認定為涉及賄賂或回扣事件的員工的僱傭關係。

- *舉報機制*。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了誠信協議及產品承諾，並實施舉報機制，據此，我們的供應商及員工可直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熱線舉報賄賂或回扣的情況。

- *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政策*。我們制定反商業賄賂制度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防止任何潛在賄賂或回扣。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光伏電池、框架、光伏玻璃及EVA膠膜等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27.6%、21.5%及19.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7.6%、6.5%及5.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產品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應商A..... | 光伏電池 | 178,750.1 | 7.6%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純度晶體硅、光伏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年 | 付款後發貨 |
| 供應商B..... | 光伏電池 | 161,715.9 | 6.9% | 主要從事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的開發及生產 | 3年 | 付款後發貨 |
| 供應商C..... | EVA | 120,313.7 | 5.1% | 主要從事高科技複合材料、塑料加工設備及裝置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池組件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 4年 | 開票後90日內付款 |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產品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應商D | 玻璃及光伏組件 | 93,751.6 | 4.0% | 主要從事玻璃及光伏設備及組件生產 | 4年 | 開票後90日內付款 |
| 供應商E | 光伏電池 | 92,306.0 | 3.9% | 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全球PERC電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4年 | 付款後發貨 |
| **總計** | | **646,837.4** | **27.6%**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產品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應商F | 光伏電池 | 233,207.8 | 6.5% | 主要從事新型半導體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 2年 | 付款後發貨 |
| 供應商G | 光伏電池 | 177,395.9 | 4.9% | 於紐約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硅片、電池及組件生產以及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 6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供應商H | 玻璃 | 125,856.6 | 3.5% | 主要從事浮法玻璃、LOW-E玻璃生產及玻璃深加工 | 6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產品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應商C ..... | EVA | 119,795.8 | 3.3%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科技複合材料、塑料加工設備及裝置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池組件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 4年 | 開票後90日內付款 |
| 供應商I..... | 玻璃 | 118,400.5 | 3.3%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超白壓延玻璃、優質浮法玻璃、節能玻璃及天然氣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4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總計** ..... | | **774,656.6** | **21.5%**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產品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年期 | 信貸期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應商J..... | 光伏電池 | 168,151.8 | 5.9% | 主要從事電子及新能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著名的專業電子產品元件製造商 | 1年 | 預付款 |
| 供應商K..... | 光伏電池 | 102,895.4 | 3.6% | 主要從事臨床信息系統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 1年 | 付款後發貨 |
| 供應商H..... | 玻璃 | 102,526.3 | 3.6% | 主要從事浮法玻璃、LOW-E玻璃生產及玻璃深加工 | 6年 | 開票後60日內付款 |
| 供應商L..... | 光伏電池 | 97,836.8 | 3.5% | 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光伏技術、環保與節能領域的技術開發、服務及諮詢 | 1年 | 貨到付款 |
| 供應商C..... | EVA | 84,874.3 | 3.0%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科技複合材料、塑料加工設備及裝置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池組件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 4年 | 開票後90日內付款 |
| **總計**..... | | **556,284.6** | **19.6%**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在往績記錄期間，客戶M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銷售電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客戶M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0%、0.8%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F、供應商G、供應商I及供應商J亦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光伏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上述各重疊供應商兼客戶的收入在我們各年總收入中分別所佔比例均低於1.0%。

董事認為，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兼客戶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原則及相互獨立基準訂立。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兼客戶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由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銷售和採購既不相互關連，亦不互為條件。對於各重疊供應商兼客戶，我們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訂立者大致相同。

## 競爭

全球光伏組件市場競爭激烈、高度集中。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四家頭部一體化製造商在出貨量方面主導了光伏組件市場，貢獻了46%的總市場份額。作為主要專注於光伏組件銷售和製造的專業製造商之一，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得益於我們的優勢，包括領先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生產能力及供應管理專長、優質穩定的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層。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進入市場面臨較高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生產經驗、資本投入、供應鏈及客戶群。請參閱「行業概覽」。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7項專利、13項商標及13個域名，在德國擁有一個註冊商標。請參閱「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我們還與主要員工、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一系列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用戰略性和前瞻性方法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並指定專門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包括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態，對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例行檢查，防範並識別任何第三方侵權行為。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不被第三方盜用，但無法保證效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未覆蓋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捲入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86名中國全職僱員及8名海外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我們位於中國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生產 | 268 | 39.1 |
| 技術 | 194 | 28.3 |
| 營銷及銷售 | 56 | 8.2 |
| 管理及行政 | 86 | 12.5 |
| 財務 | 35 | 5.1 |
| 其他 | 47 | 6.9 |
| **總計** | **686**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強調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要性，以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和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加入者提供關於我們的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以幫助他們適應工作要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定製的由內部和外部專家提供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在實踐中的技能，並為關鍵崗位的幹部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制定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晉升途徑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我們留住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和津貼、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和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建立了年度考核體系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其構成了我們決定加薪和晉升的基準。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通過嚴格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和安全表彰獎勵以及持續的技術投入對這一理念進行強化。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計劃幫助我們的員工保持最佳健康水平，從而保障我們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和福祉。我們相信每名員工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就各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進步提供支持，我們因就此付出的努力獲得認可。

我們為員工成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和工會通常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就我們的營運於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投購多份保單，包括產品責任險、海運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原因是我們已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了所有強制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切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 ESG管治

我們建立了(i)ESG管理委員會、(ii)ESG推進辦公室及(iii)ESG內外協同組織的三級ESG管理架構，從上到下健全ESG事宜的管理機制。我們亦已落實ESG相關策略，其中包括進行ESG重要性評估、管理ESG數據、制定ESG相關政策、評估執行情況及披露ESG相關信息等。

- ***ESG管理委員會***：ESG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指導我們的ESG戰略方向（包括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節約等議題），解決ESG工作實施重難點問題，確保ESG訴求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ESG管理委員會將減少碳排放及氣候變化應對列為我們的ESG方面的首要任務之一，作為重要議題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ESG推進辦公室***：ESG推進辦公室由ESG相關部門負責人及ESG專職人員組成，為我們的ESG工作提供支持和行動策劃。該團隊定期向ESG管理委員會匯報ESG各項事務規劃、工作進展和成果。

- ***ESG內外協同組織***：內部協同組織由ESG工作相關部門負責人及主要連絡人組成，主要負責承接ESG項目，並與ESG推進辦公室保持溝通。外部協同組織由諮詢公司、審計公司、研究機構等外部專家組成，為我們的ESG工作提供支持。

###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女性佔高級管理層的50.0%。[**編纂**]後，我們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始終將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戰略，積極擁護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因此，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建立和完善可持續發展體系，確保可持續原則與業務經營相融合。我們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節約能源資源，減緩全球變暖進程，維護全球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承諾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致力於開發環保型、資源節約型產品，將產品在開發、生產、儲存、運輸、分銷及使用的完整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減少至最低。對於新產品，我們提前記錄並測量可能的環境影響和能源效率，減輕環境污染及提高環境管理體系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溝通與教育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收集、分析及總結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事項，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以下重要性評估流程：

-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議題，包括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標準等現行國際標準以及行業慣例。

- 邀請主要利益相關者(即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投資者等)參與問卷調查，以收集他們優先考慮和關注的有關ESG重大議題。

- 對收集的問卷進行分析，並對重大議題進行優先級排序。

重要性評估結果表現在以下主要方面：

## 管治

- *公司治理*：我們致力於堅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在所有決策過程中的透明度、問責制和誠信。

- *合規及風險管理*：我們健全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旨在主動識別、評估和降低法律及財務風險，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商業道德*：我們在整個組織中培養道德文化，此文化中的誠信及公平公正指導著我們的業務實踐以及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互動。

- *信息安全*：我們通過先進的信息安全措施優先保護敏感性資料和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資料洩露。

- *經濟表現*：我們的戰略財務規劃和業績監控確保為股東及更廣泛的經濟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價值。

**環境**

- *環境管理合規*：我們努力遵守環境法規，並致力於採取更進一步行動，最大限度地減少生態足跡，促進環境管理。

- *能源使用管理*：通過優化能源消耗及投資可再生能源，我們旨在減少碳足跡，進而向更加可持續的能源未來過渡。

- *水資源使用管理*：我們的水資源使用管理戰略側重於節約用水、高效用水及減少水浪費。

- *污染物管控*：我們實施嚴格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確保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積極參加應對氣候變化的倡議，將氣候風險評估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並為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出力。

- *綠色產業鏈*：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環保做法，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採用可持續的方式及材料。

## 社會

- *科技創新*：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以推動創新，促進可持續發展及行業進步。

- *產品質量管理*：我們確保產品達到最高安全性、可靠性及性能標準，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客戶服務管理*：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牢固的關係，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

- *助力產業發展*：我們支持推動行業進步和可持續實踐的舉措，分享知識並與同行合作以提高整體標準。

- *可持續供應鏈*：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有韌性又負責任的供應鏈，確保在每個環節均會慮及道德採購、人權合規及環境因素。

- *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對他們的發展進行投入，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並提供鼓勵創新及提高生產力的支持性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執行全面的政策及提供培訓，以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 *社區支持*：我們積極為所在社區作貢獻，通過慈善活動、志願工作及經濟賦能等舉措支持當地發展。

## 合規及風險評估

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部門密切關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細則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將更新內容納入內部核實清單，並每年對清單進行審查和修訂。我們確保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合規性評價，編寫合規性評價報告，對不合規行為進行原因分析及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於風險評估方面，我們已設立指定的風險和機遇評估小組，每年開展一次風險識別和評估。該團隊對車間、生產過程和人員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篩選和識別。我們根據不同事件的嚴重程度和發生頻率設置風險評估規則，之後按照風險等級分配風險緩解措施。

| 風險類型 | 風險描述 | 影響 | 應對措施 |
|---|---|---|---|
| 環境風險..... | 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可能導致運營及原料供應受阻 | 優化產品運輸方式；日常管理團隊注重周圍環境綜合治理 |
| 法律法規風險.... | 政策及法律法規 | 合規成本增加 | 定期關注法律法規發展情況，持續監測相關風險 |
| 光伏行業風險.... | 市場及技術變化 | 技術更新可能導致項目價值下降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根據創新加強風險緩解策略，生產綠色低碳產品 |
| 安全生產風險.... | 安全管理 | 事故隱患 | 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嚴格落實隱患排查 |
| 產品質量風險.... | 質量控制 | 客戶滿意度下降 |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交付可靠產品 |

## 環境管理

我們堅持綠色發展之路，制定了「遵守環境法規，持續改進環境，減少污染排放，合理利用能源」的環境方針，實行《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控制程序》、《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

我們以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為基礎，正開展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升級工作，我們的總部及宿遷(一期)生產基地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低碳運營*

我們將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戰略，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為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已完善全方位可持續發展體系，確保可持續性原則與經營業務相融合。我們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節約能源資源，減緩全球變暖進程，維護全球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開發環保型、資源節約型產品，將產品在開發、生產、儲存、分銷及使用的完整生命週期對人類和環境的影響減少至最低。為達致低碳運營，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環境管理架構：

*能源及排放管理*　　我們的舉措包括：

- 推廣節能活動，減少用電(如多利用變頻空壓機、調整生產運行模式等)。

- 加強設備維修保養，減少設備的異常運行，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能源損耗(如設備定期保養，加強壓縮空氣洩漏檢查，多利用變頻空壓機等)。

- 使用節能設備，降低能源使用（如使用LED照明燈、變頻設備、二級能效等級以上設備等）。

- 建立設備設施節能管理制度，如長時間停線時設備設施斷水斷電，分區控制合理開啟照明燈，車間運行溫度控制在25±5℃。

*水資源管理*

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實施了節約用水措施。我們的舉措包括：

- 對水管和水龍頭進行定期檢查維護，以消除起泡、流水、滴水和漏水現象。

- 積極探索節約用水的新技術（如在冷卻塔中安裝冷卻水淨化及循環裝置，提高冷卻水的循環頻率和效率，減少廢水置換和排放的頻率）。

- 定期監測耗水量，及時獲取耗水量異常狀況並採取糾正措施。

- 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教育，要求員工按照額定及預定水量用水。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舉措包括：

- 嚴格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對廢氣的產生、處理及排放過程進行全面控制。
- 定期委託合格第三方對排氣口及廢水排放口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標準。
- 分類收集廢棄物，設置標識清晰的廢棄物收集點，定期將廢棄物運送至存放點。
- 為垃圾場配備消防設備。
- 加強雨季、颱風等期間的檢查。
- 增加廢棄物清除的頻率。
- 為涉及非甲烷總烴的生產設備配備集風罩風機和其他泵送設備。
- 採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燒」裝置對廢氣進行處理。

我們設立了環境目標，到2028年，計劃將水資源、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較2023年的基準降低2.0%。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和健全的內部環境管理框架。我們嚴格遵守相關能源管理法律法規，加強能源管理體系建設。2023年，我們的宿遷(一期)生產基地通過了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內容涵蓋現場考察和績效考核。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有關供應商應具備良好的質量控制體系，無違法記錄。我們不時進行現場檢查。根據檢查結果，我們將與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合作。

我們高度重視反腐敗工作，堅決打擊各個層面的腐敗行為，包括我們關鍵部門的員工及供應商。通過建立強有力的反腐機制，加強監督及審核，維護公平和廉潔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舉報腐敗行為，公開反賄賂團隊的聯絡方式，在受理投訴及調查過程中嚴格保密，保護投訴人的信息。

## 員工權利保護

我們重視員工權利保護，並確保公平公正對待和尊重工作場所的每名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並提供培訓及對職業發展提供支持。我們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機遇，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激發員工的抱負及團隊凝聚力，努力營造公平公正、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

## 支持社區發展

我們成立了員工慈善基金，旨在培養員工互助互愛、扶貧濟困的精神，打造「一人有難，眾人解困」的良好企業氛圍。此外，我們積極拓寬公益渠道，凝聚社會資源和鄉賢合力，貢獻當地教育事業。

我們將青少年教育視為鄉村振興的關鍵，並為此投身教育事業，開展捐資助學活動，守護民族的未來和希望。自2023年起，我們承諾以十年為期，每年以捐贈和獎學金的形式向直溪鎮捐贈，主要用於愛心助學獎、傑出學子獎、優秀園丁獎、優秀團隊獎，以及贊助教育領域的社會公益事業及慈善救助。

##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載列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375,873.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88,568.7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業務經營、生產及倉儲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直溪鎮的總佔地面積約34,825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9.3%）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該地塊之上、總建築面積約16,503.6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8.8%）的樓宇（「**直溪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2021年5月購買直溪物業，但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須待直溪物業的相關抵押解除後方可重新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直溪物業用作倉儲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現所有權爭議，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面臨無法證明我們對直溪物業的業權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直溪物業之所有權清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溪物業之所有權並無任何爭議；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方正在解除直溪物業的相關按揭，且辦理直溪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重新登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障礙，未能取得有關土地所有權證並不會對我們使用直溪物業產生影響。

董事認為，該等自有土地及樓宇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能取得有關土地所

有權證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直溪物業；及(ii)我們主要將直溪物業用作倉儲用途，倘我們被勒令暫停使用直溪物業，我們的整體生產活動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常州生產基地及宿遷生產基地的幾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455.5平方米，佔我們所使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4%）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該等樓宇用作有關生產基地的倉庫及餐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現所有權爭議，我們可能面臨無法證明我們對有關樓宇的所有權、拆除及罰款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或處以罰款或作出處罰。有關監管機構已確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使用相關樓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未曾亦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當地監管機構為提供上述各自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已獲得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函件，以彌償本集團因該等樓宇的業權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被相關主管機構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董事認為，該等樓宇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能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因有關違規行為遭相關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ii)相關樓宇佔我們所擁有的樓宇總面積相對較小（佔我們所擁有的樓宇總面積的3.4%）；(iii)我們主要將該等樓宇用作倉庫及餐廳，倘我們被勒令暫停使用該等樓宇，我們的整體生產活動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及(iv)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該等樓宇的所有權缺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有5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3,851.1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及光伏電站用地。租賃期限一般介於3至20年。

## 執照及監管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各項執照及監管批文方可開展業務。有關我們適用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持有人 | 獲批日期 | 屆滿日期 | 發證機構 |
|---|---|---|---|---|
| 電力設施安裝(修理、測試)許可證..... | 陝西秦璞 | 2018年10月 | 2024年10月 | 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 |
|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 陝西秦璞 | 2016年7月 | 2024年12月 | 西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 陝西秦璞 | 2023年12月 | 2026年12月 | 陝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且有關執照及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偶爾會捲入在正常業務運營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未決或面臨此類訴訟，且這些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5月1日，一家光伏電池製造商(「**原告**」)向安徽省當塗縣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違反合同。原告聲稱本公司未能全額支付採購光伏電池的應付款項，並要求支付未付餘額人民幣273,023,913.22元，以及利息人民幣37,702,359.85元。本公司已對原告的指控進行強有力的駁斥，並聲稱：(i)本公司已通過向原告轉讓三張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轉讓**」)的方式履行了共計人民幣

258,000,545.97元的付款，這些匯票是由一家第三方公司在其向我們購買光伏組件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具的；及(ii)雙方已簽署債務和解協議(「**債務和解協議**」)，該協議證實本公司欠付的餘額為人民幣15,023,367.25元。

2023年12月19日，一審法院作出判決如下：(i)本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5,023,367.25元及應計利息，以結清未付的採購款；及(ii)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因為商業承兑匯票轉讓和債務和解協議已滿足本公司對爭議金額的付款義務。

雙方於2024年4月2日向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我們的董事在向就上述案件聘請的訴訟律師徵求意見後，認為上訴法院很可能會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這是因為商業承兑匯票轉讓和債務和解協議均有效，並已解除本公司對爭議金額人民幣258,000,545.97元的責任。此外，未解決的款項人民幣15,023,367.25元自2021年起入賬計作貿易應付款項，並已為2023年的應計利息計提了足夠的撥備，準確反映了一審法院的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此次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進而(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下文所詳述，我們發生一起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此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未曾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諾於未來的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大理生產基地於2022年9月開始運營，於投入運營前尚未完成環保驗收、消防安全驗收備案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歷史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理生產基地已取得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歷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大理生產基地租賃大理經濟技術開發區上登中片區上登工業園區若干倉庫，這些倉庫被視為大理生產基地的附屬設施。為完成大理生產基地的環保驗收，我們與租賃倉庫的業主均須分別完成環保驗收，而業主直至2024年4月方完成相關驗收工作；及(ii)我們的員工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並對其存在誤解，且未向外部顧問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尋求適當建議。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環保驗收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面臨被處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等風險；(ii)就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面臨被處最高罰款人民5.0千元的風險；及(iii)就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面臨被處人民幣5.0千元至人民幣30.0千元的罰款等風險。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理生產基地已完成環保驗收、消防安全驗收備案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歷史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或處以罰款或作出處罰。我們已分別取得環保驗收、消防安全驗收備案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當地監管機構為提供上述各自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函件，以彌償本集團因該等歷史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歷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因歷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的意見及上述事實，歷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合規政策，對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需程序、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申請進行規管。合規政策明確規定，各新生產基地僅可在我們完成所有程序及獲得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後方可投入運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制定了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和生產，以及監控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在[**編纂**]後監控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等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和道德標準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南；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完善生產設施報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設立一系列應急程序以防出現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加強培訓計劃。

我們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定不足之處和需要改進的領域，提供建議並檢討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在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屬充分及有效。

##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不通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序等公開渠道收集個人信息，我們收集的數據有限。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是關於僱員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絡方式以及運營及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對於收集及處理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信息，我們確保獲得彼等充分授權及同意。

我們已為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採取強有力的保護措施，包括(i)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系統應用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控制制度，這些制度明確規定了我們對數據保密、數據審批權限、數據使用權限、數據分類分級、數據安全責任、加密策略變更管控等方面的管理。我們有效實施及執行了這些制度；(ii)嚴格限制個人信息的訪問及流通權限，及對於使用該等信息需要取得嚴格的系統授權；(iii)採取全面加密及防洩漏等技術措施保護信息；及(iv)建立信息隔離制度，確保信息安全。特別是，我們嚴格限制專職人員對員工個人信息數據庫的訪問及執行嚴格管理，按部門存儲信息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內部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運營或交易數據丟失。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數據的收集或使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得各種榮譽及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創新及產品等傑出表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 年份 | 獎項及認可 | 頒獎機構 |
|---|---|---|
| 2024年 | 2024年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排名15 | 伍德麥肯茲 |
| 2024年 | 2024年最佳表現 | Kiwa PV Evolution Labs |
| 2024年 | TOP 100綠光ESG榜 | 綠光ESG榜組委會 |
| 2023年 | 全球光伏品牌100強價值證書 | PVBL |
| 2023年 | 2023年度「領跑中國可再生能源光伏百強」優秀光伏電池／組件企業 | 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 |
| 2023年 |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2年 |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
| 2022年 | 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 | 江蘇省商務廳 |
| 2021年 | 常州市市長質量獎提名獎 |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2021年 | 2021年度最具影響力光伏組件企業 | 光能杯評選組委會 |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任何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關連關係 |
|---|---|
| 江蘇潤牛..... | 由秦偉先生（執行董事王美華女士的女婿）全資擁有 |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建設工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溢鑫宿遷科技有限公司（「**正信溢鑫**」）與江蘇潤牛已就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或前後完工的宿遷新辦公物業及廠房的裝修（「**建設項目**」）訂立六份建設工程協議（「**江蘇潤牛建設工程協議**」），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08百萬元。根據江蘇潤牛建設工程協議，江蘇潤牛應向正信溢鑫提供施工服務，包括(i)廠房、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和宿舍裝修；(ii)廠房消防設施改造；及(iii)廠房配電室地基施工。

據董事確認，除有關建設項目的協議外，預期正信溢鑫將不會就其他新建設項目與江蘇潤牛訂立任何其他新協議。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務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桂奮先生... | 69歲 | 2006年7月 | 2006年7月 |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 | 監管本集團的運營與治理及制定戰略方向 | 王迎春先生之父；王美華女士之兄；及仲雲先生姑父 |
| 王迎春先生... | 45歲 | 2011年10月 | 2011年10月 | 執行董事 | 執行本集團的市場開發計劃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 | 王桂奮先生之子；王美華女士之侄；及仲雲先生表兄 |
| 王美華女士... | 61歲 | 2014年6月 | 2015年11月 | 執行董事兼財務副部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王桂奮先生之妹；及王迎春先生姑姑 |
| 吳麗芹女士... | 46歲 | 2010年7月 | 2021年12月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監管我們的會計和財務申報，制定業務運營計劃，以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計劃 | 無 |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務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張玉珍女士... | 43歲 | 2020年4月 | 2024年6月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 無 |
| 趙麗麗女士... | 45歲 | [**編纂**] | 2024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朱震宇先生... | 63歲 | [**編纂**] | 2024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殷勇高先生... | 44歲 | [**編纂**] | 2024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 執行董事

**王桂奮先生**（曾用名王貴粉先生），69歲，自2006年7月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長，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治理及制定戰略方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桂奮先生亦為常州正信電力及正信常州之董事及正信宿遷的執行董事。彼為王迎春先生之父、王美華女士之兄及仲雲先生姑父。

王桂奮先生在光伏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桂奮先生於1989年9月成立正信燈飾（一家主要從事玻璃燈具及塑料製品業務的公司），以及於1999年6月創立中山正信（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燈具、LED產品、燈用電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研發和銷售的公司）。彼為正信燈飾的唯一股東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營，以及擔任中山正信的監事。於2006年，王桂奮先生創立本公司，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自2015年起擔任總經理。

王桂奮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一所高中，於2013年10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王桂奮先生獲金壇區人民政府和區委評選為2022年度和2023年度優秀企業家，並獲得2023年度突出貢獻獎。彼還獲直溪鎮人民政府和委員會評選為2022年度優秀企業家。

正信燈飾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05年3月18日被撤銷，王桂奮先生為正信燈飾的唯一股東及總經理。王桂奮先生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正信燈飾因長期未開展業務而被撤銷，且(i)正信燈飾緊接其撤銷前具有償債能力；(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起的申索，其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針對其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並無任何因有關撤銷而招致的未決申索及／或責任；及(i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正信燈飾被撤銷。

2018年5月14日，新三板就(其中包括)王桂奮先生未能於刊發截止日期前完成及刊發本公司2017年年報，作出關於對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採取紀律處分及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遵守新三板規則及要求」一段。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事項並不影響王桂奮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董事的資格。此外，王桂奮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由於未能完成本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故未能於刊發截止日期前刊發本公司2017年年報，其本人並無作出導致新三板對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任何不當行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本人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本人即將提起的申索或潛在申索，亦無因新三板的決定而產生未決申索及／或責任。

**王迎春先生**，45歲，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迎春先生負責執行我們的市場開發計劃，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王迎春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迎春先生為正信常州的監事，以及嘉興正信的副董事長。彼為王桂奮先生之子、王美華女士之侄及仲雲先生表兄。

王迎春先生於光伏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迎春先生曾於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山正信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迎春先生於2002年6月從中國東南大學製冷與低溫技術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14年8月起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王迎春先生曾當選常州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委委員、常州市青年商會第四屆副會長。

**王美華女士**，61歲，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部長，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為王桂奮先生之妹及王迎春先生姑姑。

王女士畢業於中國的一所高中。

**吳麗芹女士**，46歲，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一職，並於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監。自2019年4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我們的會計和財務申報，制定業務運營計劃，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計劃。

吳女士於會計和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職於金壇市對外貿易公司。吳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常州金壇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此外，吳女士還曾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常州天利服裝有限公司。

吳女士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會計並於2004年7月畢業。吳女士於2013年10月獲得中級會計職稱。

**張玉珍女士**，43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於2020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上市部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張女士於公司治理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擔任恒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04）副總裁秘書及副經理。張女士曾於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歷任江蘇恒神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2397）上市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經理、證券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任期內負責該等公司的三會運作、信息披露、中介機構溝通和投資者管理。此外，張女士曾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任職於鎮江威爾耐車輪製造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紡織大學（前稱武漢科技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董秘資格證書及於2017年4月獲得新三板頒發的董秘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麗女士**，4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趙女士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中山菲昂燈飾有限公司經理，負責海外銷售及公司運營。趙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易達事(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自2013年4月起擔任營銷經理。彼自2018年4月起亦擔任菲昂亞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澳克士國際照明電器有限公司(前稱Lavov (HK) Limited)董事，作為這些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的行政管理、財務及運營。

趙女士於1996年至1999年在中國開封大學學習商貿英語，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震宇先生**，63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8月起，朱先生一直在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隨後擔任主任會計師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的營運。朱先生自1996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天工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擔任上海宏大拍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起擔任江蘇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9年8月起擔任安徽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上海恭道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四川省綿竹粗糧坊酒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9月起擔任四川綿竹宏大信宇酒類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重慶市合川區綿泉酒類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澳振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包頭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朱震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朱先生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8)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12月擔任大連晨臻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47)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72)的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前稱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11年1月在中國地質大學獲得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朱先生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曾獲委任為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街道商會名譽會長。

**殷勇高先生**，44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殷勇高先生自2010年1月開始在東南大學擔任講師，並於2015年4月受聘為製冷及低溫工程學教授。除作為一名學者外，殷永高先生還自2022年5月起擔任江蘇冰青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節能製冷空調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技術服務。

殷勇高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4年5月在東南大學獲得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製冷及低溫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0月受聘為中國製冷學會《製冷學報》編輯工作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6月受聘為《熱科學學報》國際編委之一。殷勇高先生於2013年獲得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於2015年入選國家萬人計劃青年拔尖人才。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 職務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仲雲先生 | 41歲 | 2008年3月 | 2015年11月 | 股東代表監事及生產總監 |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事務 | 王桂奮先生內侄及王迎春先生表弟 |
| 殷泉先生 | 44歲 | 2008年2月 | 2015年11月 | 股東代表監事及生產運營中心高級總經理 |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事務 | 無 |
| 劉芳女士 | 38歲 | 2008年1月 | 2015年11月 | 職工代表監事及供應鏈部主管 |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事務 | 無 |

**仲雲先生**，41歲，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事務。此外，彼自2019年6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生產總監，負責公司的生產管理和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在此之前，仲雲先生從2008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組件部部長，負責參與公司的生產管理。仲先生為王桂奮先生內侄及王迎春先生表弟。

仲先生通過開放教育完成學業，於2016年7月獲得江蘇開放大學的行政管理專業文憑。

**殷泉先生**，44歲，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事務。此外，殷泉先生自202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製造運營中心高級總經理，負責生產和設備部門的運營。在此之前，殷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採購員，負責拉晶採購及外勤採購。殷泉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車間經理，負責車間的生產運營工作。殷泉先生還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制造部高級總監，負責生產和設備部門的運營。

殷泉先生通過函授教育於2014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光伏發電技術與應用專業文憑，現正攻讀江蘇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函授教育課程。此外，殷泉先生於2013年4月獲常州市政府授予「五一勞動獎章」。

**劉芳女士**（曾用名劉英芳女士），38歲，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事務。劉女士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供應鏈部主管，負責公司所有供應鏈的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劉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公司生產計劃部部長，負責銷售生產任務的下達，訂單排產計劃和出貨計劃的協調，並於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採購部部長，負責採購部的管理工作。於2015年8月至2022年10月，劉女士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日常工作。

劉女士通過函授教育於2014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文憑。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就彼等自身而言：(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有關董事或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集團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1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時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職務 | 職責 |
|---|---|---|---|---|---|
| 王桂奮先生.. | 69歲 | 2006年7月 | 2006年7月 |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 | 監管本集團的運營與治理及制定戰略方向 |
| 吳麗芹女士.. | 46歲 | 2010年7月 | 2019年4月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監管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建立業務運營規劃，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 |
| 張玉珍女士.. | 43歲 | 2020年4月 | 2021年12月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

有關王桂奮先生、吳麗芹女士及張玉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 聯席公司秘書

**張玉珍女士**，於202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余安妮女士**，於202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女士現時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女士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英國法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余女士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余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照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下設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震宇先生、殷勇高先生及趙麗麗女士，朱震宇先生擔任主席。朱震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殷勇高先生、王迎春先生及朱震宇先生，殷勇高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桂奮先生、殷勇高先生及趙麗麗女士，王桂奮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偏離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桂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就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作出決策。董事認為，王桂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可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

董事批准；(ii)王桂奮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桂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相當強大的獨立成分，可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光伏行業知識、整體業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彼等已獲得工商管理、製冷及低溫工程、會計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3歲至69歲，由4名男性成員及4名女性成員組成。

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跟蹤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該政策始終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在選擇和推薦供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推薦的最佳常規藉機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

例，以此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任人唯賢的遴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性僱員薪酬架構，並實施以各僱員的業績為重點的多層考核體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其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和9以及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將於就本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集團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等)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行使權利向董事會提交議案及一致表決。在行使提名董事、監事、提交議案及／或表決決定等權利時，彼等應當於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提交議案前協商一致。倘雙方未能就某一特定決議案達成一致意見，王桂奮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王桂奮先生或王迎春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當日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正信投資擁有36.84%；及(ii)由正信新能源擁有36.63%。正信投資(i)由王桂奮先生擁有99%；及(ii)由王桂奮先生之子王迎春先生擁有1%。正信新能源由王桂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有權控制406,230,277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7%，及將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正信投資、正信新能源、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H股30%或以上的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但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a) 由於正信投資及正信新能源均為無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儘管目前王桂奮先生將繼續留任正信投資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以及正信新能源的董事，但王桂奮先生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b) 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即八名董事中的六名）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未擔任正信投資或正信新能源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決定需要董事會的多數票批准，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並無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絕對多數票；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f)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而言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且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g) 我們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但由於下述原因，我們可全權對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

(a)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執照、資質及許可；

(b) 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c)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以及技術部門；

(d) 我們可獨立獲取(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於不考慮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行使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的獨立權利；及

(e)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經營。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2024年6月28日，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授予本集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8,292,600.00元的貸款(「**擔保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關連擔保**」)，其中：(i)人民幣345,692,600.00元(佔擔保貸款的66.70%)將於[**編纂**]前償還，預期相關個人擔保將相應解除：(ii)銀行已確認，本金金額人民幣172,600,000.00元(佔擔保貸款的33.30%)的相關關連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最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章程，倘股東大會為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而召開，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b) 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且應放棄參加就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聘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為符合於新三板掛牌的規定，正信投資、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訂立新三板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正信投資及正信新能源)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在任何可能與本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合併該實體的控制權，或將該實體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倘任何受控實體擴大其業務範圍，則經擴大業務將不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競爭，倘受控實體獲得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業機會，受控實體會將該商業機會轉讓給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說明(1) | 股份數目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編纂]完成後佔非上市股份（如適用）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 |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3) |
|---|---|---|---|---|---|---|
| 正信投資(4)(5).....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 | 73.47% | [**編纂**] | [**編纂**] |
| 正信新能源(4)(6).....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 | 73.47% | [**編纂**] | [**編纂**] |
| 王桂奮先生(4)(7).....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 | 73.47% | [**編纂**] | [**編纂**] |
| 王迎春先生(4)(7).....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 | 73.47% | [**編纂**] | [**編纂**] |
| 仲正英女士(8)..... | 配偶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 | 73.47% | [**編纂**] | [**編纂**] |
| 李博超女士(9)..... | 配偶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 | 73.47% | [**編纂**] | [**編纂**] |
| 宿遷廣業.....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110,582,366 | 20.00%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弘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弘業**」）....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10,582,366 | 20.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2,911,831股非上市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3) 此乃基於552,911,831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後已發行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4) 正信投資由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正信新能源由王桂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確認，彼等將採取一致行動行使向董事會提議的權利，於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一致表決，提議召開有關會議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因此，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被視為於正信投資持有的股份及正信新能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信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自身名義持有的203,712,247股非上市股份；及正信新能源因一致行動協議擁有權益的202,518,030股非上市股份。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信新能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自身名義持有的202,518,030股非上市股份；及(ii)正信投資因一致行動協議擁有權益的203,712,247股非上市股份。

(7)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被視為於正信投資持有的股份及正信新能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仲正英女士為王桂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正英女士被視為於王桂奮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李博超女士為王迎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超女士被視為於王迎春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宿遷廣業由江蘇弘業全資擁有，而江蘇弘業由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弘業被視為於宿遷廣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權益性質 | 註冊資本金額及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額 |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懷仁縣正信聖天光伏農業有限公司（「**懷仁正信**」）..... | 山西聖天農牧業有限公司（「**山西聖天**」）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200,000元 | 20% |
| | 楊耀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100,000元 | 10% |
| 正信氫海..... | 廈門億達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億達**」）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3,400,000元 | 34% |
| | 廈門譽群新能源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譽群**」）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2,000,000元 | 20% |
| ZNSHINE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 陶琳娜 | 實益擁有人 | 70,000股股份 | 36% |
| 正信日本新エネルギー株式會社..... | アオイ•エコ株式會社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日元 | 15% |
| | アイトス株式會社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日元 | 15% |
| PT ZNShine TECHLAN renewable energy Indonesia | PT TECHLAN Solar Indonesia | 實益擁有人 | 1,776,950股股份 | 35%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2,911,831元（包括552,911,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説明 | 股份數目 | 於[編纂]後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552,911,831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説明 | 股份數目 | 於[編纂]後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552,911,831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 股份轉讓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也是中國最早開始佈局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全系列光伏組件，包括用於戶用、工商業屋頂及電站項目的標準化光伏組件，以及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場景化光伏組件。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全鏈條光伏電站服務能力，覆蓋項目設計、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各個關鍵階段，建立了在光伏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首先我們通過技術，使我們的組件的效率做到更高，並通過我們的管理，使產品的成本控制得最優；其次在組件成本、效率最優的基礎上，我們通過自有專利的安裝方式，在不同應用場景下，使我們的光伏系統安裝效率提高，成本更低，從而降低光伏的度電成本；最後我們通過光伏產品、光伏系統，讓綠電成本更低的同時，與我們製氫技術相結合，使綠氫及氫基產品成為最有競爭優勢的能源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組件業務，包括光伏組件銷售及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及(ii)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包括我們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發電力的銷售及提供EPC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13.5百萬元、人民幣4,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79.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人民幣60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百萬元，各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1%、14.4%及14.9%。我們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金額較大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請參閱「－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受競爭激烈及海外市場對我們的光伏組件的需求不斷變化所影響。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 一般因素

全球光伏組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清潔能源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全球光伏能源需求的大幅增長；
- 光伏產業鏈上其他國內外製造商的競爭；
- 全球監管環境、國際貿易政策和地緣政治的變化，包括全球範圍內爭相採取貿易保護措施，設置國際貿易壁壘，阻礙行業發展；
- 綠氫需求增加，預期將推動光伏行業及新興綠氫行業的發展；及
- 政府舉措的變化，包括可能減少或停止支持行業快速發展的政府補貼和經濟激勵。

此外，消費者需求、企業和政府支出、匯率波動、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商業和經濟環境、全球光伏組件行業，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密切關注行業發展，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具體公司因素**

***豐富產品及服務品類的能力***

全球光伏組件行業技術進步迅速，尤其是光伏組件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顯著提升。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性能更優、價格更低的光伏組件，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研發關鍵技術和工藝，提高產品轉換效率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光伏組件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82.2%、88.1%及81.4%。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光伏組件專業製造商，年出貨量達2.7GW。憑藉在光伏組件領域的豐富經驗和洞見，我們還提供EPC服務及參與光伏電站運營業務，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光伏組件行業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重點領域是光伏能源，同時亦不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如氫能），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品類，拓寬收入來源。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佈局光伏製氫領域的公司之一，專注於光伏製氫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開發。隨著全球對清潔高效能源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相信光伏製氫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有望提高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

***持續進行產品技術創新投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為提高產品供應能力，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4.2%、5.1%及3.8%。我們在戰略上側重改善光伏組件性能、效率及耐久性的研究工作，並已配備包括石墨烯組件技術、輕質柔性技術及低碳炫彩技術在內的一系列先進技術，旨在改善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審美吸引力。我們將繼續進行產品開發投入，將新技術融入產品和服務，評估我們的資源分配，向技術先進、市場前景廣闊、盈利能力可觀的產品傾斜。我們相信，新產品及技術的不斷開發將推動業務的可持續有機增長。

*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

收入和市場份額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及擴大產能。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過去數年間我們不斷提高產能，增加產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均配備高端生產設備及先進生產技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應對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正在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產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生產基地 — 我們的擴產計劃」。隨著產量增長，經營效率提高，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因規模經濟而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不斷升級生產設施，推進智能化生產。通過實施精益生產及供應鏈流程管理，以及生產流程的數字化和自動化，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產品良率。

*競爭及定價*

我們面臨國內外市場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相信，研發能力、豐富的品類、各業務部門的協同、根據客戶偏好、規格定製產品和服務的能力、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以及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對保持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保持上述方面競爭優勢的能力對我們在競爭日益加劇的市場中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尤為重要。

定價策略會直接影響收入、毛利率以及整體經營和財務表現。我們的自有品牌光伏組件的定價策略乃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包括原材料成本、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市場狀況、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以及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光伏組件在中國內地的平均售價（扣除稅項）分別約為每瓦人民幣1.34元、人民幣1.58元及人民幣1.28元，及我們的光伏組件在海外的平均售價（扣除稅項）分別約為每瓦人民幣1.42元、人民幣1.72元及人民幣1.38元。如果我們需要通過降低產品售價來保持競爭地位，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或增加產品銷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管控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到原材料（如光伏電池、光伏玻璃及EVA膠膜）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原材料價格主要受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化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48.7百萬元、人民幣3,09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6.9%、86.7%及86.9%。近年來原材料價格不斷波動，確保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是全球面臨的一大挑戰，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與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審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產品質量、成本、生產能力、發貨速度等。我們還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規管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日常管理以及終止不合格供應商。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保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及時交付，並保持一致的質量和成本效益。

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取決於業務拓展期間我們能否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跨業務部門的交叉銷售策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銷售效率，進而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此外，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不斷評估和監控行政效率，以控制行政開支。隨著我們通過管理成本及開支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努力不斷增強經營效率及提高經營業績。

## 重大會計政策、主要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其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a) 光伏組件銷售*

我們當(或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光伏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後客戶驗收的某個時點予以確認及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時予以確認，原因為屆時我們方會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

*(b) 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c)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發電並傳輸至客戶時確認。

*(d) EPC服務*

提供EPC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原因為我們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主要年率 |
|---|---|
| 樓宇 | 4.75% |
| 光伏發電設備 | 3.80%至4.75% |
| 機械設備 | 4.75%至20.00% |
| 機動車輛 | 19.00% |
| 其他設備 | 9.50%至31.67% |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租賃土地 | 50年 |
| 樓宇 | 3至25年 |
| 光伏發電設備 | 5至25年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增信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我們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增信物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清的合約金額時，我們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當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我們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ii)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ii)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我們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813,473 | 4,171,720 | 3,579,343 |
| 銷售成本 | (2,473,717) | (3,569,864) | (3,046,976) |
| **毛利** | **339,756** | **601,856** | **532,367** |
| 其他收入 | 29,054 | 42,588 | 57,846 |
| 其他開支淨額 | (33,905) | (84,030) | (68,4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355) | (50,919) | (54,265) |
| 行政開支 | (62,284) | (83,838) | (85,409) |
| 研發開支 | (118,888) | (212,490) | (134,319) |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收益 | (127,418) | 17,179 | (46,693) |
| 財務成本 | (51,859) | (55,555) | (65,182)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 (216) | 535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49,899)** | **174,575** | **136,47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4,331 | (24,508) | (42,564) |
| **年內利潤／(虧損)** | **(25,568)** | **150,067** | **93,914**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568) | 150,067 | 93,94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32) |

##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説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組件業務，包括光伏組件銷售及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及(ii)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包括我們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發電力的銷售及提供EPC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13.5百萬元、人民幣4,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79.3百萬元。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光伏組件：** | | | | | | |
| 光伏組件銷售 | 2,313,103 | 82.2 | 3,675,053 | 88.1 | 2,914,549 | 81.4 |
| 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 285,297 | 10.1 | 247,076 | 5.9 | 402,229 | 11.2 |
| **小計** | **2,598,400** | **92.3** | **3,922,129** | **94.0** | **3,316,778** | **92.6** |
|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 | | | | | |
| 電力銷售 | 158,029 | 5.6 | 157,175 | 3.8 | 185,125 | 5.2 |
| EPC服務 | 5,302 | 0.2 | 7,130 | 0.2 | 25,522 | 0.7 |
| **小計** | **163,331** | **5.8** | **164,305** | **4.0** | **210,647** | **5.9** |
| **其他**[(1)] | **51,742** | **1.9** | **85,286** | **2.0** | **51,918** | **1.5** |
| **總計** | **2,813,473** | **100.0** | **4,171,720** | **100.0** | **3,579,343**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儲存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光伏組件*

我們主要向光伏產業價值鏈上的客戶銷售光伏組件及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動態調整供銷售及加工服務的光伏組件的生產，以優化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光伏組件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313.1百萬元、人民幣3,6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2.2%、88.1%及81.4%。我們主要銷售廣泛應用於戶用、工商業屋頂、水上光伏項目、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及大型發電項目的標準化光伏組件。我們還針對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光伏組件產品，如針對負載能力弱的屋頂的輕質柔性組件，高美觀度的低碳炫彩組件及廣泛應用於農業大棚及家庭陽光房的高透光組件等。2023年光伏組件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海外銷售的光伏組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光伏組件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除稅後)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收入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人民幣千元* | *GW* | *人民幣元／W* |
| 中國內地 | 279,769 | 0.2 | 1.34 | 600,194 | 0.4 | 1.58 | 955,774 | 0.8 | 1.28 |
| 海外 | 2,033,334 | 1.4 | 1.42 | 3,074,859 | 1.8 | 1.72 | 1,958,775 | 1.4 | 1.38 |
| **總計** | **2,313,103** | **1.6** | **1.41** | **3,675,053** | **2.2** | **1.70** | **2,914,549** | **2.2** | **1.35** |

除光伏組件銷售外，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加工服務，我們相信這將優化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並為我們提供對最新技術要求和市場趨勢的寶貴見解，從而培養長期的客戶關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0.1%、5.9%及11.2%。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i)我們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發電力的銷售及(ii)提供EPC服務。我們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業務涉及23座光伏電站，年總裝機容量超過200.0MW。我們將所發出的電力出售給電網公司和工商業用戶，並將電力銷售入賬為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運營的光伏電站產生並向電網公司及工商業用戶銷售的電力分別為200,844.8MWh、223,609.5MWh及240,822.7MWh。因此，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6%、3.8%及5.2%。此外，我們提供涵蓋集中式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提供EPC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2%、0.2%及0.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主要銷往亞洲、歐洲及美洲的國家和地區)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亞洲的產品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0%、26.0%及44.6%，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中國內地除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4%、38.3%及2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731,764 | 26.0 | 1,085,872 | 26.0 | 1,594,913 | 44.6 |
|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305,066 | 46.4 | 1,598,098 | 38.3 | 1,028,321 | 28.7 |
| 歐洲 | 271,377 | 9.6 | 1,022,695 | 24.5 | 628,952 | 17.7 |
| 美洲 | 483,300 | 17.2 | 411,378 | 9.9 | 283,360 | 7.9 |
| 其他國家／地區 | 21,966 | 0.8 | 53,677 | 1.3 | 43,797 | 1.2 |
| **總計** | **2,813,473** | **100.0** | **4,171,720** | **100.0** | **3,579,343** | **100.0**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如光伏電池、光伏玻璃及EVA膠膜)有關的原材料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48.7百萬元、人民幣3,09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6.9%、86.7%及86.9%。原材料成本的變化主要受生產所用原材料市場價格的影響。2022年的運費高於2021年及2023年的運費，主要由於(i) 2022年產品銷量增加；及(ii) 2022年COVID-19疫情導致集裝箱運費上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73.7百萬元、人民幣3,56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7.0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7.9%、85.6%及8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成本 | 2,148,676 | 86.9 | 3,095,794 | 86.7 | 2,648,160 | 86.9 |
| 製造費用 | 83,877 | 3.4 | 91,635 | 2.6 | 114,713 | 3.8 |
| 員工成本 | 89,834 | 3.6 | 94,701 | 2.7 | 99,572 | 3.3 |
| 折舊及攤銷 | 81,183 | 3.3 | 75,613 | 2.1 | 84,292 | 2.8 |
| 運費 | 34,596 | 1.4 | 172,977 | 4.8 | 68,183 | 2.2 |
| 其他 | 35,551 | 1.4 | 39,144 | 1.1 | 32,056 | 1.1 |
| **總計** | **2,473,717** | **100.0** | **3,569,864** | **100.0** | **3,046,976** | **100.0** |

##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人民幣60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2.1%、14.4%及1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毛損)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光伏組件：** | | | | | | |
| 光伏組件銷售 | 258,603 | 11.2 | 491,013 | 13.4 | 354,962 | 12.2 |
| 光伏組件加工服務 | 14,237 | 5.0 | 14,600 | 5.9 | 23,405 | 5.8 |
| **小計** | **272,840** | **10.5** | **505,613** | **12.9** | **378,367** | **11.4** |
|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 | | | | | |
| 電力銷售 | 73,569 | 46.6 | 73,890 | 47.0 | 115,097 | 62.2 |
| EPC服務 | 362 | 6.8 | 717 | 10.1 | 5,931 | 23.2 |
| **小計** | **73,931** | **45.3** | **74,607** | **45.4** | **121,028** | **57.5** |
| **其他** | **(7,015)**[(1)] | **(13.6)**[(1)] | **21,635** | **25.4** | **32,972** | **63.5** |
| **總計** | **339,756** | **12.1** | **601,856** | **14.4** | **532,367** | **14.9** |

*附註：*

(1) 於2021年，我們的其他業務毛損率為13.6%，主要是因為我們以低於採購成本的價格出售若干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步上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12.1%、14.4%及14.9%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成本結構差異，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光伏組件業務的毛利率。具體而言，光伏電站業務的成本主要與折舊有關，而光伏組件業務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0.5%、12.9%及11.4%，而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5.3%、45.4%及57.5%。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單產生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的業務而授予的激勵及就業補貼；及(iii)其他，其中2021年主要與我們先前計提或然負債撥備但勝訴後撥回有關負債撥備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4,380 | 23,831 | 30,062 |
| 政府補助 | 13,828 | 17,389 | 25,794 |
| 其他 | 10,846 | 1,368 | 1,990 |
| **總計** | **29,054** | **42,588** | **57,846**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i)與光伏電站有關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乃基於光伏電站預計發電量及預計電力銷售收入等指標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算；(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為緩解外匯匯率波動而簽訂的遠期外匯和掉期協議有關；及(iii)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淨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87,890 | (140,299) | (10,405) |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75,530) | 159,637 | 30,786 |
| **小計** | 12,360 | 19,338 | 20,381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18 | 35,662 | 45,337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2,205 |
| 清算一家聯營公司 | (5,121)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13,874 | – | (5,084)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9,185 | 22,176 | 671 |
| 其他 | 2,489 | 6,854 | 4,892 |
| **其他開支總淨額** | **33,905** | **84,030** | **68,402** |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不時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外匯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包括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共同導致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產生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為增強我們抵禦匯率風險的財務韌性及確保持續的盈利穩定性，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緩解措施，以減小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包括(i)採取積極應收款項催收措施及促進賬款結算以減少外幣應收款項金額，及確保及時進行貨幣兑換，從而減少不利匯率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負面影響；(ii)加強我們財務人員的外匯風險培訓，並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以及時靈活兑換貨幣；及(iii)在進行銷售訂單定價時考慮預期匯率波動，並在銷售合約中納入該等因素。通過將對產品成本及可預見匯率波動風險的全面評估納入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旨在減輕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產品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諮詢服務費，主要指為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而支付的中介服務費；(ii)我們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i)展覽及推廣開支，主要指參加展覽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所產生的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9%、1.2%及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諮詢服務費 | 4,269 | 17.5 | 23,096 | 45.4 | 16,471 | 30.4 |
| 員工成本 | 7,828 | 32.1 | 9,385 | 18.4 | 16,144 | 29.8 |
| 展覽及推廣開支 | 1,608 | 6.6 | 3,220 | 6.3 | 5,953 | 11.0 |
| 保險費 | 4,238 | 17.4 | 5,601 | 11.0 | 5,346 | 9.9 |
| 質量保證金 | 3,865 | 15.9 | 6,806 | 13.4 | 4,720 | 8.7 |
| 其他(1) | 2,547 | 10.5 | 2,811 | 5.5 | 5,631 | 10.4 |
| **總計** | **24,355** | **100.0** | **50,919** | **100.0** | **54,265**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差旅費、商務活動費、會議費等。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主要為法律費用、人力資源服務費及公證費；及(iii)主要與我們所持的物業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2%、2.0%及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23,187 | 37.2 | 26,955 | 32.2 | 32,798 | 38.4 |
| 專業服務費 | 15,605 | 25.1 | 22,844 | 27.2 | 15,494 | 18.1 |
| 折舊及攤銷 | 7,984 | 12.8 | 10,090 | 12.0 | 13,273 | 15.5 |
| 稅金及附加 | 2,470 | 4.0 | 4,349 | 5.2 | 5,546 | 6.5 |
| 商務活動費 | 3,650 | 5.9 | 4,817 | 5.7 | 4,252 | 5.0 |
| 手續費 | 3,223 | 5.2 | 5,301 | 6.3 | 3,243 | 3.8 |
| 差旅費 | 1,283 | 2.1 | 1,805 | 2.2 | 3,154 | 3.7 |
| 其他(1) | 4,883 | 7.8 | 7,675 | 9.2 | 7,650 | 9.0 |
| **總計** | **62,284** | **100.0** | **83,838** | **100.0** | **85,409**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消耗、辦公費等。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活動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伏電池、光柵及其他光伏組件部件的成本；(i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i)與用於研發活動的設備及機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4.2%、5.1%及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成本 | 97,401 | 81.9 | 182,076 | 85.7 | 89,511 | 66.6 |
| 員工成本 | 9,540 | 8.0 | 13,771 | 6.5 | 22,357 | 16.6 |
| 折舊及攤銷 | 11,695 | 9.8 | 14,881 | 7.0 | 15,797 | 11.8 |
| 其他 | 252 | 0.2 | 1,762 | 0.8 | 6,654 | 5.0 |
| **總計** | **118,888** | **100.0** | **212,490** | **100.0** | **134,319** | **100.0** |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以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7.4百萬元、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及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淨額人民幣4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33,119 | (24,912) | 33,72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5,671) | 7,733 | 8,276 |
| 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淨額 | 99,970 | – | 4,696 |
| **總計** | **127,418** | **(17,179)** | **46,693** |

於2021年，我們錄得財務擔保虧損淨額人民幣99.97百萬元，主要與為江蘇豐登作物保護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豐登**」)提供的商業銀行貸款擔保逾期所產生的或然負債有關。就我們所深知，江蘇豐登為獨立第三方。江蘇豐登成立於1999年7月13日，專門從事高新技術農藥及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農藥原藥及化工中間體的製造、農藥復配、加工及其產品的銷售等。自2010年以來，在業務需求的驅動下，經友好協商，本公司與江蘇豐登達成互助擔保安排，據此，雙方提供擔保以滿足另一方的銀行融資需求。於2021年，我們為江蘇豐登的銀行借款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9.97百萬元的擔保。之後，江蘇豐登出現經營困難，2022年開始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鑒於2022年江蘇豐登拖欠付款且其未來經營的不確定性，我們對2021年的該等或然負債相關虧損計提撥備。我們於2022年6月向商業銀行償還本金人民幣99.97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5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與相關商業銀行及江蘇豐登進行磋商，尋求通過債務收購、調整還債安排、提供還債流動資金支持等措施解決擔保問題。我們亦在積極向政府部門匯報，尋求支持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在密切關注江蘇豐登及其他相關各方的情況，並可根據實際虧損情況追究法律責任。

為提高我們對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向非關聯方提供任何額外擔保。此外，我們亦就為關聯方提供擔保實施了明確的協議，當中訂明必要的內部程序、權限級別及擔保前風險評估。於收到擔保請求後，我們將對相關信貸風險進行嚴格的審查和評估。評估材料及文件於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之前須呈交管理層批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必須以書面合約的形式正式確定，當中列明債務限額及範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由於我們已全面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該事件的影響，預計日後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進一步影響。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36,141 | 41,593 | 60,445 |
| 租賃負債利息 | 15,718 | 13,961 | 4,737 |
| **總計** | **51,859** | **55,555** | **65,18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問題。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這些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 *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於韓國及德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及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1.7百萬元減少14.2%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光伏組件加工服務、電力銷售及提供EPC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 *光伏組件*。我們來自光伏組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75.1百萬元減少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4.5百萬元。光伏組件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向海外客戶銷售光伏組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具體而言，我們售予海外客戶的光伏組件的銷量由2022年的1.8GW減至2023年的1.4GW，而海外銷售的該等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扣除稅項)由2022年的每瓦約人民幣1.72元減至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1.38元。同時，根據市場狀況，我們戰略性地增加加工服務的光伏組件產量，以優化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應對市場需求。我們來自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增加62.8%至2023年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該等服務的訂單量增加。

- *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1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換了光伏電站的若干光伏組件，我們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發並向電網公司及工商業用戶銷售的電力由2022年的223,609.5MWh增至2023年的240,822.7MWh，令電力銷售增加。此外，我們來自EPC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EPC服務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光伏電站－EPC服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1.7百萬元減少14.2%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亞洲（中國內地除外）及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8.1百萬元減少3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及我們來自歐洲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2.7百萬元減少38.5%至2023年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向海外客戶銷售光伏組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與此同時，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5.9百萬元增加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國內企業（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的合作有所加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9.9百萬元減少14.6%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原材料（主要為光伏電池）市價下跌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095.8百萬元減少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648.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01.9百萬元減少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4.4%升至2023年的14.9%。

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9%降至2023年的11.4%，主要是由於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出售予海外客戶的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原材料成本下降所抵銷。

我們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5.4%升至2023年的57.5%，主要是由於2023年政府就若干光伏電站發放的電力補貼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35.8%至202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我們宿遷（一期）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我們的銀行存單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18.6%至2023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遠期外匯及掉期協議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減少；(ii)因我們更換生產基地中的若干舊設備而導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減少；部分被(iii)因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導致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6.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疫情過後，我們增加了線下業務開發及推廣活動，導致展覽及推廣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減少3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i)研發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及(ii)2023年研發活動中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減少。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啟動的研發項目於2023年進展到後期階段，與初期階段相比，後期階段通常需要更少原材料，因而原材料用量減少。此外，新研發項目的啟動主要發生於2023年第四季度，這亦導致該年度原材料消耗量整體下降。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與賬齡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有關賬齡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7.3%至2023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光伏電站設備的直接融資租賃終止後，我們訂立光伏電站設備售後租回協議，令其他借款增加；及(ii)2023年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74.0%至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符合稅收優惠待遇資格，稅率下降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年初結餘產生影響。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減少37.4%至2023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13.5百萬元增加48.3%至2022年的人民幣4,1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銷售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3.1百萬元增加58.9%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的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使市場對我們的光伏組件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所致。同時，由於我們集中精力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光伏組件，我們來自光伏組件加工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減少13.4%至2022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

此外，儘管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2022年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我們來自提供EPC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34.5%至2022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提高EPC服務能力。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13.5百萬元增加48.3%至2022年的人民幣4,1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光伏組件產品的質量及成本效益日益得到客戶認可，使市場需求增長，導致來自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客戶的銷售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73.7百萬元增加44.3%至2022年的人民幣3,5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原材料（主要是光伏電池）市價上漲及為滿足產品銷售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原材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48.7百萬元增加44.1%至2022年的人民幣3,095.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增加77.1%至2022年的人民幣60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2.1%升至2022年的14.4%。

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0.5%升至2022年的12.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光伏組件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3%及45.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46.6%至2022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單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2年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我們的遠期外匯及掉期協議產生收益為人民幣75.5百萬元；(ii)主要與我們的光伏電站有關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與2022年我

們更換生產基地的若干舊設備有關。上述增加部分被2022年美元兑人民幣升值令2022年確認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40.3百萬元所抵銷，而2021年確認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87.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費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個EPC項目於2022年進行付款結算，導致中介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34.6%至2022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2年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糾紛有關的訴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78.7%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啟動更多研發項目而令原材料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江蘇豐登提供的擔保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7.1%至2022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除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9.9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4.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5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50.1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0,706 | 1,378,734 | 1,321,205 |
| 投資物業 | 16,189 | 70,108 | 66,969 |
| 使用權資產 | 169,947 | 167,174 | 126,949 |
| 其他無形資產 | 3,201 | 1,197 | 1,50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038 | 868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2,370 | 2,520 | 1,2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0,102 | 118,311 | 93,6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674 | 19,317 | 16,35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872,189 | 1,759,399 | 1,628,71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343,934 | 555,375 | 377,57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07,622 | 862,860 | 754,624 |
| 合約資產 | – | 371 | 35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84,545 | 229,344 | 250,50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37,200 | 10,0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82,915 | 2,044,474 | 1,247,196 |
| 流動資產總值 | 3,056,216 | 3,702,424 | 2,630,243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3,631 | 2,427,548 | 1,587,0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66,030 | 565,182 | 497,62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57,649 | – |
| 租賃負債 | 6,741 | 7,789 | 8,59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2,641 | 614,982 | 454,194 |
| 遞延收入 | 13,270 | 14,070 | 14,473 |
| 撥備 | 117,856 | – | 5,895 |
| 應付稅項 | 35,600 | 47,200 | 30,087 |
| 流動負債總額 | 3,715,769 | 3,734,420 | 2,597,917 |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659,553) | (31,995) | 32,32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212,636 | 1,727,403 | 1,661,0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3,915 | 613,300 | 529,434 |
| 租賃負債 | 155,371 | 154,015 | 79,312 |
| 遞延收入 | 99,580 | 93,342 | 88,6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535 | 502 | – |
| 撥備 | 20,826 | 27,632 | 35,14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20,227 | 888,791 | 732,544 |
| **資產淨值** | 692,409 | 838,612 | 928,493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552,912 | 552,912 | 552,912 |
| 儲備 | 139,513 | 285,716 | 375,533 |
| | 692,425 | 838,628 | 928,445 |
| **非控股權益** | (16) | (16) | 48 |
| **權益總額** | 692,409 | 838,612 | 928,493 |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設備；(ii)機械設備；及(iii)樓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光伏發電設備 | 899,808 | 870,104 | 673,921 |
| 機械設備 | 302,641 | 273,863 | 283,135 |
| 樓宇 | 251,603 | 167,237 | 236,434 |
| 在建工程 | 29,219 | 46,463 | 108,558 |
| 其他設備 | 12,847 | 15,178 | 13,054 |
| 機動車輛 | 4,588 | 5,889 | 6,103 |
| **總計** | **1,500,706** | **1,378,734** | **1,321,205**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7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租若干物業導致樓宇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7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2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土地 | 99,485 | 94,461 | 123,365 |
| 樓宇 | 70,462 | 72,713 | 3,584 |
| **總計** | **169,947** | **167,174** | **126,94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2百萬元。其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2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了之前租賃的一幢用於生產的樓宇，導致樓宇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土地租賃合約價格調整令租金成本上漲後租賃土地增加所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ii)遞延收入；及(iii)租賃負債。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之後，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82,582 | 162,348 | 116,671 |
| 在製品 | 24,522 | 56,282 | 55,144 |
| 製成品 | 238,975 | 345,615 | 224,119 |
| | 346,079 | 564,245 | 395,934 |
| 存貨減值撥備 | (2,145) | (8,870) | (18,364) |
| **總計** | **343,934** | **555,375** | **377,570**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9百萬元增加6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2022年的產品銷售增長，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向海外客戶的產品銷售減少；及(ii)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庫存水平減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內的存貨分別佔我們尚餘存貨總額的98.7%、98.7%及96.1%，表明我們的存貨賬齡相對較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存貨周轉天數[1] | 37.2 | 46.0 | 56.7 |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總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每年按360天計）。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7.2天增加至2022年的46.0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若干海外客戶延長了產品交付期。其後，由於2023年的銷售量低於預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2023年的56.7天。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或45.7%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應收的款項；及(ii)就我們營運的光伏電站應收政府的電力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用期，視具體情況授予最高信用額度。我們通常就銷售我們的出口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投保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相關信貸風險。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及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4,223 | 1,654,266 | 1,571,330 |
| 應收票據 | 198,477 | 82,698 | 85,369 |
| | 2,002,700 | 1,736,964 | 1,656,699 |
| 減值 | (895,078) | (874,104) | (902,075) |
| **賬面淨值** | **1,107,622** | **862,860** | **754,624**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6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政府的電力補貼減少；及(ii)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減少12.5%至人民幣754.6百萬元，主要受2023年產品銷售減少所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530,034 | 466,229 | 408,579 |
| 1年以上3年內 | 210,925 | 234,766 | 171,735 |
| 3年以上5年內 | 168,186 | 79,537 | 58,814 |
| **總計** | **909,145** | **780,532** | **639,128**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41.7%、40.3%及36.1%的賬齡超過一年，主要是因為(i)應收政府的電力補貼一般按照政府財政安排而非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進行支付；及(ii)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的還款期一般相對較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進行分組的賬齡分析。我們的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5.1百萬元、人民幣87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2.1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就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交易計提的減值。為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增加使用商業票據過渡至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與國內客戶結算；(ii)通過加強與國內客戶的關係及合作，提高我們的回款能力；(iii)為客戶及有延遲付款記錄的客戶建立全面的信用檔案，執行更嚴格的付款條件，包括於交付前全款結算或提高預付款比例；及(iv)根據海外客戶的財務披露進行評估，並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 235.2 | 161.4 | 170.7 |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每年按360天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35.2天減少至2022年的161.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隨後增加至2023年的170.7天，主要是因為我們一般會向購買出口保險的客戶提供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期限。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00.7百萬元或19.5%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按金；及(iv)向第三方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4,413 | 181,081 | 188,177 |
| 可收回增值稅 | 31,947 | 21,487 | 51,049 |
| 按金 | 43,200 | 48,723 | 44,424 |
| 向第三方墊款 | 44,110 | 41,078 | 41,795 |
| 預付款項 | 61,980 | 32,001 | 26,653 |
| 應收利息 | 1,258 | 8,431 | 7,648 |
| | 376,908 | 332,801 | 359,746 |
| 減值撥備 | (92,363) | (103,457) | (109,245) |
| | **284,545** | **229,344** | **250,501** |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為獲取供應短缺的光伏玻璃及EVA膠膜等主要原材料而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令預付款項減少。於2022年，由於該等原材料供應越來越穩定，通過預付款項採購該等原材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抵免退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購買若干生產基地及設備。

## 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在9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6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於2022年採購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5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7.1百萬元，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的降幅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842,575 | 2,360,832 | 1,528,467 |
| 1年以上 | 121,056 | 66,716 | 58,587 |
| **總計** | **1,963,631** | **2,427,548** | **1,587,054**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 250.9 | 221.4 | 237.2 |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每年按360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0.9天、221.4天及237.2天。202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較2021年及2023年相對較短，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經歷銷售收入激增及維持強勁現金流入，因此加快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重大違約。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047.4百萬元或66.0%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第三方款項；(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i)合約負債；及(iv)其他應付稅項。應付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461,511 | 195,882 | 125,8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19,475 | 147,232 | 148,779 |
| 合約負債 | 124,494 | 156,479 | 101,634 |
| 其他應付稅項 | 44,972 | 50,486 | 102,469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3,778 | 14,583 | 18,421 |
| 已收按金 | 1,798 | 520 | 520 |
| **總計** | **866,030** | **565,182** | **497,624**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0百萬元減少3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2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償還若干保理貸款及借款令應付第三方款項減少，部分被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預付款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這與我們於2022年產品銷售增加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11.2%至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若干保理貸款及借款令應付第三方款項減少；及(ii)合約負債減少，原因為2022年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增加，令我們於2022年收到較2023年多的預付款；部分被增值稅銷項稅額增加令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增加所抵銷。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我們於2023年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3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原材料成本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0.5百萬元；及(ii)我們償還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60.8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79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i)清償擔保責任；及(ii)質押存款因已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減少而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5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76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隨著業務發展，已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導致質押存款增加；及(ii)存貨隨著2022年產品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11.4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著2022年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63.9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打算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運營資金的可獲得性不會發生任何改變。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所得現金 | 148,711 | 105,035 | 362,027 |
| 已收利息 | 3,622 | 16,287 | 30,677 |
| 已付所得稅 | (9,826) | (11,150) | (35,29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2,506 | 110,172 | 357,40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9,298) | (164,505) | (257,18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1,316) | 195,644 | (222,8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1,892** | **141,311** | **(122,6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99 | 26,600 | 199,06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3,591) | 31,157 | 44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00 | 199,068 | 76,83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6.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0.4百萬元及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75.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4.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9.6百

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89.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0.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9.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19.1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9.9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7.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07.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72.8百萬元、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45.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7.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86.2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6.7百萬元；(iii)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88.4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2.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4.8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4.2百萬元，部分被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8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付款及已付利息。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53.2百萬元，部分被(ii)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1.2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1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1.3百萬元，部分被(ii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4.7百萬元所抵銷。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毛利率[1] | 12.1% | 14.4% | 14.9% |
| 流動比率[2] | 82.2% | 99.1% | 101.2% |
| 速動比率[3] | 73.0% | 84.3% | 86.7% |
| 利息覆蓋率[4] | 3.8% | 414.2% | 309.4%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除稅前（虧損）／利潤減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絕對值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9.1%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1.2%，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0.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44.7百萬元；部分被(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797.3百萬元；(iv)存貨減少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2.2%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9.1%，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761.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11.4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0.8百萬元；及(iv)撥備減少人民幣117.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4.8百萬元所抵銷。

### 速動比率

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3.0%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4.3%，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6.7%。

## 債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中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10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2,641 | 614,982 | 454,194 | 495,561 |
| 租賃負債 | 6,741 | 7,789 | 8,590 | 17,077 |
| **非流動**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3,915 | 613,300 | 529,434 | 521,976 |
| 租賃負債 | 155,371 | 154,015 | 79,312 | 72,298 |
| **總計** | **1,118,668** | **1,390,086** | **1,071,530** | **1,106,912** |

###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6.6百萬元、人民幣1,228.3百萬元、人民幣9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所有借款均有抵押。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於0.60%至6.90%。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7.0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協議包含商業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借款有關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乃與我們營運所使用的租賃土地、樓宇及光伏發電設備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若干光伏設備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轉撥至固定資產；及(ii)我們於2023年購買之前租賃用作生產的樓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授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該等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支出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4,163 | 104,784 | 186,211 |
| 購買無形資產 | 16 | – | 471 |
| **總計** | **134,179** | **104,784** | **186,682** |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任何一年的資本支出。

### 承擔

我們的承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出資承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承擔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承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32 | 2,933 | 99,260 |
| 出資 | 40,500 | 39,078 | – |
| **總計** | **45,532** | **42,011** | **99,260** |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交易條款與同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向關聯方採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77 | 3,240 | 3,240 |
| 非貿易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2 | 167 | 1,000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是經公平磋商進行，該等交易並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也並無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非貿易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結清。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其直接產生於我們的經營活動。

我們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債務有關。我們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我們力求通過盡量減少我們的淨外幣頭寸以限制我們的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金融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計算減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我們的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並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的派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我們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來監察資本。

##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可以從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且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及當前年度的法定公積金已提取前，不得進行任何利潤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利潤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營運資金確認

經慮及[**編纂**][**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304.1百萬元，可用於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分派。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及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購買宿遷（二期）生產基地所用的相關設備及機器。為擴大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建設宿遷（二期）生產基地，預計該基地年設計產能將為10.0GW，佔地超過119,000平方米，擁有一個配備六台專門用於光伏組件製造的生產設施的車間。該生產基地計劃於2024年底試產，及於2026年底全面投產。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翻新及升級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設施及設備。我們目前向知名供應商採購標準化生產設備，同時與供應商共同開發設備，以定製滿足我們特定運營需求的設備，提升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兼容性，推動生產工藝的創新並提高效率。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常州、宿遷（一期）及大理生產基地購買及安裝新的生產設備和機器。我們計劃購買先進的生產工具、自動化系統、質量控制儀器及其他必要的技術設備，以確保生產設施的高生產效率、高品質產出及安全標準；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國際業務拓展及銷售網絡開發。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及光伏製氫業務。我們計劃在歐洲、中東及東南亞進一步拓展分佈式光伏電站EPC服務，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版圖並為海外客戶提供清潔可靠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我們還計劃繼續投資開發光伏製氫一體化解決方案，與製氫設備製造商合作，開發製氫裝備及氫基產品合成系統；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內光伏電站業務及光伏製氫業務。我們將在戰略上側重於服務關鍵客戶（如大型EPC承包商及綠能投資平台），在國內進一步拓展分佈式光伏電站EPC服務；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優化現有銷售渠道及開發新銷售渠道。我們將積極開發新銷售渠道，尋找新合作夥伴，以覆蓋更廣闊的海外市場。我們將加強海外市場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包括參加展覽及在海外設立辦事處及銷售點，同時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定位；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強差異化光伏組件產品的研發及光伏製氫與應用，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線。我們將專注於光伏組件所用技術的研發活動。例如，我們的目標是開發IBC組件及TBC組件，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此外，就我們的光伏製氫業務而言，我們擬專注於有關大型集中式光伏及風電製氫項目的電網友好型建築設計及優化研究項目的研發活動。我們還計劃專注於一體化製氫解決方案的優

化，包括電極材料、隔膜、電流密度、能量效率、響應速度及結構設計方面的研發活動。就生產製氫裝備而言，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主要集中於光伏發電、電解槽及輔助系統的系統結構的開發。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注重產品研發，鼓勵技術創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如果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會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相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該等[**編纂**]存入在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形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信頭]*

## 致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80頁所載的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以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

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 | 2,813,473 | 4,171,720 | 3,579,343 |
| 銷售成本 | | (2,473,717) | (3,569,864) | (3,046,976) |
| **毛利** | | 339,756 | 601,856 | 532,367 |
| 其他收入 | 5 | 29,054 | 42,588 | 57,846 |
| 其他開支淨額 | 6 | (33,905) | (84,030) | (68,4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4,355) | (50,919) | (54,265) |
| 行政開支 | | (62,284) | (83,838) | (85,409) |
| 研發開支 | | (118,888) | (212,490) | (134,319) |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 | | (127,418) | 17,179 | (46,693) |
| 財務成本 | 8 | (51,859) | (55,555) | (65,182)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8 | – | (216) | 535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7 | (49,899) | 174,575 | 136,47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 | 24,331 | (24,508) | (42,564) |
| **年內(虧損)／利潤** | | (25,568) | 150,067 | 93,91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匯兑差額：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925 | (3,864) | (2,965)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925 | (3,864) | (2,965)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370) |
| 所得稅影響 | | – | – | 206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 | – | (1,16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925 | (3,864) | (4,12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643) | 146,203 | 89,785 |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利潤：**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5,568) | 150,067 | 93,94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32) |
| | | (25,568) | 150,067 | 93,914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4,643) | 146,203 | 89,81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32) |
| | | (24,643) | 146,203 | 89,785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3 | (0.05) | 0.27 | 0.17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500,706 | 1,378,734 | 1,321,205 |
| 投資物業 | *15* | 16,189 | 70,108 | 66,969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69,947 | 167,174 | 126,949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3,201 | 1,197 | 1,50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 | – | 2,038 | 868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9* | 2,370 | 2,520 | 1,2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20,102 | 118,311 | 93,6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 | 59,674 | 19,317 | 16,35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872,189 | 1,759,399 | 1,628,711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2* | 343,934 | 555,375 | 377,57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 | 1,107,622 | 862,860 | 754,624 |
| 合約資產 | *23* | – | 371 | 35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284,545 | 229,344 | 250,50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25* | 37,200 | 10,0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282,915 | 2,044,474 | 1,247,19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056,216 | 3,702,424 | 2,630,243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 | 1,963,631 | 2,427,548 | 1,587,0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866,030 | 565,182 | 497,62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29* | – | 57,649 | – |
| 租賃負債 | *16* | 6,741 | 7,789 | 8,59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712,641 | 614,982 | 454,194 |
| 遞延收入 | *32* | 13,270 | 14,070 | 14,473 |
| 撥備 | *31* | 117,856 | – | 5,895 |
| 應付稅項 | | 35,600 | 47,200 | 30,08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715,769 | 3,734,419 | 2,597,917 |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 (659,553) | (31,995) | 32,32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12,636 | 1,727,403 | 1,661,037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243,915 | 613,300 | 529,434 |
| 租賃負債 | *16* | 155,371 | 154,015 | 79,312 |
| 遞延收入 | *32* | 99,580 | 93,342 | 88,6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535 | 502 | – |
| 撥備 | *31* | 20,826 | 27,632 | 35,14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20,227 | 888,791 | 732,544 |
| **資產淨值** | | 692,409 | 838,612 | 928,493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33* | 552,912 | 552,912 | 552,912 |
| 儲備 | *34* | 139,513 | 285,716 | 375,533 |
| | | 692,425 | 838,628 | 928,445 |
| **非控股權益** | | (16) | (16) | 48 |
| **權益總額** | | 692,409 | 838,612 | 928,49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兑波動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3)*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47,912 | 293,562 | 7,830 | 7,390 | 44,461 | (194,087) | 707,068 | (16) | 707,05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5,568) | (25,568) | – | (25,56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925 | – | – | 925 | – | 92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25 | – | (25,568) | (24,643) | – | (24,643) |
| 發行股份 | 5,000 | 5,000 | – | – | – | – | 10,000 | – | 10,0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552,912 | 298,562 | 7,830 | 8,315 | 44,461 | (219,655) | 692,425 | (16) | 692,409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兑波動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3)*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552,912 | 298,562 | 7,830 | 8,315 | 44,461 | (219,655) | 692,425 | (16) | 692,409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50,067 | 150,067 | – | 150,06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3,864) | – | – | (3,864) | – | (3,86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864) | – | 150,067 | 146,203 | – | 146,203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9,588 | (9,588)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552,912 | 298,562 | 7,830 | 4,451 | 54,049 | (79,176) | 838,628 | (16) | 838,612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兑波動儲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累計(虧損)/利潤*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3)*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 *(附註34)*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552,912 | 298,562 | 7,830 | 4,451 | – | 54,049 | (79,176) | 838,628 | (16) | 838,612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93,946 | 93,946 | (32) | 93,91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1,164) | – | – | (1,164) | – | (1,164) |
| 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2,965) | – | – | – | (2,965) | – | (2,96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65) | (1,164) | – | 93,946 | 89,817 | (32) | 89,785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96 | 96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9,152 | (9,152)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52,912 | 298,562 | 7,830 | 1,486 | (1,164) | 63,211 | 5,608 | 928,445 | 48 | 928,493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139,513,000元、人民幣285,716,000元及人民幣375,533,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除税前(虧損)／利潤 | | (49,899) | 174,575 | 136,47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7、14* | 107,317 | 109,146 | 114,128 |
| 投資物業折舊 | *7、15* | 913 | 2,048 | 3,13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16* | 8,841 | 10,275 | 8,14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17* | 328 | 306 | 165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7* | 9,185 | 22,176 | 671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6、7* | (75,530) | 159,637 | 30,7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收益 | *5* | (13,828) | (17,389) | (25,7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4* | – | 27,978 | 30,858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 *6、7* | 13,874 | – | (2,879) |
| 清算一家聯營公司 | *6* | (5,121) | – | – |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虧損淨額 | *7* | 127,418 | (17,179) | 46,693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22* | 1,118 | 7,684 | 14,498 |
| 保修撥備 | *7* | 3,852 | 6,806 | 4,720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8* | – | 216 | (535) |
| 利息收入 | *5* | (4,380) | (23,831) | (30,062) |
| 財務成本 | | 51,008 | 55,555 | 65,182 |
| 外匯差額淨額 | | 31,827 | (18,415) | 2,198 |
| | | 206,923 | 499,588 | 398,39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132,145) | 265,830 | 42,429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 5,961 | (391)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162,773) | 54,641 | (35,448)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58,210) | (219,125) | 163,307 |
| 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545,857) | (589,091) | 675,04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35,258 | 40,357 | 19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572,780 | 480,171 | (840,4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337,913 | (309,089) | (45,443) |
| 撥備(減少)／增加 | | (11,139) | (117,856) | 3,994 |
| **經營所得現金** | | 148,711 | 105,035 | 362,027 |
| 已收利息 | | 3,622 | 16,287 | 30,677 |
| 已付所得税 | | (9,826) | (11,150) | (35,29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42,506 | 110,172 | 357,408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34,163) | (104,784) | (186,21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2,261 | 17,099 | 3,779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7* | (16) | – | (47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5* | 17,193 | – | 4,56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2,254) | (500) |
| 清算一家聯營公司 | | 5,121 | – | – |
| 已收利息 | | – | 371 | 167 |
| (購買)／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淨額 | | – | (150) | (8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32,837) | (116,747)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522,837 | 126,747 |
| 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 | 80,306 | (64,787) | (88,43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9,298) | (164,505) | (257,18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來自股東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0,000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96 |
|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94,724 | 1,071,163 | 501,30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 | (411,276) | (812,450) | (653,201) |
| 租賃付款 | *16* | (17,722) | (21,745) | (9,987) |
| 已付利息 | | (37,042) | (41,323) | (61,10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1,316) | 195,644 | (222,8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51,892 | 141,311 | (122,6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299 | 26,600 | 199,06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33,591) | 31,157 | 44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600 | 199,068 | 76,8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282,915 | 2,044,474 | 1,247,196 |
| 減：受限制現金 | *26* | (22,542) | (13,931) | (2,147) |
| 質押存款 | *26* | (1,233,773) | (1,831,475) | (1,168,21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600 | 199,068 | 76,83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17,755 | 240,541 | 223,905 |
| 投資物業 | 15 | 16,189 | 70,108 | 66,969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6,389 | 15,970 | 15,55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25 | 18 | 1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 | – | 2,038 | 86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590,179 | 674,799 | 722,281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9 | 2,370 | 2,520 | 1,2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04,173 | 98,172 | 85,8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 | – | – | 4,73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47,080 | 1,104,166 | 1,121,406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2 | 266,771 | 317,348 | 175,45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 | 757,130 | 908,509 | 492,472 |
| 合約資產 | 23 | – | 371 | 35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978,465 | 910,292 | 427,41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25 | 29,896 | 10,0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884,736 | 1,067,134 | 681,26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916,998 | 3,213,653 | 1,776,955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 | 1,825,124 | 2,204,375 | 1,139,3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725,313 | 755,495 | 321,19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29 | – | 17,936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537,253 | 381,679 | 301,256 |
| 遞延收入 | 32 | 1,412 | 1,413 | 1,396 |
| 應付稅項 | | 8,067 | 14,057 | 89,391 |
| 撥備 | 31 | 116,848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214,017 | 3,374,955 | 1,852,567 |
| **流動負債淨額** | | (297,019) | (161,301) | (75,61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50,061 | 942,865 | 1,045,7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15,336 | 12,776 | 106 |
| 遞延收入 | 32 | 5,706 | 4,293 | 2,903 |
| 撥備 | 31 | 16,433 | 20,273 | 46,9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7,475 | 37,342 | 49,912 |
| 資產淨值 | | 712,586 | 905,523 | 995,882 |
| **權益** | | | | |
| 股本 | 33 | 552,912 | 552,912 | 552,912 |
| 儲備 | 34 | 159,674 | 352,611 | 442,970 |
| **權益總額** | | 712,586 | 905,523 | 995,882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06年7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463.NQ)。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直溪鎮工業集中區振興南路1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光伏(「光伏」)組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正信光電產業投資(宿遷)有限公司及中國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中國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附註* | 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大理正信光電能源有限公司..... | *(1)*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18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 | 光伏組件的生產及銷售 |
| 正信光電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 *(2)* |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8日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 100% | 光伏組件的生產及銷售 |
| 正信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 *(2)* |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28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 光伏組件的生產及銷售 |
| 正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2)* | 中國／香港 2014年5月15日 | 7,820,434美元 | 100% | – | 投資 |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絕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

(1) 該實體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該實等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家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 *缺乏可兌換性*[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4]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 *無公開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項目*[4]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3] |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其經營有關的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仍在進行評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 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它情況下，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處置收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 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聯方**

以下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75% |
| 光伏發電設備 | 3.80%至4.75% |
| 機械設備 | 4.75%至20.00% |
| 機動車輛 | 19.00% |
| 其他設備 | 9.50%至31.67% |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50年 |
| 樓宇 | 3至25年 |
| 光伏發電設備 | 5至25年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增加，減少則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組成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金融工具**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當年損益中確認。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應收賬款的收款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無條件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部分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應收票據在旨在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金融資產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作為負債入帳。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隨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信用提升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物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清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現值的經貼現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貴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於質保期間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所提供的施工服務計提撥備。 貴集團授出的保證類質保撥備乃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證類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a)　光伏組件銷售*

貴集團當(或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光伏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後客戶驗收的某個時點予以確認及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時予以確認，原因為屆時　貴集團方會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

*(b)　光伏組件加工*

光伏組件加工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c)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發電並傳輸至客戶時確認。

*(d)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來自提供EPC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為其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撥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倘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因為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或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差額與非控股權益有關。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內的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擁有類似虧損規律的客戶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 貴集團校準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貴集團已應用違約概率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對歷史損失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實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731,764 | 1,085,872 | 1,594,913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1,305,066 | 1,598,098 | 1,028,321 |
| 美國 | 483,300 | 411,378 | 283,360 |
| 歐洲 | 271,377 | 1,022,695 | 628,952 |
| 其他國家／地區 | 21,966 | 53,677 | 43,797 |
| 總收入 | 2,813,473 | 4,171,720 | 3,579,343 |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 | 502,876 | – |
| 客戶B | * | * | 389,679 |
| 客戶C | * | * | 387,592 |

* 不足 貴集團收入的10%。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入*** | 2,813,215 | 4,167,927 | 3,574,865 |
| ***其他來源收入*** | | | |
|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 258 | 3,793 | 4,478 |
| 總收入 | 2,813,473 | 4,171,720 | 3,579,343 |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光伏組件銷售 | 2,313,103 | 3,675,053 | 2,914,549 |
| 光伏組件加工 | 285,297 | 247,076 | 402,229 |
| 電力銷售 | 158,029 | 157,175 | 185,125 |
| EPC服務 | 5,302 | 7,130 | 25,522 |
| 其他 | 51,484 | 81,493 | 47,440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2,813,215 | 4,167,927 | 3,574,865 |
| **收入確認時點** | | | |
| 商品轉移的某一時間點 | 2,806,881 | 4,138,344 | 3,541,685 |
| 服務轉移的某段時間 | 6,334 | 29,583 | 33,180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2,813,215 | 4,167,927 | 3,574,865 |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於以往期間已履行義務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85,663 | 124,494 | 155,666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光伏組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光伏組件驗收後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但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光伏組件加工*

提供光伏組件加工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電力銷售

履約責任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個時間點達成。

EPC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EPC服務的一段時間達成，付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截至報告期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 | |
| 一年以內 | 100,323 | 134,970 | 98,083 |
| 一年後 | 24,171 | 21,509 | 3,551 |
| 總計 | 124,494 | 156,479 | 101,634 |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4,380 | 23,831 | 30,062 |
| 政府補助* | 13,828 | 17,389 | 25,794 |
| 其他 | 10,846 | 1,368 | 1,990 |
| 總計 | 29,054 | 42,588 | 57,846 |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中國政府機構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授予的獎勵及就業補貼，該等補助均適用於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87,890 | (140,299) | (10,405) |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75,530) | 159,637 | 30,786 |
| 小計 | 12,360 | 19,338 | 20,381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18 | 35,662 | 45,337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205 |
| 清算一家聯營公司 | (5,121)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13,874 | – | (5,084)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附註7)* | 9,185 | 22,176 | 671 |
| 其他 | 2,489 | 6,854 | 4,892 |
| 小計 | 21,545 | 64,692 | 48,021 |
| 其他開支淨額總計 | 33,905 | 84,030 | 68,402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分別變現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0,306,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4,787,000元及人民幣88,436,000元。

##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 | 2,473,717 | 3,569,864 | 3,046,9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07,317 | 109,146 | 114,128 |
| 投資物業折舊 | *15* | 913 | 2,048 | 3,13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 | 8,841 | 10,275 | 8,14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 | 328 | 306 | 165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 | 424 | 20 | 19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26,683 | 31,758 | 43,65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1,842 | 2,303 | 2,862 |
| 總計 | | 28,525 | 34,061 | 46,516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兑差額淨額 | | 87,890 | (140,299) | (10,405) |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淨額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23 | 33,119 | (24,912) | 33,72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4 | (5,671) | 7,733 | 8,276 |
| 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淨額 | | 99,970 | – | 4,696 |
| 總計 | | 127,418 | (17,179) | 46,6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 – | 27,978 | 30,85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2 | 1,118 | 7,684 | 14,498 |
| 產品保修撥備： | | | | |
| 額外撥備 | | 4,630 | 7,357 | 5,829 |
| 未動用撥備撥回 | | (778) | (551) | (1,109) |
| 總計 | | 3,852 | 6,806 | 4,720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5,530) | 159,637 | 30,786 |
| 利息收入 | 5 | (4,380) | (23,831) | (30,062)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6 | 9,185 | 22,176 | 671 |
| 清算一家聯營公司 | | (5,121)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6 | 13,874 | – | (2,879) |

* 有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36,141 | 41,593 | 60,445 |
| 租賃負債利息 | 15,718 | 13,961 | 4,737 |
| 總計 | 51,859 | 55,555 | 65,182 |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394 | 4,997 | 6,11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2 | 112 | 116 |
| 小計 | 4,496 | 5,109 | 6,229 |
|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 4,496 | 5,109 | 6,229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桂奮先生(最高行政人員)*(i)* | – | 1,034 | – | 1,034 |
| 王美華女士*(i)* | – | 152 | – | 152 |
| 王貴鎖先生*(ii)* | – | – | – | – |
| 魯雁南女士*(iii)* | – | – | – | – |
| 錢正先生*(i)* | – | – | – | – |
| 王迎春先生*(i)* | – | 966 | 56 | 1,022 |
| 宋德金先生*(i)* | – | 269 | – | 269 |
| 奚文倩女士*(iv)* | – | – | – | – |
| 吳麗芹女士*(iv)* | – | 361 | 7 | 368 |
| | – | 2,782 | 63 | 2,845 |
| 監事： | | | | |
| 殷泉先生*(v)* | – | 564 | 13 | 577 |
| 劉芳女士*(v)* | – | 798 | 13 | 811 |
| 仲雲先生*(v)* | – | 250 | 13 | 263 |
| | – | 1,612 | 39 | 1,651 |
| 總計 | – | 4,394 | 102 | 4,496 |

| | 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桂奮先生（最高行政人員）*(i)* | – | 1,454 | – | 1,454 |
| 王美華女士*(i)* | – | 175 | – | 175 |
| 錢正先生*(i)* | – | – | – | – |
| 王迎春先生*(i)* | – | 1,199 | 56 | 1,255 |
| 宋德金先生*(i)* | – | 269 | – | 296 |
| 奚文倩女士*(iv)* | – | – | – | – |
| 吳麗芹女士*(iv)* | – | 396 | 8 | 404 |
| | – | 3,493 | 64 | 3,557 |
| 監事： | | | | |
| 殷泉先生*(v)* | – | 587 | 16 | 603 |
| 劉芳女士*(v)* | – | 624 | 16 | 640 |
| 仲雲先生*(v)* | – | 293 | 16 | 309 |
| | – | 1,504 | 48 | 1,552 |
| 總計 | – | 4,997 | 112 | 5,109 |
| 2023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桂奮先生（最高行政人員）*(i)* | – | 2,005 | – | 2,005 |
| 王美華女士*(i)* | – | 207 | – | 207 |
| 錢正先生*(i)* | – | – | – | – |
| 王迎春先生*(i)* | – | 1,540 | 56 | 1,596 |
| 宋德金先生*(i)* | – | 269 | – | 269 |
| 奚文倩女士*(iv)* | – | – | – | – |
| 吳麗芹女士*(iv)* | – | 437 | 9 | 446 |
| | – | 4,458 | 65 | 4,523 |
| 監事： | | | | |
| 殷泉先生*(v)* | – | 603 | 17 | 620 |
| 劉芳女士*(v)* | – | 780 | 17 | 797 |
| 仲雲先生*(v)* | – | 272 | 17 | 289 |
| | – | 1,655 | 51 | 1,706 |
| 總計 | – | 6,113 | 116 | 6,229 |

(i) 王桂奮先生、王美華女士、錢正先生、王迎春先生及宋德金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 王貴鎖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日辭任。

(iii) 魯雁南女士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日辭任。

(iv) 奚文倩女士及吳麗芹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 殷泉先生、劉芳女士及仲雲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887 | 5,151 | 7,64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6 | 120 | 121 |
| 總計 | 4,013 | 5,271 | 7,763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2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1 |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下文所載享受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光電科技（宿遷）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有效期為三年，有權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取得或賺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德國**

德國所得稅稅率為15%。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德國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德國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德國並無取得或賺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德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韓國**

韓國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韓國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韓國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韓國並無取得或賺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韓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撥備已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內地 | 10,900 | 22,453 | 18,184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 | 296 | – |
| 遞延稅項*(附註20)* | (35,231) | 1,759 | 24,380 |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 (24,331) | 24,508 | 42,564 |

於各有關期間，按　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49,899) | 174,575 | 136,478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0,863) | 42,959 | 34,022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3,236 | (25,730) | (13,137) |
|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2,626) | (1,697) | – |
|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2,545) | 14,710 |
| 不可扣稅開支*(a)* | 1,261 | 1,207 | 2,36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7,206 | 29,980 | 18,095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7,772) | (4,235) | (4,078) |
| 研發成本的加計可扣減撥備*(b)* | (14,773) | (12,918) | (9,4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額外扣減 | – | (2,513) | – |
| 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 (24,331) | 24,508 | 42,564 |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稅業務招待費及無合規票據的固定資產折舊的稅務影響。

(b) 加計可扣減撥備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成本175%列作可扣稅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前述扣減比例提高至200%。

##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25,568) | 150,067 | 93,94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股份 |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51,487,342 | 552,911,831 | 552,911,83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0.05) | 0.27 | 0.17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光伏發電設備 | 汽車 | 機械設備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02,889 | 1,326,761 | 8,628 | 329,203 | 18,256 | 126,119 | 1,911,85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3,054) | (216,905) | (3,956) | (41,393) | (6,290) | – | (301,598) |
| 賬面淨值 | 69,835 | 1,109,856 | 4,672 | 287,810 | 11,966 | 126,119 | 1,610,258 |
|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69,835 | 1,109,856 | 4,672 | 287,810 | 11,966 | 126,119 | 1,610,258 |
| 添置 | 147,032 | 367 | 886 | 6,893 | 1,969 | 20,103 | 177,250 |
| 因合約價格變動而調整成本 | – | – | – | (44,248) | (327) | – | (44,575) |
| 轉撥 | 52,218 | (28,098) | – | 86,459 | 2,973 | (113,552) | – |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7)* | – | – | – | – | – | (3,451) | (3,451) |
| 出售 | – | – | (7) | (2,175) | (79) | – | (2,26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 (3,422) | (125,591) | (184) | – | (1) | – | (129,198) |
|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 (14,060) | (56,726) | (779) | (32,098) | (3,654) | – | (107,3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1,603 | 899,808 | 4,588 | 302,641 | 12,847 | 29,219 | 1,500,70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298,717 | 1,173,438 | 9,322 | 376,132 | 22,791 | 29,219 | 1,909,6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114) | (273,631) | (4,734) | (73,491) | (9,944) | – | (408,915) |
| 賬面淨值 | 251,603 | 899,808 | 4,588 | 302,641 | 12,847 | 29,219 | 1,500,706 |

| | 樓宇 | 光伏發電設備 | 汽車 | 機械設備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98,717 | 1,173,439 | 9,323 | 376,132 | 22,791 | 29,219 | 1,909,6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114) | (273,631) | (4,735) | (73,491) | (9,944) | – | (408,915) |
| 賬面淨值 | 251,603 | 899,808 | 4,588 | 302,641 | 12,847 | 29,219 | 1,500,706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51,603 | 899,808 | 4,588 | 302,641 | 12,847 | 29,219 | 1,500,706 |
| 添置 | 3,267 | 2,215 | 2,125 | 22,328 | 6,241 | 122,020 | 158,196 |
| 因合約價格變動而調整成本 | – | – | – | (47,802) | – | – | (47,802) |
| 轉撥 | 7,544 | 52,704 | – | 39,262 | 200 | (99,710)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55,967) | – | – | – | – | – | (55,967) |
| 出售 | (24,708) | – | – | (9,444) | (57) | (5,066) | (39,275)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14,502) | (56,645) | (824) | (33,122) | (4,053) | – | 109,146 |
| 年內計提減值*(附註7)* | – | (27,978) | – | – | – | – | (27,978)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7,237 | 870,104 | 5,889 | 273,863 | 15,178 | 46,463 | 1,378,73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228,853 | 1,228,358 | 11,448 | 380,476 | 29,175 | 46,463 | 1,924,77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1,616) | (358,254) | (5,559) | (106,613) | (13,997) | – | (546,039) |
| 賬面淨值 | 167,237 | 870,104 | 5,889 | 273,863 | 15,178 | 46,463 | 1,378,734 |

| | 樓宇 | 光伏發電設備 | 汽車 | 機械設備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28,853 | 1,228,358 | 11,447 | 380,476 | 29,175 | 46,463 | 1,924,77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1,616) | (358,254) | (5,558) | (106,613) | (13,997) | – | (546,039) |
| 賬面淨值 | 167,237 | 870,104 | 5,889 | 273,863 | 15,178 | 46,463 | 1,378,734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7,237 | 870,104 | 5,889 | 273,863 | 15,178 | 46,463 | 1,378,734 |
| 添置 | 83,864 | 228 | 1,199 | 51,638 | 2,372 | 116,848 | 256,149 |
| 轉撥 | 201 | 9,276 | – | 44,802 | 179 | (54,458) | – |
| 出售 | – | (3,852) | – | (50,116) | (123) | (295) | (54,38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114,205) | (6) | – | (95) | – | (114,306)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14,868) | (56,772) | (979) | (37,052) | (4,457) | – | (114,128) |
| 年內計提減值*(附註7)* | – | (30,858) | – | – | – | – | (30,858)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6,434 | 673,921 | 6,103 | 283,135 | 13,054 | 108,558 | 1,321,2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12,918 | 1,119,805 | 12,640 | 426,800 | 31,508 | 108,558 | 2,012,23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6,484) | (445,884) | (6,537) | (143,665) | (18,454) | – | (691,025) |
| 賬面淨值 | 236,434 | 673,921 | 6,103 | 283,135 | 13,054 | 108,558 | 1,321,205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機械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978,000元及人民幣30,858,000元而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主要是由於電站業務調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抵押人民幣1,169,422,000元、人民幣729,152,000元及人民幣985,64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其他借款（附註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 | 樓宇 | 光伏發電設備 | 汽車 | 機械設備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79,726 | 54,156 | 3,872 | 139,867 | 13,828 | 1,911 | 293,36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857) | (12,563) | (2,488) | (40,493) | (6,156) | – | (90,557) |
| 賬面淨值 | 50,869 | 41,593 | 1,384 | 99,374 | 7,672 | 1,911 | 202,803 |
|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869 | 41,593 | 1,384 | 99,374 | 7,672 | 1,911 | 202,803 |
| 添置 | 142,542 | – | 188 | 1,576 | 719 | 27,258 | 172,283 |
| 出售 | – | (28,298) | – | (2,175) | (79) | – | (30,552) |
| 年內計提折舊 | (8,585) | (2,322) | (543) | (12,878) | (2,451) | – | (26,779) |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4,826 | 10,973 | 1,029 | 85,897 | 5,861 | 29,169 | 317,75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222,268 | 25,858 | 4,060 | 139,268 | 14,468 | 29,169 | 435,091 |
| 累計折舊 | (37,442) | (14,885) | (3,031) | (53,371) | (8,607) | – | (117,336) |
| 賬面淨值 | 184,826 | 10,973 | 1,029 | 85,897 | 5,861 | 29,169 | 317,755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22,268 | 25,858 | 4,060 | 139,268 | 14,468 | 29,169 | 435,091 |
| 累計折舊 | (37,442) | (14,885) | (3,031) | (53,371) | (8,607) | – | (117,336) |
| 賬面淨值 | 184,826 | 10,973 | 1,029 | 85,897 | 5,861 | 29,169 | 317,755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4,826 | 10,973 | 1,029 | 85,897 | 5,861 | 29,169 | 317,755 |
| 添置 | 756 | – | 977 | 16,136 | 543 | 1,136 | 19,548 |
| 轉撥 | – | 24,717 | – | – | – | (24,717)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5,967) | – | – | – | – | – | (55,967) |
| 出售 | – | – | – | (9,516) | (42) | (5,066) | 14,624 |
| 年內計提折舊 | (10,393) | (2,576) | (489) | (10,368) | (2,345) | – | (26,171)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19,222 | 33,114 | 1,517 | 82,149 | 4,017 | 522 | 240,54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67,057 | 50,575 | 5,037 | 145,888 | 14,969 | 522 | 384,048 |
| 累計折舊 | (47,835) | (17,461) | (3,520) | (63,739) | (10,952) | – | (143,507) |
| 賬面淨值 | 119,222 | 33,114 | 1,517 | 82,149 | 4,017 | 522 | 240,541 |

| | 樓宇 | 光伏發電設備 | 汽車 | 機械設備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67,057 | 50,575 | 5,037 | 145,888 | 14,969 | 522 | 384,048 |
| 累計折舊 | (47,835) | (17,461) | (3,520) | (63,739) | (10,952) | – | (143,507) |
| 賬面淨值 | 119,222 | 33,114 | 1,517 | 82,149 | 4,017 | 522 | 240,541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19,222 | 33,114 | 1,517 | 82,149 | 4,017 | 522 | 240,541 |
| 添置 | 293 | 227 | 114 | 13,518 | 1,609 | 4,783 | 20,544 |
| 轉撥 | – | – | – | 522 | – | (522) | – |
| 出售 | – | (10,847) | – | (180) | (9) | – | (11,036) |
| 年內計提折舊 | (8,296) | (4,753) | (361) | (10,921) | (1,813) | – | (26,144)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11,219 | 17,741 | 1,270 | 85,088 | 3,804 | 4,783 | 223,9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67,350 | 39,955 | 5,151 | 159,748 | 16,569 | 4,783 | 393,556 |
| 累計折舊 | (56,131) | (22,214) | (3,881) | (74,660) | (12,765) | – | (169,651) |
| 賬面淨值 | 111,219 | 17,741 | 1,270 | 85,088 | 3,804 | 4,783 | 223,905 |

##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 | |
| 成本 | 19,234 | 19,234 | 84,339 |
| 累計折舊 | (2,132) | (3,045) | (14,231) |
| 賬面淨值 | 17,102 | 16,189 | 70,108 |
|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 17,102 | 16,189 | 70,108 |
|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4)* | – | 55,967 | –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913) | (2,048) | (3,139) |
|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 16,189 | 70,108 | 66,969 |
| 年末賬面值： | | | |
| 成本 | 19,234 | 84,339 | 84,339 |
| 累計折舊 | (3,045) | (14,231) | (17,370) |
| 賬面淨值 | 16,189 | 70,108 | 66,969 |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的一項商業物業及七項工業物業。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兩類資產，即商業及工業資產。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於用途變更，若干工業物業於2022年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89,000元、人民幣70,108,000元及人民幣66,96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附註30)。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摘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貴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8,257,000元及人民幣37,238,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的使用及經營活動開展不受 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的影響。

##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租賃土地、樓宇及光伏發電設備訂有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期為20至30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為3至20年，而光伏發電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0至25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租賃土地 | 樓宇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04,534 | 74,254 | 178,788 |
| 折舊費用*(附註7)* | (5,049) | (3,792) | (8,84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99,485 | 70,462 | 169,947 |
| 添置 | 26 | 7,476 | 7,502 |
| 折舊費用*(附註7)* | (5,050) | (5,225) | (10,2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94,461 | 72,713 | 167,174 |
| 添置 | 39,364 | – | 39,36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4,772) | – | (4,772) |
| 出售及終止 | – | (66,671) | (66,671) |
| 折舊費用*(附註7)* | (5,688) | (2,458) | (8,14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3,365 | 3,584 | 126,949 |

**貴公司**

| | 租賃土地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6,808 |
| 折舊費用 | (41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6,389 |
| 折舊費用 | (419)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5,970 |
| 折舊費用 | (4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551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5,563,000元、人民幣15,563,000元及人民幣28,49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其他借款(附註3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164,116 | 162,112 | 161,804 |
| 新租賃 | – | 7,476 | 11,321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5,718 | 13,961 | 4,737 |
| 付款 | (17,722) | (21,745) | (9,98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5,818) |
| 終止 | – | – | (74,155) |
| 年末賬面值 | 162,112 | 161,804 | 87,902 |
| 分析為： | | | |
| 即期部分 | 6,741 | 7,789 | 8,590 |
| 非即期部分 | 155,371 | 154,015 | 79,312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披露。

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6,741 | 7,789 | 8,590 |
| 1年後但2年內 | 4,192 | 10,488 | 5,692 |
| 2年後但5年內 | 24,581 | 28,343 | 16,415 |
| 5年後 | 126,598 | 115,184 | 57,205 |
| 總計 | 162,112 | 161,804 | 87,902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 15,718 | 13,961 | 4,73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7)* | 8,841 | 10,275 | 8,146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424 | 20 | 192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24,983 | 24,256 | 13,07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19 | 419 | 419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228 | – | 70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647 | 419 | 489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及附註44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位於江蘇的一項商業物業及七項工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3,793,000元及人民幣4,478,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56 | 4,679 | 1,219 |
| 1年後但2年內 | 275 | 1,219 | 1,259 |
| 2年後但3年內 | 264 | 1,259 | 956 |
| 3年後但4年內 | 303 | 956 | 797 |
| 4年後 | – | 797 | – |
| 總計 | 1,098 | 8,910 | 4,231 |

##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 | |
| 於年初： | | | |
| 成本 | 741 | 4,208 | 2,510 |
| 累計攤銷 | (679) | (1,007) | (1,313) |
| 賬面淨值 | 62 | 3,201 | 1,197 |
|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 62 | 3,201 | 1,197 |
| 添置 | 16 | – | 471 |
|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3,451 | – | – |
| 合約價格調整導致價值變動 | – | (1,698) | –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 (328) | (306) | (165) |
| 於年末 | 3,201 | 1,197 | 1,503 |
| 於年末： | | | |
| 成本 | 4,208 | 2,510 | 2,981 |
| 累計攤銷 | (1,007) | (1,313) | (1,478) |
| 賬面淨值 | 3,201 | 1,197 | 1,50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 | |
| 於年初： | | | |
| 成本 | 711 | 711 | 711 |
| 累計攤銷 | (678) | (686) | (693) |
| 賬面淨值 | 33 | 25 | 18 |
|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 33 | 25 | 18 |
| 年內計提攤銷 | (8) | (7) | (8) |
| 於年末 | 25 | 18 | 10 |
| 於年末： | | | |
| 成本 | 711 | 711 | 711 |
| 累計攤銷 | (686) | (693) | (701) |
| 賬面淨值 | 25 | 18 | 10 |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400 | 2,438 | 1,268 |
| 減值 | (400) | (400) | (400) |
| | — | 2,038 | 868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聯營公司被視為個別非重大，且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 (216) | 535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16) | 535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 – | 2,038 | 868 |

## 1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370 | 2,520 | 1,230 |

上述權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這些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 2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 | 租賃負債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 政府補助 | 撥備 | 未變現利潤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3,795 | 88,885 | 26,024 | 5,834 | (23,648) | – | – | – | 120,890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245) | (16,454) | 2,370 | 14,259 | 26,408 | – | 6,477 | – | 32,81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75) | – | – | – | – | – | – | (75)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3,550 | 72,356 | 28,394 | 20,093 | 2,760 | – | 6,477 | – | 153,630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594 | (154) | (1,277) | (16,823) | 7,310 | 3,439 | 1,065 | – | (5,538)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4,144 | 72,510 | 27,117 | 3,270 | 10,070 | 3,439 | 7,542 | – | 148,092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1,446) | (5,688) | (10,307) | 1,548 | (852) | (3,439) | (6,022) | – | (36,206)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 | 206 | 206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2,698 | 66,822 | 16,810 | 4,818 | (9,219) | – | 1,520 | 206 | 112,092 |

**貴公司**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 政府補助 | 撥備 | 衍生金融工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88,339 | 2,224 | 5,834 | – | 96,397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4,877 | (263) | 14,158 | – | 18,772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93,216 | 1,961 | 19,992 | – | 115,169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5,317 | (271) | (16,953) | 2,690 | (9,217)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98,533 | 1,690 | 3,039 | 2,690 | 105,952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3,826) | (257) | 3,995 | (2,690) | (12,7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84,707 | 1,433 | 7,034 | – | 93,174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 | 使用權資產 | 加速稅項折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2,924 | 7,260 | 6,296 | 36,480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684) | (748) | 15 | (2,4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1,240 | 6,512 | 6,311 | 34,063 |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 1,264 | 1,268 | (6,311) | (3,779)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2,504 | 7,780 | – | 30,284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1,362) | (464) | – | (11,8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1,142 | 7,316 | – | 18,458 |

**貴公司**

| | 加速稅項折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261 | 6,296 | 13,557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749) | (1,812) | (2,5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512 | 4,484 | 10,996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268 | (4,484) | (3,216)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780 | – | 7,780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464) | – | (46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316 | – | 7,316 |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20,102 | 118,311 | 93,63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35) | (502) | – |
| | 119,567 | 117,809 | 93,63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04,173 | 98,172 | 85,858 |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124,714 | 117,718 | 212,584 |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583,369 | 644,279 | 697,579 |
| | 708,083 | 761,997 | 910,163 |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供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4,714,000元、人民幣117,718,000元及人民幣212,584,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 59,674 | 19,317 | 13,482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 | 2,871 |
| | 59,674 | 19,317 | 16,35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 – | – | 1,863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 | 2,871 |
| | – | – | 4,734 |

## 22.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82,582 | 162,348 | 116,671 |
| 在製品 | 24,522 | 56,282 | 55,144 |
| 製成品 | 238,975 | 345,615 | 224,119 |
| | 346,079 | 564,245 | 395,934 |
| 存貨減值撥備 | (2,145) | (8,870) | (18,364) |
| | 343,934 | 555,375 | 377,570 |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1,847 | 2,145 | 8,870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1,118 | 7,684 | 14,498 |
| 撇銷金額 | (10,820) | (959) | (5,004) |
| 於年末 | 2,145 | 8,870 | 18,36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58,978 | 92,678 | 67,453 |
| 在製品 | 13,461 | 13,227 | 6,372 |
| 製成品 | 196,477 | 216,651 | 112,459 |
| | 268,916 | 322,556 | 186,284 |
| 存貨減值撥備 | (2,145) | (5,208) | (10,833) |
| | 266,771 | 317,348 | 175,451 |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1,847 | 2,145 | 5,208 |
| 減值虧損淨額 | 1,118 | 4,022 | 7,969 |
| 撇銷金額 | (10,820) | (959) | (2,344) |
| 於年末 | 2,145 | 5,208 | 10,833 |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198,477 | 82,698 | 85,369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4,223 | 1,654,266 | 1,571,330 |
| 合約資產 | – | 391 | 391 |
| | 2,002,700 | 1,737,355 | 1,657,090 |
| 減值 | (895,078) | (874,124) | (902,114) |
| 賬面淨值 | 1,107,622 | 863,231 | 754,976 |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但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鑑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開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530,034 | 466,229 | 408,579 |
| 1年以上2年內 | 98,762 | 166,832 | 104,627 |
| 2年以上3年內 | 112,163 | 67,934 | 67,108 |
| 3年以上4年內 | 146,794 | 51,220 | 34,672 |
| 4年以上5年內 | 21,392 | 28,317 | 24,142 |
| 總計 | 909,145 | 780,532 | 639,12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863,511 | 895,078 | 874,12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33,119 | (24,912) | 33,721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 | – | (6,218) |
| 出售附屬公司 | (590) | – | (33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962) | 3,958 | 817 |
| 於年末 | 895,078 | 874,124 | 902,114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以下為採用撥備矩陣列示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以整體基準：*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60.00% | 100.00% | 12.05%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462,946 | 11,145 | 26,407 | 124,815 | 1,985 | 8,408 | 635,706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3,147 | 1,115 | 5,281 | 37,445 | 1,191 | 8,408 | 76,587 |
| *以單獨基準：呆賬*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814,955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814,955 |
| *以單獨基準：從國家電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353,562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3,536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以整體基準：*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60.00% | 100.00% | 15.06%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390,888 | 95,004 | 10,743 | 26,466 | 70,794 | 9,205 | 603,100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9,544 | 9,500 | 2,149 | 7,940 | 42,476 | 9,205 | 90,814 |
| *以單獨基準：呆賬*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80,600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80,600 |
| *以單獨基準：從國家電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270,956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2,710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以整體基準：*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60.00% | 100.00% | 26.45%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288,535 | 25,737 | 9,454 | 6,256 | 23,711 | 79,501 | 433,194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4,427 | 2,573 | 1,891 | 1,877 | 14,226 | 79,501 | 114,495 |
| *以單獨基準：呆賬*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84,382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84,382 |
| *以單獨基準：從國家電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323,666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3,237 |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業務及客戶風險情況保持穩定且並無發生歷史信貸虧損重大波動。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指標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125,786 | 309,704 | 52,05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82,756 | 1,543,746 | 1,310,054 |
| 合約資產 | – | 391 | 391 |
| | 1,708,542 | 1,853,841 | 1,362,502 |
| 減值 | (951,412) | (944,961) | (869,678) |
| 賬面淨值 | 757,130 | 908,880 | 492,824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418,059 | 412,975 | 313,332 |
| 1年以上2年內 | 88,774 | 96,211 | 66,713 |
| 2年以上3年內 | 21,126 | 43,049 | 17,616 |
| 3年以上4年內 | 87,174 | 18,526 | 3,141 |
| 4年以上5年內 | 16,211 | 28,415 | 9,485 |
| 總計 | 631,344 | 599,176 | 410,287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956,548 | 951,412 | 944,96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3,646) | (6,451) | (69,065)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490) | – | (6,218) |
| 於年末 | 951,412 | 944,961 | 869,678 |

以下為採用撥備矩陣列示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以整體基準：*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60.00% | 100.00% | 23.11%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429,585 | 98,638 | 26,407 | 124,534 | 40,528 | 88,428 | 808,120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1,479 | 9,864 | 5,281 | 37,360 | 24,317 | 88,428 | 186,729 |
| *以單獨基準：呆賬*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64,582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64,582 |
| *以單獨基準：從國家電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10,054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101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以整體基準：*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60.00% | 100.00% | 27.29%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422,761 | 100,858 | 53,811 | 26,466 | 71,037 | 125,927 | 800,860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1,138 | 10,086 | 10,762 | 7,940 | 42,622 | 125,927 | 218,475 |
| *以單獨基準：呆賬*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26,316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26,316 |
| *以單獨基準：從國家電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16,961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170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以整體基準：*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60.00% | 100.00% | 26.85%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317,455 | 61,553 | 15,221 | 4,487 | 23,711 | 99,432 | 521,859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5,873 | 6,155 | 3,044 | 1,346 | 14,226 | 99,432 | 140,076 |
| *以單獨基準：呆賬*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29,314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729,314 |
| *以單獨基準：從國家電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1.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28,792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288 |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第三方墊款 | 44,110 | 41,078 | 41,795 |
| 按金 | 43,200 | 48,723 | 44,424 |
| 預付款項 | 61,980 | 32,001 | 26,653 |
| 可收回增值稅 | 31,947 | 21,487 | 51,049 |
| 應收利息 | 1,258 | 8,431 | 7,6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4,413 | 181,081 | 188,177 |
| | 376,908 | 332,801 | 359,746 |
| 減值撥備 | (92,363) | (103,457) | (109,245) |
| | 284,545 | 229,344 | 250,501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98,896 | 92,363 | 103,45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5,671) | 7,733 | 8,276 |
| 出售附屬公司 | (11) | – | (34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851) | 3,361 | 675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 | – | (2,823) |
| 於年末 | 92,363 | 103,457 | 109,245 |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第三方墊款 | 4,596 | 4,596 | 4,596 |
| 按金 | 18,863 | 22,802 | 27,995 |
| 預付款項 | 15,550 | 63,556 | 2,122 |
| 應收利息 | 13,463 | 15,784 | 14,0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7,831 | 171,289 | 180,84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40,366 | 743,522 | 295,627 |
| | 1,070,669 | 1,021,549 | 525,223 |
| 減值撥備 | (92,204) | (111,257) | (97,805) |
| | 978,465 | 910,292 | 427,418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94,755 | 92,204 | 111,25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2,551) | 19,053 | (13,452) |
| 於年末 | 92,204 | 111,257 | 97,805 |

##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遠期貨幣合約 | 30,718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掉期 | 6,482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a)* | – | 10,000 | – |
| 總計 | 37,200 | 10,000 |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遠期貨幣合約 | 23,414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掉期 | 6,482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 10,000 | – |
| 總計 | 29,896 | 10,000 | – |

(a) 上述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現金 | 22,542 | 13,931 | 2,147 |
| 質押存款 | 1,233,773 | 1,831,475 | 1,168,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00 | 199,068 | 76,8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82,915 | 2,044,474 | 1,247,196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155,318 | 1,275,312 | 1,229,074 |
| 美元 | 895,788 | 293,448 | 13,219 |
| 歐元 | 231,788 | 475,639 | 3,975 |
| 其他 | 21 | 75 | 928 |
| | 1,282,915 | 2,044,474 | 1,247,196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219,118,000元、人民幣1,821,699,000元及人民幣1,162,592,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包括分別為人民幣6,238,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附註3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336,000元及人民幣5,428,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資金。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418,000元及人民幣1,934,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得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2,542,000元、人民幣13,932,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元，因訴訟而被人民法院凍結。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現金 | 22,377 | 12,421 | 95 |
| 質押存款 | 861,317 | 1,032,432 | 675,4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2 | 22,281 | 5,70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84,736 | 1,067,134 | 681,262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93,121 | 612,888 | 677,658 |
| 美元 | 588,088 | 25,422 | 3,039 |
| 歐元 | 203,527 | 428,824 | 565 |
| | 884,736 | 1,067,134 | 681,262 |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天至三個月內不等期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1%至2%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842,575 | 2,360,832 | 1,528,467 |
| 1年以上2年內 | 54,348 | 19,599 | 12,381 |
| 2年以上3年內 | 24,980 | 34,655 | 8,748 |
| 3年以上 | 41,728 | 12,462 | 37,458 |
| 總計 | 1,963,631 | 2,427,548 | 1,587,05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766,490 | 2,157,474 | 1,099,793 |
| 1年以上2年內 | 19,734 | 12,544 | 11,284 |
| 2年以上3年內 | 24,291 | 19,252 | 3,340 |
| 3年以上 | 14,609 | 15,105 | 24,913 |
| 總計 | 1,825,124 | 2,204,375 | 1,139,330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應付票據於五至十個月內到期。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3,778 | 14,583 | 18,421 |
| 其他應付稅項 | 44,972 | 50,486 | 102,469 |
| 已收按金 | 1,798 | 520 | 520 |
| 合約負債 | 124,494 | 156,479 | 101,6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19,475 | 147,232 | 148,779 |
| 其他應付款項 | 461,511 | 195,882 | 125,801 |
| 總計 | 866,030 | 565,182 | 497,62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1,762 | 9,915 | 10,683 |
|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46,425 | 48,054 | 10,927 |
| 已收按金 | 450 | 420 | 20 |
| 合約負債 | 94,835 | 138,851 | 92,181 |
|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 92,789 | 357,221 | 89,0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2,239 | 7,738 | 7,7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456,813 | 193,296 | 110,555 |
| 總計 | 725,313 | 755,495 | 321,194 |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約負債指預收交付產品及服務款項。

## 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遠期貨幣合約 | – | 57,649 |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遠期貨幣合約 | – | 17,936 | – |

##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0.6-5.8 | 2022年 | 608,014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6.9 | 2022年 | 104,627 |
| 總計－即期 | | | 712,641 |
| 非即期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6.9 | 2025年－2035年 | 243,915 |
| 總計－非即期 | | | 243,915 |
| 總計 | | | 956,556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4-6.0 | 2023年 | 559,762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6.9 | 2023年 | 55,220 |
| 總計－即期 | | | 614,982 |
| 非即期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6.9 | 2025年－2035年 | 613,300 |
| 總計－非即期 | | | 613,300 |
| 總計 | | | 1,228,28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5-6.4 | 2024年 | 411,419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6.9 | 2024年 | 42,775 |
| 總計－即期 | | | 454,194 |
| 非即期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6.9 | 2025年－2035年 | 529,434 |
| 總計－非即期 | | | 529,434 |
| 總計 | | | 983,628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 | 608,014 | 559,762 | 411,419 |
| 其他應償還借款： | | | |
| 一年內 | 104,627 | 55,220 | 42,775 |
| 第二年 | 100,540 | 64,589 | 42,990 |
| 第三年 | 80,079 | 57,758 | 43,727 |
| 三年以上 | 63,296 | 490,953 | 442,717 |
| 小計 | 348,542 | 668,520 | 572,209 |
| 總計 | 956,556 | 1,228,282 | 983,628 |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511,623 | 946,667 | 968,734 |
| 美元 | 444,933 | 276,325 | 14,894 |
| 歐元 | – | 5,290 | – |
| | 956,556 | 1,228,282 | 983,628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的抵押所擔保，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169,422 | 729,152 | 985,641 |
| 投資物業 | *15* | 16,189 | 70,108 | 66,969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5,563 | 15,563 | 28,493 |
| 質押存款 | *26* | 6,238 | 115 | 194 |
| | | 1,207,412 | 814,938 | 1,081,297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359,912,100元及人民幣487,542,100元，由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提供擔保。

(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1,537,000元、人民幣152,162,000元及人民幣152,162,000元，由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及江蘇正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d)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由王桂奮先生提供擔保。

(e)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王桂奮先生、仲正英女士、王迎春先生及李博超女士提供擔保。

(f)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由王桂奮先生及仲正英女士提供擔保。

(g)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及江蘇豐登作物保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h)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及江蘇聖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0.6-1.5 | 2022年 | 534,873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 | 2022年 | 2,380 |
| 總計－即期 | | | 537,253 |
| 非即期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 | 2025年－2030年 | 15,336 |
| 總計－非即期 | | | 15,336 |
| 總計 | | | 552,589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4-6.0 | 2023年 | 379,119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 | 2023年 | 2,560 |
| 總計－即期 | | | 381,679 |
| 非即期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 | 2025年－2030年 | 12,776 |
| 總計－非即期 | | | 12,776 |
| 總計 | | | 394,45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8-6.4 | 2024年 | 300,064 |
| 其他借款 | 3.8-6.4 | 2024年 | 1,192 |
| 總計－即期 | | | 301,256 |
| 非即期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4.9 | 2025年 | 106 |
| 總計－非即期 | | | 106 |
| 總計 | | | 301,362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 | 534,873 | 379,119 | 300,064 |
| 其他應償還借款： | | | |
| 一年內 | 2,380 | 2,560 | 1,192 |
| 第二年 | 2,560 | 2,759 | 106 |
| 第三年 | 2,759 | 1,740 | – |
| 三年以上 | 10,017 | 8,277 | – |
| 小計 | 17,716 | 15,336 | 1,298 |
| 總計 | 552,589 | 394,455 | 301,362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60,376 | 247,975 | 296,676 |
| 美元 | 392,213 | 141,189 | 4,686 |
| 歐元 | – | 5,291 | – |
| | 552,589 | 394,455 | 301,362 |

## 31. 撥備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產品保修*(a)* | 18,926 | 25,732 | 30,451 |
| 訴訟*(b)* | 1,900 | 1,900 | – |
| 財務擔保合約*(c)* | – | – | 4,696 |
| 小計 | 20,826 | 27,632 | 35,147 |
| 流動： | | | |
| 訴訟*(b)* | 17,886 | – | 5,895 |
| 財務擔保合約*(c)* | 99,970 | – | – |
| 小計 | 117,856 | – | 5,895 |
| 總計 | 138,682 | 27,632 | 41,04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產品保修*(a)* | 16,433 | 20,273 | 23,034 |
| 訴訟*(b)* | – | – | 2,635 |
| 財務擔保合約*(c)* | – | – | 21,234 |
| 小計 | 16,433 | 20,273 | 46,903 |
| 流動 | | | |
| 訴訟*(b)* | 16,878 | – | – |
| 財務擔保合約*(c)* | 99,970 | – | – |
| 總計 | 133,281 | 20,273 | 46,903 |

***(a) 產品保修***

就於各有關期間末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估計保修索賠作出撥備。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覆核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

***(b) 訴訟***

貴集團目前為部分訴訟的被告，起訴各方指稱 貴集團違反銷售合約或採購合約所協定的付款條款。訴訟撥備金額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估計，估計基準會作持續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修改。

***(c) 財務擔保合約***

2020年4月30日，江蘇豐登作物保護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豐登」)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簽訂一份合約，據此，江蘇豐登獲得一筆人民幣99,97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2%、期限為兩年的借款(「主合約」)，以支持江蘇豐登的發展。同日， 貴公司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簽訂擔保合約，據此， 貴公司為主合約義務產生的全部債務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至2023年4月7日。由於江蘇豐登於2022年3月因財務問題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該財務擔保責任總額確認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人民幣99,970,000元，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撥備反映了董事對最有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貴公司於2022年6月底向江南農村商業銀行償還本金人民幣99,97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58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向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公司的借款向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擔保，因向上述各方提供擔保而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4,696,000元，該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董事對最有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政府補助 | | | |
| 資產相關補助*(a)* | 99,580 | 93,342 | 88,651 |
| 即期： | | | |
| 政府補助 | | | |
| 資產相關補助*(a)* | 13,270 | 14,070 | 14,473 |
| 總計 | 112,850 | 107,412 | 103,12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政府補助 | | | |
| 資產相關補助*(a)* | 5,706 | 4,293 | 2,903 |
| 即期： | | | |
| 政府補助 | | | |
| 資產相關補助*(a)* | 1,412 | 1,413 | 1,396 |
| 總計 | 7,118 | 5,706 | 4,299 |

(a) 資產相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為從政府收到的與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

##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552,912,000股普通股 | 552,912 | 552,912 | 552,912 |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547,912 | 547,912 |
| 發行普通股*(a)* | 5,000 | 5,000 |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552,912 | 552,912 |

(a) 於2021年4月15日，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00元的認購價向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除稅後淨利潤的10%分配法定盈餘資金，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資金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附屬公司股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彼等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注資而支付的金額。

***(i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溢價。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 累計（虧損）／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293,562 | 44,461 | – | (197,233) | 140,79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884 | 13,884 |
| 發行普通股 | 5,000 | – | – | – | 5,0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98,562 | 44,461 | – | (183,349) | 159,67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2,937 | 192,937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588 | – | (9,588)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98,562 | 54,049 | – | – | 352,61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4) | 91,523 | 90,359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152 | – | (9,15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8,562 | 63,201 | (1,164) | 82,371 | 442,970 |

## 35. 出售附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貴集團將其於內蒙古蒙發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7,215,000元。代價參考出售日期所出售股權的相應價值釐定。

| |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1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75 |
| 貿易應收款項 | 55,61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6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3,2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827) |
| 應付稅項 | (4,447) |
| 小計 | 31,089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13,874) |
| 總代價 | 17,215 |
| 現金支付 | 17,215 |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7,215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 17,193 |

**2023年12月31日**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798,000元（已豁免應收正暉光伏（荊州市）有限公司（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若干款項人民幣358,000元）出售其於正暉光伏（荊州市）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參考出售日期所出售股權的相應價值釐定。

| |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306 |
| 使用權資產 | 4,7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14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7,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5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61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4,732) |
| 租賃負債 | (5,818) |
| 小計 | 2,35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84 |
| 總代價 | 7,440 |
| 以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7,798 |
| 豁免應收款項 | (358) |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7,798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現金代價 | (2,340) |
| 已收現金代價 | 5,458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2) |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 4,566 |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7,502,000元及人民幣39,364,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寧夏小牛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進行一項非現金交換交易，以18台二手系列焊接機交換金額達人民幣49,936,000元的12台新系列焊接機。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租賃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64,116 | 975,773 | 1,139,88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7,722) | (52,594) | (71,316) |
| 利息開支 | 15,718 | 36,141 | 51,859 |
| 外匯差額淨額 | – | (1,764) | (1,76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2,112 | 956,556 | 1,118,66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1,745) | 217,389 | 195,644 |
| 新租賃 | 7,476 | – | 7,476 |
| 利息開支 | 13,961 | 41,594 | 55,555 |
| 外匯差額淨額 | – | 12,743 | 12,74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61,804 | 1,228,282 | 1,390,08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9,987) | (213,005) | (222,99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818) | (94,732) | (100,550) |
| 新租賃 | 11,321 | – | 11,321 |
| 租賃終止 | (74,155) | – | (74,155) |
| 利息開支 | 4,737 | 60,445 | 65,182 |
| 外匯差額淨額 | – | 2,638 | 2,63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7,902 | 983,628 | 1,071,530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內 | 424 | 20 | 192 |
| 融資活動內 | 17,722 | 21,745 | 9,987 |
| 總計 | 18,146 | 21,765 | 10,179 |

## 37. 或然負債

**(1) 財務擔保合約**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擔保合約(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的撥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授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 213,317 | 201,351 | 469,568 |

貴集團就授予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公司的融資額度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向上述各方提供擔保而分別計提人民幣99,970,000元、零及人民幣4,696,000元的撥備。有關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38.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撥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16、26及30。

## 39.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32 | 2,933 | 99,260 |

此外， 貴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出資承諾如下，其並無包括在上表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出資 | 40,500 | 39,078 | – |

## 40. 關聯方交易

### (1)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 | |
| 銷售產品 | | | |
| 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16,603 | – |
| 能科正信（宿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68 | – |
| | – | 16,871 | – |
| 購買產品 | | | |
| 阿雷信新能源智能系統（鎮江）有限公司 | – | – | 187 |
| 總計 | – | 16,871 | 187 |
| 由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 | |
| 購買產品 | | | |
| 江蘇潤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 | – | 1,808 |
| 常州曉悅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 | – | 63 |
| | – | – | 1,871 |
| 購買投資物業 | | | |
| 江蘇九牛實業有限公司 | 102,619 | – | – |
| 總計 | 102,619 | – | 1,871 |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屬公司： | | | |
| 購買產品 | 1,686,593 | 3,122,851 | 2,076,225 |
| 銷售產品 | 572,104 | 1,581,469 | 619,309 |
| 由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 | |
| 購買產品 | | | |
| 常州曉悅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 | – | 63 |
| 購買投資物業 | | | |
| 江蘇九牛實業有限公司 | 102,619 | – | – |

**(2)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 | |
| *貿易相關*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能科正信（宿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9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常州市金壇區正信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37 | – | – |
| 由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 | |
| *貿易相關*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江蘇九牛實業有限公司 | 3,240 | 3,240 | 3,240 |
| 控股股東：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正信光電產業投資（宿遷）有限公司 | – | – | 1,000 |
| 執行董事：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王美華 | 322 | 167 |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由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 | |
| *貿易相關：*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江蘇九牛實業有限公司 | 3,240 | 3,240 | 3,240 |
| 附屬公司： | | | |
| *貿易相關*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9,096 | 354,453 | 151,853 |
| 減：減值撥備 | (96,950) | (122,633) | (17,286) |
| | 122,146 | 231,820 | 134,567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606,387 | 257,213 |
| *非貿易相關* |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40,366 | 743,522 | 295,627 |
| 減：減值撥備 | (51,136) | (62,355) | (35,051) |
| | 789,230 | 681,167 | 260,5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9,549 | 353,981 | 92,181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1,629 | 14,142 | 19,09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20 | 842 | 999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12,349 | 14,984 | 20,092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4)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王桂奮先生、王迎春先生、李博超女士及仲正英女士單獨或共同擔保。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能科正信（宿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0元的擔保。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 債務投資 | 權益投資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2,370 | – | 2,37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80 | – | 1,107,342 | 1,107,62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239,781 | 239,78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200 | – | – | – | 37,2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1,282,915 | 1,282,915 |
| 總計 | 37,200 | 280 | 2,370 | 2,630,038 | 2,669,888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3,63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82,78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56,556 |
| 租賃負債 | 162,112 |
| 總計 | 3,765,085 |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 債務投資 | 權益投資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2,520 | – | 2,52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39 | – | 862,420 | 862,85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230,590 | 230,59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 | – | – | 1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2,044,474 | 2,044,474 |
| | 10,000 | 439 | 2,520 | 3,137,484 | 3,150,443 |

*金融負債*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2,427,548 | 2,427,54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343,634 | 343,63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228,282 | 1,228,28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57,649 | – | 57,649 |
| 租賃負債 | – | 161,804 | 161,804 |
| 總計 | 57,649 | 4,161,268 | 4,218,917 |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債務投資 | 權益投資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1,230 | – | 1,23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3,813 | – | 720,811 | 754,62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37,620 | 237,6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1,247,196 | 1,247,196 |
| 總計 | 33,813 | 1,230 | 2,205,627 | 2,240,670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87,05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5,10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83,628 |
| 租賃負債 | 87,902 |
| 總計 | 2,933,684 |

## 42. 金融資產轉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3,892,000元、人民幣163,091,000元及人民幣158,724,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1至12個月。根據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任何、個別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繼續涉入」)。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與之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 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以 貴集團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來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乃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型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匯掉期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貴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 貴集團根據市場上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根據非上市實體的淨資產進行估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參數計量公允價值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80 | 2,370 | 2,65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37,200 | – | 37,200 |
| 總計 | – | 37,480 | 2,370 | 39,850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參數計量公允價值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439 | 2,520 | 2,95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000 | – | 10,000 |
| 總計 | – | 10,439 | 2,520 | 12,959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參數計量公允價值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33,813 | 1,230 | 35,043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參數計量公允價值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57,649 | – | 57,649 |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自業務運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是管理 貴集團營運及資金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基點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利潤)增加／(減少)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 | 1 | 1,628 |
| 美元 | 1 | 4,448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 | 1 | 2,778 |
| 美元 | 1 | 2,760 |
| 歐元 | 1 | 53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 | 1 | 3,955 |
| 美元 | 1 | 21 |

###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貴集團力求透過盡量減低其淨外幣頭寸來限制其外匯風險。

下表說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及 貴集團的權益對美元、歐元、英鎊及日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 |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税前虧損／(利潤)增加／(減少)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67,818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67,818) |
|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 5 | 23,826 |
|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 (5) | (23,826) |
| 倘人民幣兑英鎊貶值 | 5 | 499 |
| 倘人民幣兑英鎊升值 | (5) | (499) |
| 倘人民幣兑日元貶值 | 5 | 7,823 |
| 倘人民幣兑日元升值 | (5) | (7,823)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33,357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33,357) |
|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 5 | 40,892 |
|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 (5) | (40,892) |
| 倘人民幣兑英鎊貶值 | 5 | 487 |
| 倘人民幣兑英鎊升值 | (5) | (487) |
| 倘人民幣兑日元貶值 | 5 | 7,391 |
| 倘人民幣兑日元升值 | (5) | (7,391)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5 | 7,381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5) | (7,381) |
|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 5 | 15,002 |
|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 (5) | (15,002) |
| 倘人民幣兑英鎊貶值 | 5 | 525 |
| 倘人民幣兑英鎊升值 | (5) | (525) |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計算減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的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2,002,420 | 2,002,42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235,441 | – | – | – | 235,441 |
| －可疑** | – | – | 47,540 | – | 47,54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82,915 | – | – | – | 1,282,915 |
| 總計 | 1,518,356 | – | 47,540 | 2,002,420 | 3,568,316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736,524 | 1,736,524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228,702 | – | – | – | 228,702 |
| －可疑** | – | – | 50,611 | – | 50,61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44,474 | – | – | – | 2,044,474 |
| 總計 | 2,273,176 | – | 50,611 | 1,736,524 | 4,060,311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622,886 | 1,622,88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231,813 | – | – | – | 231,813 |
| －可疑** | – | – | 48,051 | – | 48,0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47,196 | – | – | – | 1,247,196 |
| 總計 | 1,479,009 | – | 48,051 | 1,622,886 | 3,149,946 |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運營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 1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3,631 | – | 1,963,63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82,786 | – | 682,78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2,641 | 252,297 | 964,938 |
| 租賃負債 | 10,702 | 258,565 | 269,267 |
| 總計 | 3,369,760 | 510,862 | 3,880,62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 1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27,548 | – | 2,427,54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43,634 | – | 343,63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4,982 | 852,040 | 1,467,022 |
| 衍生金融工具 | 57,649 | – | 57,649 |
| 租賃負債 | 15,815 | 242,750 | 258,565 |
| 總計 | 3,459,628 | 1,094,790 | 4,554,41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 1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87,054 | – | 1,587,05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5,100 | – | 275,10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54,194 | 759,063 | 1,213,257 |
| 租賃負債 | 18,519 | 224,159 | 242,678 |
| 總計 | 2,334,867 | 983,222 | 3,318,089 |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其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並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的派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來監察資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總額 | 4,235,996 | 4,623,210 | 3,330,461 |
| 資產總值 | 4,928,405 | 5,461,822 | 4,258,954 |
| 資產負債率 | 86% | 85% | 78% |

## 45.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與宿遷國開投資控股集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第二季度訂立若干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轉讓其持有的濱州北海正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濱州北海」)、德信泰和(山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信泰和」)、即墨偉裕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即墨偉裕」)及曲沃縣正信光伏農業有限公司(「曲沃正信」)的全部股權轉，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70,000元、人民幣1,680,000元、人民幣12,46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濱州北海、德信泰和及即墨偉裕的交易分別於2024年5月15日、6月7日及5月16日完成。曲沃正信股權轉讓於2024年6月26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完成。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集團出售其於盤錦泰合太陽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盤錦屹成業盛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就[**編纂**]購買H股並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擁有H股而產生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所有該等稅法可能更改(或解釋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節並未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及出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 A.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為派發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

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

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單位，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單位，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由於沒有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殊安排或相關協定，可以減免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的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並未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本公司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源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公司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從價稅率0.1%收取，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有關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條文。

## 2.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3. 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然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c)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部門放寬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及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對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其最新版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外國法院已產生法律效應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當事人可直接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外國法院可根據外國及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條文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其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目前生效的版本於2018年10月經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由2023年12月29日的修訂本取代。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及生效。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

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

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公司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的授權範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作為非投票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造成的損害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

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安排下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涉案任何一方均可根據新安排所載條件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效的民商事案件判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通過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出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限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有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權限範圍，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會批准；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 (3) 離職賠償或付款

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概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購買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同的權益披露**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7)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辭任、委任及解任**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e)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f)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屆滿的；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9)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2.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概無有關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條文。

## 4. 需要絕對多數票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報告；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情形；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5. 表決權（表決的一般規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迴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就任何議決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 6.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和審計

###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8. 股東會的通知與議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自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 9.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 10.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的股份應當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11.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關於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任何規定。

## 12. 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

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公司經營規模及行業知名度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與中小股東溝通與交流，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與訴求；

(2) 公司調整或變更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13. 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該非法人組織股東親自出席)。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獲該非法人組織股東委派的文件、委託人持股憑證。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組織負責人、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14.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的條文。

##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名冊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 16. 股東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享有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

會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述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或其他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18. 清算程序

發生以下任一事項時，公司應予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文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上文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文第(4)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19. 有關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大條文

###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和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a) 公開發行股份；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e)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c)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e)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g)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e)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b)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d)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e)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f)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g)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和實施；

(k)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m)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n)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o)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5) 董事的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a)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b) 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c)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d)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e)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f)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b)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違反上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依然有效，仍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忠實義務。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b) 檢查公司財務；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f)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g)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h)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h)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2,911,831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2.00百萬美元，已於註冊成立時繳足。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2,911,831元，分為552,911,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3月18日，大理正信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2年11月15日，常州市創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創炫**」)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3年5月15日，正信溢鑫宿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3年5月23日，海南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3年8月18日，正信(大連)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3年9月4日，文昌正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3年9月5日，常州創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3年9月20日，正信日本新エネルギー株式會社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日元增至10,000,000日元。

於2024年1月12日，廈門正信氫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2月7日，寧蒗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4年3月28日，正信光伏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美元。

於2024年4月22日，德信泰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3,000,000元。

於2024年4月25日，正信常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4年5月28日，常州氫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4年6月4日，常州迎新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5. 於2024年6月1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常州正信電力、宿遷國開及濱州北海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正信電力以代價人民幣7,170,087元將於濱州北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宿遷國開；

(b) 本公司、常州正信電力、宿遷國開及德信泰和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德信泰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常州正信電力以代價人民幣1,679,500元分別將於德信泰和的95%及5%股權轉讓予宿遷國開；

(c) 本公司、常州正信電力、宿遷國開、宿遷國開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德信泰和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常州正信電力以代價人民幣1,679,500元分別將於德信泰和的95%及5%股權轉讓予宿遷國開及宿遷國開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d) 常州市金壇區偉裕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偉裕**」)、宿遷國開及即墨偉裕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偉裕以代價人民幣12,461,235元將於即墨偉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宿遷國開；

(e) 嘉興正信、宿遷國開及曲沃正信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正信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將其於曲沃正信的100%股權轉讓予宿遷國開；及

(f)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仁民光伏 | 9、39 | 中國 | 39434902 | 本公司 | 2020年9月7日 | 2030年9月6日 |
| 2..... | 仁民新能源 | 9、39 | 中國 | 39415772 | 本公司 | 2020年9月7日 | 2030年9月6日 |
| 3..... | | 9 | 中國 | 7481471 | 本公司、江蘇正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正暉照明**」) | 2021年2月28日 | 2031年2月27日 |
| 4..... | ZNSHINE | 9 | 中國 | 7481458 | 本公司、正暉照明 | 2021年1月28日 | 2031年1月27日 |
| 5..... | 正信小宝 ZNSHINEKITS | 39 | 中國 | 23853380 | 常州正信電力 | 2018年8月21日 | 2028年8月20日 |
| 6..... | | 28 | 中國 | 23853071 | 常州正信電力 | 2018年11月28日 | 2028年11月27日 |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7..... | 正信小宝 ZNSHINEKITS | 9 | 中國 | 23853256 | 常州正信電力 | 2018年8月21日 | 2028年8月20日 |
| 8..... | 正信小宝 ZNSHINEKITS | 35 | 中國 | 23853523 | 常州正信電力 | 2018年4月21日 | 2028年4月20日 |
| 9..... | 正信小宝 ZNSHINEKITS | 37 | 中國 | 23853678 | 常州正信電力 | 2018年4月28日 | 2028年4月27日 |
| 10..... | ZNSHINE SOLAR | 9 | 中國 | 73747560 | 本公司 | 2024年5月14日 | 2034年5月13日 |
| 11..... | | 9 | 中國 | 75189596 | 本公司 | 2024年5月7日 | 2034年5月6日 |
| 12..... | ZNSHINE | 6、9、19、42 | 中國 | 73724630 | 本公司 | 2024年2月28日 | 2034年2月27日 |
| 13..... | 正信光电 | 42 | 中國 | 73733427 | 本公司 | 2024年6月7日 | 2034年6月6日 |
| 14..... | ZNSHINE | 9、11、19 | 德國 | 302011052972 | 本公司 | 2011年10月17日 | 2031年10月31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正信光电 | 6、19、42 | 本公司 | 中國內地 | 73733427 | 2023年8月28日 |
| 2..... | ZNSHINE | 9 | 本公司 | 中國香港 | 306523038 | 2024年4月10日 |
| 3..... | | 9 | 本公司 | 中國香港 | 306523047 | 2024年4月10日 |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一種高效自清潔石墨烯塗層太陽能光伏組件及製造方法 | 發明 | 中國 | ZL201510403384.6 | 本公司 | 2015年7月11日 | 2035年7月10日 |
| 2..... | 光伏組件玻璃上料機 | 發明 | 中國 | ZL201610395002.4 | 本公司 | 2016年6月6日 | 2036年6月5日 |
| 3..... | 光伏組件打膠機 | 發明 | 中國 | ZL201610395089.5 | 本公司 | 2016年6月6日 | 2036年6月5日 |
| 4..... | 光伏組件翻轉打包機 | 發明 | 中國 | ZL201610395137.0 | 本公司 | 2016年6月6日 | 2036年6月5日 |
| 5..... | 光伏組件運輸架 | 發明 | 中國 | ZL201711494984.3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37年12月30日 |
| 6..... | 一種光伏組件轉運裝置 | 發明 | 中國 | ZL201711496215.7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37年12月30日 |
| 7..... | 用於太陽能光伏組件的鋁邊框 | 發明 | 中國 | ZL201910983282.4 | 本公司 | 2019年10月16日 | 2039年10月15日 |
| 8..... | 一種光伏組件運輸架 | 發明 | 中國 | ZL202011004585.6 | 本公司 | 2020年9月22日 | 2040年9月21日 |
| 9..... | 一種可伸展式太陽能光伏板 | 發明 | 中國 | ZL202010988287.9 | 本公司 | 2020年9月18日 | 2040年9月17日 |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0..... | 一種太陽能光伏板的自調節裝置 | 發明 | 中國 | ZL202010985673.2 | 本公司 | 2020年9月18日 | 2040年9月17日 |
| 11..... | EVA雙向裁切機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620545463.0 | 本公司 | 2016年6月6日 | 2026年6月5日 |
| 12..... | 雙玻組件包裝模組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721534159.7 | 本公司 | 2017年11月16日 | 2027年11月15日 |
| 13..... | 光伏組件用安裝支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721914783.X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27年12月30日 |
| 14..... | 一種光伏組件降溫系統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721914804.8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27年12月30日 |
| 15..... | 一種光伏組件排水系統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721916174.8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27年12月30日 |
| 16..... | 一種光伏組件用可調支撐桿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721916278.9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27年12月30日 |
| 17..... | 一種光伏組件支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721916220.4 | 本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27年12月30日 |
| 18..... | 一種用於光伏組件的雨水採集系統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821890863.0 | 本公司 | 2018年11月16日 | 2028年11月15日 |
| 19..... | 一種應用於光伏組件的清灰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821903393.7 | 本公司 | 2018年11月19日 | 2028年11月18日 |
| 20..... | 光伏組件指路牌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13105.9 | 本公司 | 2019年9月25日 | 2029年9月24日 |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21..... | 一種便捷光伏充電器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13888.0 | 本公司 | 2019年9月25日 | 2029年9月24日 |
| 22..... | 一種便於收納的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13102.5 | 本公司 | 2019年9月25日 | 2029年9月24日 |
| 23..... | 一種抽拉式光伏板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56569.8 | 本公司 | 2019年9月30日 | 2029年9月29日 |
| 24..... | 一種帶有降溫系統的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56576.8 | 本公司 | 2019年9月30日 | 2029年9月29日 |
| 25..... | 一種光伏廣告板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65774.0 | 本公司 | 2019年9月30日 | 2029年9月29日 |
| 26..... | 一種光伏垃圾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1921691161.4 | 本公司 | 2019年10月10日 | 2029年10月9日 |
| 27..... | 一種便於除塵的太陽能光伏板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022330639.X | 本公司 | 2020年10月19日 | 2030年10月18日 |
| 28..... | 一種具備聚光作用的光伏組件用護角結構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023017498.2 | 本公司 | 2020年12月14日 | 2030年12月13日 |
| 29..... | 一種具有自我防護功能的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023018428.9 | 本公司 | 2020年12月15日 | 2030年12月14日 |
| 30..... | 一種主動提高轉換效率的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023025419.2 | 本公司 | 2020年12月16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31..... | 一種追光式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023043664.6 | 本公司 | 2020年12月16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32..... | 一種輕質光伏支架以及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0043041.4 | 本公司 | 2021年1月8日 | 2031年1月7日 |
| 33..... | 一種傾斜角可調節的光伏支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0119677.2 | 本公司 | 2021年1月18日 | 2031年1月17日 |
| 34..... | 一種折疊式光伏太陽能板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0176471.3 | 本公司 | 2021年1月21日 | 2031年1月20日 |
| 35..... | 一種光伏組件自動清潔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0241718.5 | 本公司 | 2021年1月28日 | 2031年1月27日 |
| 36..... | 一種基於光伏組件的道路用指路結構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0390428.7 | 本公司 | 2021年2月22日 | 2031年2月21日 |
| 37..... | 一種抗風聯動光伏支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0464083.5 | 本公司 | 2021年3月3日 | 2031年3月2日 |
| 38..... | 一種光伏發電屋頂用彩鋼瓦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123098412.8 | 本公司 | 2021年12月10日 | 2031年12月9日 |
| 39..... | 智能光伏路燈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322535406.7 | 本公司 | 2023年9月19日 | 2033年9月18日 |
| 40..... | 一種輕質柔性光伏組件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2322535409.0 | 本公司 | 2023年9月19日 | 2033年9月18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光伏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0979973X | 2020年9月17日 |
| 2..... | 一種光伏組件轉移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09822257 | 2020年9月17日 |
| 3..... | 一種光伏板降溫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028901 | 2020年9月22日 |
| 4..... | 一種多功能光伏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045841 | 2020年9月22日 |
| 5..... | 一種太陽能光伏板的調試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182641 | 2020年9月24日 |
| 6..... | 一種增強光伏板發電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954702 | 2020年10月14日 |
| 7..... | 光伏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959547 | 2020年10月14日 |
| 8..... | 一種長使用壽命的光伏發電設備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959532 | 2020年10月14日 |
| 9..... | 一種光伏架保護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959335 | 2020年10月14日 |
| 10..... | 一種光伏組件防塵裝置及一種光伏組件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0954717 | 2020年10月14日 |
| 11..... | 一種地埋式可伸縮折疊光伏發電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119675X | 2020年10月19日 |
| 12..... | 抗壓防風型光伏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1397053 | 2020年10月22日 |
| 13..... | 一種光伏板安裝框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2715462 | 2020年11月13日 |
| 14..... | 一種兼具防護及清洗功能的光伏板安裝框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2689650 | 2020年11月13日 |
| 15..... | 一種太陽能路燈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2860184 | 2020年11月17日 |
| 16..... | 一種可圓周翻轉的光伏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3151541 | 2020年11月20日 |
| 17..... | 一種水冷旋鈕式光伏連接器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4791418 | 2020年12月15日 |
| 18..... | 一種用於測試光伏組件荷載用的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6134213 | 2020年12月30日 |
| 19..... | 一種屋頂用光伏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6133691 | 2020年12月30日 |

| 序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20..... | 一種極地光伏組件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6155332 | 2020年12月30日 |
| 21..... | 一種極地避難所用光伏組件支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6275334 | 2020年12月31日 |
| 22..... | 一種組合式光伏面板 | 發明 | 本公司 | 2020116446450 | 2020年12月30日 |
| 23..... | 超高效光伏組件安裝支架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26300986 | 2023年9月27日 |
| 24..... | 一種高效TOPCon電池片雙玻組件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27471582 | 2023年10月12日 |
| 25..... | 高強度光伏發電瓦片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28087462 | 2023年10月19日 |
| 26..... | 一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安全檢測設備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28963692 | 2023年10月27日 |
| 27..... | 一種光伏電池組件的穿刺實驗裝置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28963669 | 2023年10月27日 |
| 28..... | 一種光伏組件石墨烯塗層檢測工裝 | 發明 | 本公司 | 2023114282534 | 2023年10月31日 |
| 29..... | 一種石墨烯塗層光伏組件的加工設備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29304809 | 2023年10月31日 |
| 30..... | 一種屋頂光伏電站的安裝結構 | 發明 | 本公司 | 2023114788245 | 2023年11月8日 |
| 31..... | 一種弱光用高穩定性組件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31085284 | 2023年11月16日 |
| 32..... | 一種高耐候性導熱光伏間隙膜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3230961996 | 2023年11月16日 |
| 33..... | 一種易裝卸防滑BIPV光伏瓦 | 發明 | 本公司 | 2023115988681 | 2023年11月28日 |
| 34..... | 一種輕質柔性硅基半片存放架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2024204065907 | 2024年3月1日 |
| 35..... | 一種抗衰型TOPCon電池片的單玻組件 | 發明 | 本公司 | 2024102920261 | 2024年3月14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zncloud.top | 正信綠能雲 | 2022年11月21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2..... | znshine.com | 本公司 | 2006年6月1日 | 2026年6月1日 |
| 3..... | znshine-solar.cn | 本公司 | 2012年5月7日 | 2026年5月7日 |
| 4..... | znshine.cn | 本公司 | 2012年5月7日 | 2026年5月7日 |
| 5..... | znshinesolar.cn | 本公司 | 2012年5月7日 | 2026年5月7日 |
| 6..... | brightmax.net | 本公司 | 2019年4月2日 | 2027年4月30日 |
| 7..... | phiripower.com | 本公司 | 2015年4月7日 | 2027年4月7日 |
| 8..... | znshinesolar.com.cn | 本公司 | 2012年9月25日 | 2025年9月25日 |
| 9..... | znshinesolar.com | 本公司 | 2019年4月1日 | 2027年4月30日 |
| 10..... | znshinesolar.com.tw | 本公司 | 2012年9月26日 | 2025年9月26日 |
| 11..... | znshinesolar.net | 本公司 | 2019年4月2日 | 2027年4月30日 |
| 12..... | znshinesolar-suqian.com | 正信宿遷 | 2022年4月26日 | 2025年4月26日 |
| 13..... | znshinesq.com | 正信宿遷 | 2021年12月21日 | 2024年12月21日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

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姓名 | 職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1] | 股份數目[2] | [編纂]完成後佔非上市股份（如適用）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3] |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4] |
|---|---|---|---|---|---|---|
| 王桂奮先生[5] ....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L) | [編纂]% | [編纂]% |
| 王迎春先生[5] ....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6,230,277(L)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3)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2,911,831股非上市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4) 此乃基於552,911,831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後已發行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5) 正信投資由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正信新能源由王桂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確認，彼等將採取一致行動行使向董事會提議的權利，於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就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治及其他主

要事項一致表決，提議召開有關會議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因此，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被視為於正信投資及正信新能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 姓名 | 職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王桂奮先生..... | 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正信投資 | 200,000,000 (L)(2) | 100.00% |
| | | | 正信新能源 | 10,000 (L)(3) | 100.00% |
| 王迎春先生..... | 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正信投資 | 200,000,000 (L)(2) | 100.00% |
| | | | 正信新能源 | 10,000 (L)(3) | 100.00%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權中的好倉。

(2) 正信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8,000,000元由王桂奮先生認繳，及人民幣2,000,000元由王迎春先生認繳。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被視為於正信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3) 正信新能源由王桂奮先生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為10,000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桂奮先生及王迎春先生被視為於正信新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自委任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及(ii)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出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董事、監事與任何本附錄下文「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與[**編纂**]有關外，董事、監事與任何下文「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e)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的費用為[**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收到[**編纂**]。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編纂**]後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

## 5.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開辦開支。

##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 序號 |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
|---|---|
| 1..... | 正信投資 |
| 2..... | 正信新能源 |
| 3..... | 江蘇中科沙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4..... | 天津和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業顧問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f)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g)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j)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nshinesolar.com**展示：

(a) 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由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